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活動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得超過[編纂]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申請[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為[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如彼等認為適當），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h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編纂]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數據，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進行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匯.....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70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3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2
關連交易.....	1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股本	251
主要股東.....	255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58
財務資料.....	268
[編纂]	32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5
[編纂]	338
[編纂]的架構	352
如何申請[編纂].....	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包括構成本[編纂]一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擁有強大研發實力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依託我們累積的技術專長、持續的研發創新及先進的管理能力，我們已成為雲南省首家在生產中引入現代化、科學化及綠色環保生產理念的混凝土生產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產量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佔據雲南省14.9%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產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十大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之一（排名第六）。我們生產並提供混凝土及相關建築材料並向客戶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我們以昆明市為中心，在雲南省絕大多數州市建立了廣闊的生產及銷售網絡，支援雲南省政府推動的「五網」建設沿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7個混凝土攪拌站，其中12個攪拌站服務於區域市場，45個攪拌站服務於特定工程項目。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我們擁有強大的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發、生產及應用技術以及一系列高性能混凝土產品。我們致力於結合原材料特性、工程類別、結構部位和環境條件的不同，通過優選原材料、優化配合比、精細化生產、提供強化技術支援服務等措施提升混凝土產品的性能。一般而言，高速公路、鐵路、機場、水電設施、超高層建築及重要城市基礎設施等工程建設需要技術先進的高性能環保混凝土，尤其是相較用作常規建築及其他結構的產品而言，相關項目中所使用的混凝土須具有更好的工

概 要

作性、強度、耐久性、綠色環保特性及服務壽命。因此，就高性能混凝土而言，供應商亦面臨在生產能力、技術實力以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更高要求。多年來，我們已向雲南全省多個重大建設項目提供我們的高性能混凝土。

我們是雲南省首個通過GB/T19001、GB/T24001及GB/T28001三合一的管理體系認證及中國環境標志產品認證的混凝土企業，且是雲南省為數不多的通過清潔生產驗收、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的混凝土企業。此外，我們是雲南省「三星」級混凝土綠色建材標識的首批獲得者。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為推動混凝土產業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力量。透過多年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我們多項核心技術已達致全國先進水平。這些先進的技術使我們能夠在混凝土生產中循環利用泥石流河砂、磷渣粉、礦渣粉、粉煤灰、石屑、偏高嶺土等廢棄物資源，引領雲南省混凝土行業技術進步和綠色低碳發展。

多年來，我們的業內成就在全國及雲南省獲得認可：(i)我們榮獲2016年「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及2017年與2018年「中國商品混凝土企業十強」榮譽稱號；(ii)我們於2017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iii)我們的信用等級於2017年及2018年被雲南省企業信用促進會評為「AAA」級；(iv)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獲授予「雲南名牌」稱號；(v)我們擁有雲南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工業（預拌混凝土）產品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實驗室及徐德龍院士工作站；及(vi)我們累計獲得國家級或省級科技獎項10餘項。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劑及砂石料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與混凝土相關的質量與技術管理服務。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預拌混凝土	2,374,563	3,068,086	3,294,261	1,053,681	914,410
聚羧酸外加劑	17,399	30,267	38,336	11,460	10,833
砂石料	12,623	13,738	15,027	4,777	7,197
質量和技術管理服務	—	—	9,493	—	5,547
總計	2,404,585	3,112,091	3,357,117	1,069,918	937,987

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概 要

生產設施、產能和使用率

根據周邊市場需求，我們設有兩類攪拌站：服務若干區域市場的區域攪拌站，以及服務特定項目的項目攪拌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7個混凝土攪拌站，其中12個區域攪拌站，45個項目攪拌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攪拌站均位於雲南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攪拌站的產能分別約為12.4百萬立方米、19.7百萬立方米、21.3百萬立方米及7.6百萬立方米，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61.9%、45.1%、43.0%及33.7%。利用率按該年度或期間已生產的混凝土產量除以同年或同期設計產能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聚羧酸外加劑生產設施包括一條聚合反應生產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聚羧酸外加劑生產線的產能分別為18,800.0噸、18,800.0噸、18,800.0噸及6,300.0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47.9%、63.3%、67.0%及57.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砂石料生產設施包括兩條砂石料生產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砂石料生產線的產能分別為1.4百萬噸、1.4百萬噸、0.7百萬噸及0.1百萬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5.0%、93.3%、94.5%及1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砂石料生產線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生產。租賃協議的起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於租賃期間，承租人有權使用砂石料生產線，且須負責生產設備之維護及保管。我們並無參與承租人的生產過程。租金按生產線的砂石料生產量計算，並按月結算。已確認之任何租金收入將於我們的賬戶中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根據承租人與我們訂立的債務抵償協議，2019年2月至6月租金乃由我們因承租人提供合作管理服務而結欠彼的合作管理服務費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作原材料的砂石料大部分為外部生產，僅少部分為自行生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外部供應商購買約11.0百萬噸、15.2百萬噸、16.1百萬噸及4.7百萬噸砂石料，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所採購砂石料的約91.3%、92.8%、97.4%及99.7%。於租賃我們自身擁有的砂石

概 要

料生產線後，我們或會繼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砂石料。有關採購原材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鑒於(i)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兩條生產線所生產的砂石料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生產中所採購砂石料的一小部分；及(ii)我們已設有合適的採購政策，以向外部採購砂石料，我們預期向第三方出租砂石料生產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與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競爭談判獲取訂單，有時也參加招投標過程取得我們的預拌混凝土銷售訂單。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參與3個、11個、30個及26個項目的招標過程及為該等項目遞交標書，中標率（按我們透過投標流程獲得的項目總數佔我們於招投標中參與的項目總數的比例計算）分別為33.3%、27.3%、40.0%及38.5%。自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參與及就5個項目遞交標書，中標率為20.0%。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建立廣泛及完善的客戶基礎。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基建投資公司。於2018年，公司共與92家客戶集團建立合作關係，其中19家均為以往年度已建立合作關係的客戶，收入佔比達84.6%。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49家集團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其中，13家為以往年度的客戶，佔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的8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13名客戶之合作關係之年限從1至12年不等。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且大規模的訂單。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5.6百萬元、人民幣2,814.0百萬元、人民幣2,798.5百萬元及人民幣7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6%、90.4%、83.4%及78.6%。其中，來自我們最大客戶雲南建投集團的銷售額收益分別佔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81.4%、84.1%、73.3%及61.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在某個日期仍未完成的產品或服務的估計合同價值。項目的合同價值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履約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

概 要

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指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預拌混凝土的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2,127.8百萬元、人民幣2,668.4百萬元、人民幣2,6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5.3百萬元，其中，雲南建投集團應佔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1,900.1百萬元、人民幣2,336.6百萬元、人民幣1,9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2百萬元；獨立第三方應佔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人民幣719.1百萬元及人民幣904.1百萬元。

新簽合同價值

新簽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價值。合同價值為倘合同按照條款履約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收到的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新簽合同總價值（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527.2百萬元、人民幣3,800.5百萬元、人民幣3,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93.1百萬元。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於混凝土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水泥、礦渣粉、粉煤灰及複合型礦物摻合料）、砂石料及外加劑（包括聚羧酸外加劑、萘系外加劑、膨脹劑及纖維）。於生產聚羧酸外加劑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HPEG)、丙烯酸、巰基丙酸、維生素C、過氧化氫。我們開展聚羧酸外加劑及砂石料生產活動以滿足我們內部的部分生產需求，並向第三方採購其餘聚羧酸外加劑、砂石料及其他原材料。

我們對外採購的原材料通常由我們符合資格的中國供應商供應。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對市場波動反應敏感，尤其是水泥及砂石料的價格。本集團採購部負責集中管理原材料採購。我們每年定期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資質進行審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0.4百萬元、人民幣2,476.7百萬元、人民幣2,7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03.2百萬元，而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額的21.0%、19.2%、13.3%及13.5%。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雲南建投集團之採購額分別佔採購額總額的11.0%、9.8%、6.1%及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年限介乎一至十二年。

概 要

研發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乃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以2018年產量計算，亦是中國十大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之一（位列第六）。我們認為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乃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礎，且對於可持續發展及保持該地位而言至關重要。

多年來，我們專注於混凝土生產技術，並累積了深厚的研發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省級研發平台：雲南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工業（預拌混凝土）產品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實驗室以及徐德龍院士工作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項發明專利、3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兩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亦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技創新先進企業、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及全國綠色建築創新獎等十餘項省部級科技獎。

環境事宜

我們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並認為我們的產品為綠色高性能混凝土且以對環境友好的方式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個攪拌站生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獲得了「三星」級綠色建材標識認證證書，兩個攪拌站生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獲得了「二星」級綠色建材標識認證證書。我們致力於減少能源、資源的消耗及降低排放量。為使產品及生產過程綠色環保，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開發出一系列技術。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利用工業廢料，如粉煤灰、粒化高爐礦渣粉及複合型礦物摻合料以用作綠色高性能混凝土的摻合料。使用工業廢料可增強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性能，同時減少水泥使用、節約能源並降低碳排放。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雲南省領先的混凝土生產商，擁有龍頭市場地位。
- 我們處於能夠把握雲南省基建行業可觀的增長機會以及開拓東南亞市場潛力的有利地位。

概 要

- 我們強大及領先的技術實力令我們率先實現綠色環保混凝土生產，並在業內享有極佳的聲譽。
- 憑藉我們的高性能混凝土產品的優勢，我們得以專注於准入門檻更高、盈利能力更強的基建市場。
- 我們擁有雲南省最大的混凝土生產銷售網絡，具備強大的生產組織管理能力，能夠保證混凝土產品大批量及穩定的供應。
- 我們擁有努力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和僱員。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繼續發展業務，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擴大及優化產能以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市場領導地位；
- 增強我們的營銷和市場推廣能力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 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優化經營效益；及
- 持續加強我們的科研和技術創新能力。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4,585	3,112,091	3,357,117	1,069,918	937,987
銷售成本	(2,009,605)	(2,708,304)	(2,997,649)	(968,729)	(852,340)
毛利	394,980	403,787	359,468	101,189	85,647
銷售開支	(7,975)	(15,368)	(14,407)	(4,500)	(3,580)
行政開支	(90,025)	(108,287)	(114,553)	(30,827)	(32,847)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6,356)	(4,303)	(11,870)	(3,123)	(2,078)
其他收入	9,401	2,604	5,221	655	512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3,683)	(1,821)	814	(15)	(698)
經營溢利	286,342	276,612	224,673	63,379	46,956
財務收入	623	1,130	1,147	407	282
財務費用	(24,213)	(6,269)	(8,738)	(3,051)	(3,816)
財務費用－淨額	(23,590)	(5,139)	(7,591)	(2,644)	(3,534)
所得稅前利潤	262,752	271,473	217,082	60,735	43,422
所得稅開支	(66,935)	(52,379)	(37,633)	(10,511)	(7,347)
年度/期間利潤	195,817	219,094	179,449	50,224	36,0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劑及砂石料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其中銷售預拌混凝土佔據我們收入之大部分。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404.6百萬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3,112.1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3,35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中的水泥價格上漲導致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價格上升所致。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69.9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拌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估計產品質量保證虧損撥備、差旅開支、營銷及推廣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之0.3%、0.5%、0.4%及0.4%。我們的銷售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6.3%

概 要

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品交付後與客戶就產品質量產生爭議而於2017年計提估計產品質量保證虧損撥備，而2018年並未計提類似撥備。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9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酬大幅增加及我們於2017年就產品交付後與客戶產生的產品質量糾紛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而於2016年並無計提類似撥備。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制度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產量及他們收取應收賬款的表現息息相關，與2016年相比，我們於2017年實現產量增加及財務表現有所提升，從而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酬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28.2%至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我們客戶承接的若干大型基建項目接近完工而新的高速公路項目尚未達到需要大量混凝土供應的階段，導致預拌混凝土銷量減少。於2018年，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18.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以及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增加（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着業務擴張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增加11.9%至2017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整體增加以及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及我們的財務費用均有所減少所致，前者減少乃由於收回關聯方的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而後者減少乃由於2016年結清與建工集團的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3,945	332,665	294,277	264,365
流動資產	1,907,475	2,461,938	2,865,083	2,917,163
總資產	2,241,420	2,794,603	3,159,360	3,181,528
非流動負債	30,861	36,420	23,984	19,484
流動負債	1,571,661	1,949,645	2,180,379	2,440,984
總負債	1,602,522	1,986,065	2,204,363	2,460,468
流動資產淨值 ⁽¹⁾	335,814	512,293	684,704	476,179
資產淨值 ⁽²⁾	638,898	808,538	954,997	721,0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41,420	2,794,603	3,159,360	3,181,528

附註：

1. 流動資產淨值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
2. 資產淨值等於總資產減總負債。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0百萬元減少24.5%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46,300	27,130	96,525	(71,041)	73,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					
營運現金流	375,804	372,907	339,575	100,761	82,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43)	(34,296)	(44,247)	(7,437)	(12,42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66,521	38,652	(144,053)	(38,545)	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267,578	31,486	(91,775)	(117,023)	62,87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737	300,315	331,801	331,801	240,02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0,315	331,801	240,026	214,778	302,898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影響(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預拌混凝土的銷量波動而波動；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而波動。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收款情況不佳而大幅增加；及(ii)同期我們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優化我們的資產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發生波動：(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人民幣14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減少及收回應收賬款；(ii)2018年的的經

概 要

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或255.8%，此乃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賬款成果更佳；及(iii)2017年的經營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6年減少人民幣219.2百萬元或89.0%，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擴展，現金支出因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增加。

[編纂]

股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5%。緊隨[編纂]完成後，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材料生產基地及項目攪拌站的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昆明地區興建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開發中心及回收固廢新材料生產基地，並在昭通及玉溪興建綠色環保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我們計劃在將要投資建設的高速公路沿線新建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滿足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需求；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改善、整合及擴建我們現有的混凝土生產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昆明、昭通、楚雄、保山及玉溪的現有區域攪拌站進行綠色環保智能升級改造，以提升綠色環保水平及精細化管理能力；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整合上游原材料資源，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混凝土生產產業鏈。我們計劃參與昭通、昆明及玉溪周邊的砂石料礦山開採項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公開競標，獲得儲量大、可開採週期長、砂石料質量較好的砂石料礦山的開採權，及通過收購已經擁有優質礦山資源、管理完善、財務狀況良好、擁有相關砂石開採及生產資質、預計未來收益良好的砂石料生產企業；及

概 要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股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零及零。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編纂]前的累積可供分派溢利分派如下：

- (i) 我們的現有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243.2]百萬元；
- (ii) 本公司擬將未分派利潤人民幣[10.3]百萬元及於2019年1月1日至緊接至[編纂]前最後一日止期間的累積溢利，用作向現有及新股東作股息分派之用。有關股息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所述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已獲支付。上文(i)所述餘下股息將於[編纂]前支付。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可以現金及／或股票派息。擬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財務業績、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原則上，我們預期一年派息一次，派息金額不低於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可分派利潤的三分之一，且有關分派將於下一年度作出。然而，我們或會在考慮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中期股息。

[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用於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釐定，而除稅後淨利潤為(x)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的淨利潤；與(y)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概 要

近期發展

受惠於雲南省建築及基礎建設行業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增長。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利潤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預拌混凝土銷售的新簽合同價值總額（不含稅）為人民幣1,336.3百萬元。我們的預拌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劑母液及砂石料的產量分別為約4.4百萬立方米、6,500.1噸及191,495.0噸。於2019年5月16日，我們獲評2018年度中國商品混凝土企業十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節。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建築行業表現的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的風險；(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雲南建投集團；(iv)我們的業務受運輸成本、產能限制及勞工成本的影響；(v)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vi)倘我們應收客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資本可能不足，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或全部收回客戶的款項，尤其是受到政府政策或銀行信貸政策影響的政府資助項目，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ii)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及(viii)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取得供應商授予的優惠信貸條款。有關該等及其他有關投資[編纂]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i)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或我們受規限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十一五規劃」	指	「十一五」規劃，為於2006年至2010年增強中國經濟而制定的一系列目標
「十三五規劃」	指	「十三五」規劃，為於2016年至2020年增強中國經濟而制定的一系列目標
「十四冶新材料公司」	指	雲南建投十四冶綠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砂石料公司」	指	雲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根據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保山建材」	指	雲南建投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京津冀都市圈」	指	中國國家首都地區，包括北京及天津直轄市週圍的經濟區

釋 義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一帶一路倡議，乃中國政府採納之發展戰略，涉及歐洲、亞洲及非洲國家的基礎設施發展及投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位於東南亞中南半島南部的國家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馬董事長」	指	馬敏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環境標志 產品認證」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指定的唯一認證機構中環聯合（北京）認證中心透過文件審核、現場檢查、樣品檢測三個階段作出的可以達到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要求的環保產品認證
「中國新年」	指	慶祝農曆新年開始的中國節日，通常指中國內地的春節
「灼識諮詢」	指	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諮詢師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商品混凝土部」	指	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部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雲南建投及／或海外投資（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川河砂」	指	從流經昆明東川區及其毗鄰地區的小江採集的河砂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綠色建材評價標識」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進行的評級及標籤活動，即依據綠色技術要求評價建材
------------	---	--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於相關時間開展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企業，即商品混凝土部及／或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鶴劍蘭高速公路」 指 連通雲南省大理州鶴慶縣、雲南省大理州劍川縣及雲南省怒江州蘭坪縣的高速公路

「高新技術企業」 指 在國家頒佈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智慧財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知識密集及技術密集的經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已頒佈之重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位於印度洋及太平洋之間的東南亞國家

[編纂]

「靖安新區」 指 雲南省昭通市靖安新區（尚在規劃中）

[編纂]

「經投集團」 指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0.35%股權之股東

釋 義

「土地及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東南亞國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8日，即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雙高速公路」	指	連通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及雲南省臨滄市雙江縣的高速公路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魯甸縣」	指	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
「瀘彌高速」	指	連通雲南省紅河州瀘西縣與雲南省紅河州彌勒市的高速公路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於境外上市

釋 義

「海上絲綢之路」	指	連通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海上交通的路線
「麻昭高速公路」	指	連通雲南省昭通市大關縣壽山鄉岔河村及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大水塘村的高速公路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彌玉高速公路」	指	連通雲南省紅河州彌勒市及雲南省玉溪市的高速公路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高分子公司」	指	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巧家縣」	指	雲南省昭通市巧家縣
「曲靖建材」	指	雲南建投曲靖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曲靖中威」	指	曲靖中威水泥製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曲靖建材20%的股權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麗高速公路」或「香麗高速」	指	連通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及雲南省麗江市的高速公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絲綢之路經濟帶」	指	在古絲綢之路概念基礎上形成的一個新的經濟發展區域，其覆蓋範圍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重慶、四川、雲南及廣西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東南亞」	指	亞洲的一個分區，包括地理位置位於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間的國家
「昆明東南繞城高速公路」	指	昆明繞城高速公路東南段，起於昆曲高速中對龍立交，止於昆玉高速餘家海立交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綿城市」	指	在適應環境變化和應對雨水帶來的自然災害等方面具有良好彈性的城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五網」建設	指	雲南省政府實施的一項發展戰略，包括路網、航空網、能源保障網、水網及互聯網建設
「虎跳峽」	指	金沙江上的一處觀光峽谷，位於中國西南地區雲南省麗江市以北60公里處
「經營成本總額」	指	僅就本[編纂]而言，為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總額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南半島最東部國家

[編纂]

釋 義

[編纂]

「小江」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北部的金沙江支流
「雄安新區」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地區的國家級新區，其主要功能乃作為京津冀都市圈的開發中心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	指	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預計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子公司

[編纂]

「建工集團」	指	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稱為雲南建工集團總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註銷
「雲南建工混凝土」	指	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註銷

釋 義

「海外投資」	指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永昌投資」	指	保山市永昌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保山建材50%的股權，預計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永大高速公路」	指	連通雲南省楚雄州永仁縣及雲南省楚雄州大姚縣的高速公路
「元蔓高速公路」或 「元蔓高速」	指	連通雲南省玉溪市元江縣及雲南省紅河州個舊市蔓耗鎮的高速公路
「雲蘭高速公路」或 「雲蘭高速」	指	連通雲南省大理州雲龍縣及雲南省怒江州蘭坪縣的高速公路
「雲嶺水泥」	指	雲南建工雲嶺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之附屬公司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雲南珠江」	指	雲南珠江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曲靖建材30%的股權
「玉溪建材」	指	雲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玉溪市」	指	雲南省玉溪市

釋 義

「昭通市」 指 雲南省昭通市

「鎮雄縣」 指 雲南省昭通市鎮雄縣

「%」 指 百分比

在本[編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等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編纂]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匯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編纂]所採用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因此，部分該等詞匯及其涵義可能與業界通用的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砂石料」	指	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狀鬆散材料，分為粗骨料與細骨料兩類。粗骨料指卵石、碎石等，細骨料指天然砂、人工砂等
「膠凝材料」	指	混凝土中水泥和活性礦物摻合料的總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水泥」	指	一種與水混合形成塑性漿體後，能在空氣中水化硬化，並能在水中繼續硬化保持強度和體積穩定性的無機水硬性膠凝材料
「粉煤灰」	指	用燃煤爐發電的電廠排放出的煙道灰或對其風選、粉磨後得到具有一定細度的產品
「複合型礦物摻合料」	指	兩種或兩種以上礦物摻合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勻，必要時摻加適量石膏和助磨劑，再粉磨至規定細度的粉體材料
「混凝土」	指	由膠凝材料將集料膠結成整體的工程複合材料的統稱
「分貝」	指	分貝
「ERP」或「ERP系統」	指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現代企業管理的運行模式。是一個在企業範圍內應用的集成系統，通常覆蓋客戶關係、項目、庫存和採購、供應、生產等管理工作，以優化企業資源及最大化資源效益

技術詞匯

「清水混凝土」	指	直接利用混凝土成型後的自然質感作為飾面效果的混凝土
「現拌混凝土」	指	在工程施工現場拌制，供施工現場自用但不作銷售用途的混凝土
「GB/T 14902-2012」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
「GB/T19001」	指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和使用指南，最新版本為GB/T19001-2016
「GB/T24001」	指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和使用指南，最新版本為GB/T24001-2016
「GB/T28001」	指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GB/T28001-2011實施指南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粒化高爐礦渣粉」或「礦渣粉」	指	粒化高爐礦渣粉，從煉鐵高爐中排出的，以硅酸鹽和鋁酸鹽為主要成分的熔融物，經淬冷成粒後粉磨所得的粉體材料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技術詞匯

「綠色」	指	對產品「健康、環保及安全」等屬性的評價，包括對原材料的利用、生產過程、施工過程、使用過程及廢物處置過程等的分項評價和綜合評價，可概括為節約資源及能源、不破壞環境及更應有利於環境
「綠色超緩凝混凝土」	指	一種為了滿足特殊施工要求而專門配製的初凝時間不少於20小時、終凝時間不超過120小時、初終凝時間差不超過28天20小時強度或設計齡期強度不低於設計強度等級的混凝土
「互聯網」	指	由各種不同類型和規模的、獨立運行和管理的計算機網絡組成的世界範圍的巨大計算機網絡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公升」	指	公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機製砂」	指	岩石經過除土，由機械破碎、篩分製成的粒徑小於4.75毫米的岩石、礦山尾礦和工業廢渣顆粒，但不包括軟質、風化的顆粒，亦稱人工砂
「偏高嶺土」	指	以高嶺土類礦物為原料，在適當溫度下煨燒後經粉磨形成的以無定型鋁硅酸鹽為主要成分的產品
「毫克」	指	毫克
「畝」	指	中國面積單位，約等於0.066公頃

技術詞匯

「國家規範」	指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規範 (GB 50010-2010)
「磷渣粉」	指	以粒化電爐磷渣為主，與少量石膏共同粉磨製成的一定細度的粉體，是粒化電爐磷渣粉的簡稱
「PM」	指	懸浮於地球大氣層的顆粒物、微觀固體或液態物質
「聚羧酸外加劑」	指	由含有羧基的不飽和單體和其他單體共聚而成，使混凝土在減水、保坍、增強、收縮及環保等方面具有優良性能的高性能減水劑
「預拌混凝土」或 「商品混凝土」	指	在攪拌站生產的、通過運輸設備送至使用地點的、交貨時為拌合物的混凝土
「自密實混凝土」	指	具有高流動性、均勻性和穩定性，澆築時無需外力振搗，能夠在自重作用下流動並充滿模板空間的混凝土
「超高層建築」	指	40層以上，高度100米以上的建築物
「智能混凝土」	指	在傳統混凝土原有組分基礎上複合智能型組分，如把傳感器、驅動器和微處理器置入混凝土中，使混凝土具有記憶、自感知、自適應及自修復等特定功能的多功能材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公斤
「超高性能混凝土」	指	超高性能混凝土，兼具超高抗滲性能和力學性能的纖維增強水泥基複合材料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包含前瞻性陳述。本[編纂]中除與歷史事實有關的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目的、指標及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之未來發展有關的陳述以及在「相信」、「預計」、「估計」、「預測」、「目標」、「打算」、「願意」、「可能」、「計劃」、「認為」、「預期」、「尋求」、「應該」、「可能」、「將要」、「繼續」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詞之前、之後或包含該等表達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諸多假設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的表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或其他地區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條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
- 我們成功施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於其中開展業務或計劃擴展至其中的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及全球金融市場重大波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環境；
- 利息、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或其他地區及我們於其中開展業務的行業及市場息息相關的費率及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及
- 我們可能追尋的各種商機。

前瞻性陳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閣下不應過度倚賴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編纂]日期之觀點的相關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之義務。鑒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編纂]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方對我們的[編纂]進行投資。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編纂]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故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重大差異。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各節。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受中國及雲南省的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建築行業表現的影響。

混凝土是許多建築項目的關鍵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雲南省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建築業發展，尤其是雲南省。中國的經濟自2013年至2018年實現了高速增長，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經濟增速預計將相對放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國內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在2018年至2023年間逐漸放緩。在2013年至2018年間，中國建築業保持快速增長態勢，總產值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在2018年至2023年間，中國建築業總產值將以相對較低的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我們大部分業務所在的地區雲南省近年來經濟平穩較快發展。2018年，雲南省地區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達9.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之後五年，雲南省地區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在8.0%和8.9%之間。在2013年至2018年間，雲南省建築業總產值以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雲南省建築業的總產值將以相對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3.0%）增長。建築行業的形勢和增長則取決於宏觀經濟形勢和其他因素，如利率、通脹、城鎮化水平及社會文化發展水平、失業率、人口分佈趨勢和消費者信心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或者雲南省經濟將會以當前速度持續增長或能夠增長，或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保持於相似水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與中國及雲南省建築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所影響，包括影響房地產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及稅務，以及地方政府預算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包括高速公路項目在內的基礎設施項目及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混凝土。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類旨在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抑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其中包括若干城市實施的購買房地產的戶籍登記條件、限制按揭及提高二級市場房地產交易利率。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活動水平，導致中國房地產建築業發展放緩。中國經濟及／或建築行業的增長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混凝土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生產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如水泥、礦渣粉、粉煤灰及複合型礦物摻合料等膠凝材料、砂石料以及外加劑）受市場狀況（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引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期間的銷售成本約75.2%、72.5%、72.5%及72.6%。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國水泥平均價格自2013年以來經歷了一定波動。自2016年起，水泥價格一路上漲，水泥年度平均價格從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61.1元漲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40.1元，且2018年的年度平均價格繼續上漲至每噸人民幣431.9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雲南省，由於為應對政府去產能政策所作的生產調整，水泥價格2018年高企，上漲至每噸人民幣359.8元。未來幾年中，隨着雲南省內建材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的深入和生產環保監管的趨嚴，雲南省水泥均價預計將繼續維持增長態勢。有關我們水泥及砂石料價格波動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供應」一節。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與多家供應商建立採購關係，因原材料生產受天氣情況、政府管制以及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合同等各種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例如，近年來雲南省環保力度的加大，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水泥、砂石料廠家大量關停或整改，混凝土原材料的供應端出現收縮，對混凝土的生產供應也產生了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原材

風險因素

料及其他服務)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1.0%、19.2%、13.3%及13.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日後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儘管我們在與客戶的預拌混凝土供應合同中通常都有價格調整條款，使我們可以在原材料(主要是水泥)價格上漲達到或超過一定水平的情況下協商價格調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客戶協商價格調整，以全部支付因原材料價格上漲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可否支付。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而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或重大波動，或會令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滿意的質量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雲南建投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雲南建投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雲南建投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81.4%、84.1%、73.3%及61.5%。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與他們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以及我們能夠成功招攬獨立客戶並向這些獨立客戶成功銷售混凝土的能力。雲南建投集團是雲南省資產規模最大及建築工程收入最高的建築工程企業，因此雲南建投集團是雲南省內最大的預拌混凝土需求方。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獨立客戶群，也擁有獨立拓展新市場機遇及招攬獨立客戶的商機的技能及網絡，但是該等獨立客戶對於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和雲南建投集團相比相對較小，且我們招攬到和雲南建投集團對於預拌混凝土有同樣大量需求的獨立客戶的資源和能力有限。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將持續從雲南建投集團獲得大部分收入。

儘管我們將努力通過拓展獨立客戶減少對於雲南建投集團的依賴程度，雲南建投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依然十分重要。倘雲南建投集團因財政困難或業務中斷或其進行業務所在行業發展放緩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從雲南建投集團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雲南建投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雲南建投集團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我們和雲南建投集團一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具備更好的條件協商訂立對於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或取得對於我們而言更有利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對其他獨立客戶擁有相類的議價能力或能夠訂立對於我們而言更佳或相類的條款的合同或取得可比的價格。有鑒於此，如果雲南建投集團的經營情況因任何原因受到影響，而令我們從彼處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並且我們不能夠以相類似的條款或價格與獨立客戶簽訂協議以彌補減少的項目數量或者無法與獨立客戶簽訂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會因我們運輸成本、產能限制及勞工成本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混凝土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以合理的運輸成本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客戶的建築工地。特別是，雲南省境內山地丘陵較多，因而預拌混凝土的單程運輸距離和單程運輸成本相比全國平均水平通常較高。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到運輸距離以及運輸成本的限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6%、8.2%、8.5%及8.1%。單位距離的運輸成本大幅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會隨之增加，我們可盈利的區域銷售輻射範圍也會受到限制。

於2018年，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年產能達21.3百萬立方米。但我們的產能需求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升級或擴充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招攬並培訓足夠的熟練工人或購置原材料，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混凝土的競爭力也取決於我們優化每座混凝土攪拌站的總體效率及生產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比建築行業的其他同行更強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生產經營依賴招聘及保有有經驗且具備合格技能的工人。我們認為我們向工人提供系統化培訓以令我們的工人具備合格工藝技術來操作我們的設備進行生產。中國勞動力的老齡化問題日益嚴重，這亦為我們能夠招募合格的適齡工人提出挑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維持充足的勞動力。倘我們的招聘及挽留工作未能成功，合格工人可能不會及時融入我們的勞動力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勞工成本大幅提高，我們的產品生產成本亦會隨之增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

風險因素

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成本的9.2%、8.1%、8.1%及8.6%。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工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趨勢可能將加重我們的責任，使我們須支付更多僱員福利。倘若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有任何大幅上升，將令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上升。倘若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我們能夠有效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原材料及設備的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運輸成本、勞工成本或管理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面臨不利影響。

由於天氣情況會影響建築活動水平變動，我們的若干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混凝土需求易受季節性影響，因為天氣情況（例如乾旱、暴雨或持續性降雨）會影響建築行業的活動水平。此外，在1月至3月期間，因為中國新年的影響，建築活動水平較一年中的其他時間活動水平一般為低。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的季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整體年度業務及財務表現。

不良天氣情況可影響建築活動的水平，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當天氣情況嚴重或極端反常，或發生時間不規則（尤其是於建築高峰期），或持續時間較一般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應收客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開單及結算過程滯後，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延遲支付或拖欠的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於確定銷售預拌混凝土之付款條款時，我們會考慮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信用歷史、項目類型，我們在銷售合同中約定的各付款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先款後貨；(ii)現款現貨；或(iii)客戶每月支付上月混凝土供應結算金額的70%至100%，若為分期付款，則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後，及我們、客戶、監理方見證取樣標養試件28天強度試壓合格後三個月或六個月內付清。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條款」一節。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款項的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

風險因素

前)分別為人民幣1,560.2百萬元、人民幣2,053.3百萬元、人民幣2,5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4.5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而令收入增加。截至2019年7月31日，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或32.1%已結清。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全數收回相關款項，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93天、208天、246天及318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體相符，其中包括我們參與若干政府資助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如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於2017年12月財政部下發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整改通知，雲南省2018年開始施行該通知。我們自客戶處得知，由於根據該通知執行相關政策，銀行收緊針對政府資助項目的信用政策，我們該等項目類型的結算流程延長，導致2018年該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不佳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318日。除上述原因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延長亦由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水平受中國新年影響相對較低，而此乃混凝土行業的普遍情況及2019年第一季度建築行業的資金周轉受中國宏觀經濟形勢影響整體放緩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款項或開單過程延遲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合同款項或進度款項時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但我們不時經歷若干客戶推遲付款，導致意外增加應收賬款及現金流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且減值撥備比率(按減值撥備除以貿易應收款項計算得出)分別為2.3%、1.9%、1.9%及2.0%。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撥備是充足的或者我們日後將繼續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我們產生與項目(如材料、設備及勞務)相關的成本。就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而言，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會導致我們自客戶收取款項與支付給供應商款項之間出現時間差，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可用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因收款不佳而大幅增加，及(ii)同期我們增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以優化我們的資產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獲得經營活動正現金流，且即使我們實現經營現金流入，該等現金流入亦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資本需求。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應收賬款收回、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以及客戶的付款時間表以及一般經濟狀況，其中許多因素我們將無法控制。倘我們不具備充足的現金流入或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取得供應商授予的優惠信貸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均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44.3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8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供應商授予毋須我們即時還款的優惠信貸條款，相信乃歸因於我們在雲南省混凝土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與我們雙方的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建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雲南建投集團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雲南建投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43.0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11.0%、9.8%、6.1%及3.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自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集團）協商取得優惠信貸條款，乃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條款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原材料價格及整體經濟狀況等）所影響。倘我們無法繼續取得供應商（尤其是雲南建投集團）授予的優惠信貸條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達成融資，以應付經營、現存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投資計劃或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滿足運營需求及建設新的攪拌站。為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現存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我們在未來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

- 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環境；及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慣例及條件的貨幣政策轉變。

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衰退、波動、不明朗因素或波動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擴展業務所需的資本，或導致我們負擔沉重的資本成本，此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大幅降低我們財務上的靈活性。

在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需求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未來銀行授信額的提供須要貸方的批准。倘若我們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與我們業務及經營造成的事故有關的責任。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有關責任。

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人員傷亡、設施及設備損壞或破壞、運輸損壞及延誤、火災、森林火災、環境污染的責任風險以及自然災害和地質災害引致及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未必能通過實施預防措施而完全消除。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重型機械以及運輸產品，倘若未能正確操作有關機械或進行安全運輸，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事故導致人員受傷或身亡，我們或須承擔向傷者或死者及其家屬支付的醫療及其他款項，以及可能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施以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或因政府調查或政府規定實施其他安全措施而須關閉若干設備或中止經營。該等業務中斷將導致我們損失溢利。

風險因素

依照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就若干風險投保，或已就若干保險範圍約定保險限額。此外，因有別於經濟更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提供的一系列保險產品不够全面，導致我們承擔的某些風險無法受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保費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是否可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涵蓋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倘我們承擔並無投保的重大責任，或保險範圍並不足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使用的索償。

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舉措以及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至於不能申領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生產程序，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等舉措維護我們的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七項發明專利、3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程序及工藝等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就保護有關專有信息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能夠充分防止他人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原因如下：

- 儘管現行法律或合同禁止不當使用，惟未必能夠阻止個人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
- 可能難以監視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需高昂成本及花費大量時間，且我們未必能夠釐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及
- 中國法制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未必等同於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程度或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並無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來不會發生這種事件。此外，我們的成功部份依賴我們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有技術的能力（同時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或會無意地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效。此外，由於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專利申請在公佈結果前須保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未必知悉其他人士已提出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程序有關的待審批專利申請。

風險因素

有關專利的索償的效力及範圍涉及繁復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索償的不確定性可能很高。知識產權訴訟的起訴及辯護、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我們或須調動大量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沉重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支付持續許可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攪拌站站址佈局及系統，或讓我們受制於禁止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令。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最大股東雲南建投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雲南建投作為控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將對必須經我們股東投票的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及投資決定）有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

- 選舉董事，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
- 股息支付及其他分配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另一實體或與其他另一實體合併；
- 整體戰略及投資決策；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
- 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
- 修訂公司章程。

此外，雲南建投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不時持有不同的意見，且可根據自己的利益自行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控股股東可以：

-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令董事會以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令我們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包括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或
- 以其他方式釐定大多數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對控股股東執行彌償，並在符合香港聯交所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令我們在未經其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公司交易。

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有關彼等的相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熟練人員。我們具備高性能綠色混凝土行業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技術發展的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質量控制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貨源及優質產品的要素。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也是我們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產品質量控制涵蓋了水泥、礦物摻合料、砂、石、外加劑等關鍵混凝土原材料的質量檢測控制、產品配合比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控制、產品的性能檢測與評價、產品的運輸交付、施工質量控制與質量驗收等全過程，涉及國家、行業、地方相關標準的執行和遵守。產品的質量主要依賴於質量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管理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制度、管理

風險因素

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員工的專業素養和技能水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視和維護意識等。質量控制管理過程中出現任何紕漏都可能導致產品有瑕疵或不合格，造成產品交付延遲、返工，甚至退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勝訴）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如果使用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導致出現財產損毀或傷亡事故，我們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混凝土產品為客戶用作其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儘管我們爭取確保產品符合多種合同規格和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因為產品故障、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爭議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毀的索賠。任何該等索賠（不管最終是否能獲勝訴），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業務聲譽受損，甚至中斷經營。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索償成功辯護。倘若任何該等索償最終能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獲雲南省政府機構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2017年起計三年並於滿足若干資質要求後可重續），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7年起享受稅率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5.5%、19.3%、17.3%及16.9%。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項」一節。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待遇將不會被削減或撤銷。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該等政府補助的削減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義務。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

風險因素

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後續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構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變化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公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國稅及地方稅徵收制度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局將收取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根據人社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通知**」），人社部將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發佈具體政策，以降低社會保險繳費率及確保實施改革方案時將不會對企業造成額外負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相關當地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任何法律及法規或對目前法律法規進行詮釋。相關政府機構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變化或會導致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境法規而承擔潛在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噪聲、廢水和廢棄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或會影響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始終完全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遭受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設施並須採取整改措施。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無法預料相關法規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存有重大差異。倘環境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

風險因素

級污染防控設備的費用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所引致的費用。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費用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因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運作可能會由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中斷的原因可能包括惡劣天氣情況、火災、自然災害、地質災害（包括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傳染病、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動力短缺、運輸資源短缺等。任何營運上的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製造及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攪拌站及其他生產設施運作可能會遇上營運風險，包括原材料進入場區卸料及產品運輸中的風險，壓力容器、儲料罐出現裂縫或破裂、爆炸、洩漏的風險，動火作業、用電過程及維修過程中產生的風險，加工產品環節存在機械設備損害風險（包括攪拌設備、電機、配料秤、皮帶的運輸、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風險）。該等營運風險可能引致人命傷亡、財物及環境受損，並或會負上民事責任，受到行政或刑事懲罰或造成我們收入有所虧損。該等事件的發生會對個別生產設施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甚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混凝土行業競爭激烈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良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中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10,000家，其中年產量一百萬立方米及以上的大型生產企業僅佔企業總數的約2.0%。與全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類似，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市場同樣相當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370家，其中年產量一百萬立方米及以上的大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僅有五家，佔總企業數量的約1.4%。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在雲南省擁有業務的全國性混凝土生產企業，以及在本集團參與競爭的個別市場內的小型地區性混凝土生產企業。我們直接與該等及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及分銷網絡。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高的本地市場知名度、更佳定價或更豐富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若本集團未能在包括產品質量、提供的產品的種類、技術、生產設施選址、獲得資源途徑、銷售和營銷網絡、生產效能、以及市場聲譽等方面有效地與競爭對手抗衡，則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競爭性談判及招投標獲得部分項目和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預拌混凝土為下游產品，其價格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原材料（如水泥、砂石料和礦物摻合料等）價格、項目複雜性和技術難度、建設項目地質狀況、攪拌站建設成本、設備和固定成本攤銷、勞工成本和設備要求及現行市場價格。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項目。倘若我們不能贏得競爭對手從而成功競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收入增長或盈利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倘若我們的業績低於市場預期，[編纂][編纂]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的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歷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404.6百萬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3,357.1百萬元，相當於約18.2%的複合年增長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百萬元。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或能夠保持在以往的水平。

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多個因素而不時波動，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情況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編纂][編纂]亦可能由於我們業績的大幅波動而波動。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其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審查、查詢及審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及維持有效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將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檢查、審查、查詢及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檢查、審查、查詢及審核認定的任何違規而被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取得對於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必需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ii)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效及存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或為持續營運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可能推遲或不會成功。

我們擬於中國積極尋求擴展機會。我們目前在雲南省開展業務，而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對若干當地市場缺乏了解與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強勁的財務資源，已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與當地政府關係更緊密，亦更加了解客戶的要求和喜好。我們致力擴大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條件、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實施的政策、混凝土生產行業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設備、原材料的價格、混凝土價格以及運輸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擴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營運及計劃受制於與我們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我們可能考慮將海外拓展業務運營作為日後戰略計劃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我們有意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借助我們在混凝土行業積累的雄厚經驗進入海外市場，海外銷售將面臨多項有關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及限制，包括：

- 須遵守境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有關工業化建築的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面臨在中國境外的訴訟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外匯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國際建築材料公司或混凝土生產公司競爭；
- 當地合同競價及付款慣例；
- 本地化後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海外僱員及遵循不同司法轄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管理與境外客戶的關係及向境外客戶收款。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不利於我們的國際營運，繼而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預測影響外國經濟的當前狀況或海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擬投資或收購項目的可行性及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使我們的海外計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產品或服務的估計合同總價值。項目的合同價值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履約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收到的金額。新簽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價值。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均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指標，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預拌混凝土的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2,127.8百萬元、人民幣2,668.4百萬元、人民幣2,6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5.3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預拌混凝土新簽合同價值（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527.2百萬元、人民幣3,800.5百萬元、人民幣3,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93.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一節。

我們對於混凝土的供應以及我們的銷售收入的確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工程進度，而客戶的工程進度亦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場狀況、政府政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用資金、交通運輸、與合作夥伴、原材料供應商、僱員及當地政府的潛在糾紛、電力、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及自然災害。因此我們不能確保未完成合同量會按我們預計進度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一節。

此外，我們的現有未完成合同量乃假設有關於合同會按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同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將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無法保證將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編纂]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數據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盈利的指標。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我們業務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可能會因此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不時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合同糾紛、勞工糾紛及其他訴訟。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面臨行政處罰。我們可能涉及於營運之外引起的與不同主體之間的糾紛。糾紛及行政處罰可能導致抗議、法律或其他

風險因素

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受到破壞、損害我們的聲譽、發生額外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此外，儘管我們不一定會直接涉及有關程序，但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亦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使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且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行為。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接受其他非法利益）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且我們用以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申索及監管部門調查。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來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亦支持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混凝土生產經營、財務管理、行政辦公等。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然而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可能受到計算機病毒及未經授權存取所帶來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至今尚未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倘此類事件發生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營運及開發計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及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就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為25,848.6平方米的混凝土生產基地（包括建築物及若干生產設施）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目前正在努力獲取施工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13,631.0平方米的9處房屋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房屋的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其中4處房屋的

風險因素

出租方已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臨時建設規劃許可證)。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房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此外，我們的業主可能尚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土地取得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地盤面積為180,197.7平方米的19幅租賃土地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分租土地的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土地。詳情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或土地之所有、佔有或使用的法定權利或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或土地的業主或租賃方所享有權利以及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爭議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我們就任何非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其物業而作出賠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對這些物業的佔有和使用是否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如果我們無法正常佔有和使用相關物業，我們可能被迫搬遷，特別是搬遷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將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搬遷及搬遷至適當的地理位置。此外，搬遷將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亦會影響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供應混凝土。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如有任何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全部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

風險因素

出現衰退，可能影響對混凝土的需求，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獲得信貸的途徑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該等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各地區及經濟領域發展並不平衡。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有關雲南省及其他省份發展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混凝土生產、供應的政策以及與混凝土生產、供應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限制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付款（如應付若干供應商款項及派發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付款（如有））。外幣兌換困難及／或臨時性大額外幣支出等導致的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現時仍然承受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全部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編纂]股息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股息盈利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價的[編纂]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任何人民幣兌外幣價值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及閣下於我們[編纂]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制。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且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司法及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是近期才頒佈的，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頒佈之《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凡須辦理備案手續或須告知備案資料後續變動的項目未能辦理相關手續或告知相關變動，均會被罰款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我們部分攪拌站並未進行相關備案且當地機構並未要求辦理。凡日後有關規例的施行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或會遭受罰款。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在完善過程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息支付。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規定（包括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載入必備條款）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中國公司法於上述各方面的影響，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我們的公司章程已加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文。儘管已加載有關條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者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風險因素

我們[編纂]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編纂]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編纂]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編纂]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者可能會在對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的判決。

風險因素

只有在中國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訂有條約，或司法管轄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情況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具有任何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的涉案一方可向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須支付款項的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在北京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上述安排第三十條規定：本安排生效之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民商事案件的安排》同時廢止。本安排生效之前，當事人已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民商事案件的安排》所稱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該安排。

上述新簽署安排目前尚處於未生效階段，但簽約雙方業已開始履行相應批准程序。上述安排直至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生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規定將以新簽署安排之內容為準。

然而，現有安排及於未來生效的新安排下的權利可能有限，已結案件的詮釋及發展尚未完善，因此，根據現有安排及於未來生效的新安排所提出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編纂]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業務與經營的糾紛，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有利於[編纂]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行動會否成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的[編纂]量及市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將形成並維持[編纂]活躍及充分流動的[編纂]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編纂]的[編纂]預期由[編纂]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而[編纂][編纂]可能與[編纂]完成後[編纂]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風險因素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我們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均曾經歷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我們[編纂]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資產，故[編纂]的[編纂]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我們的[編纂][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編纂]買家所持[編纂]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編纂]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編纂]或其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編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編纂]或其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編纂]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編纂]。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編纂]未來銷售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編纂]」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編纂]或其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編纂]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編纂]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24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編纂]前的股息分派」各節。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財務業績、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原則上，我們預期一年派息一次，派息金額不低於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可分派利潤的三分之一，且有關分派將於下一年度作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倘若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編纂]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編纂]（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中國經濟、中國建築行業及混凝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消息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編纂]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公司擬備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準確無誤，或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類似來源的統計數據相同。一些行業預測數字未必準確。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刊發本[編纂]之前或之後，報章及媒體一直會有或可能會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尚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編纂]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編纂]加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數據、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權。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非香港聯交所酌情另行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份業務營運位於或將位於中國雲南省，並在中國雲南省進行管理和經營。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擁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保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饒燁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常駐中國內地）及黃秀萍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常駐香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董事會將於[編纂]後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駐香港董事，而餘下八名董事為常駐國內董事。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各自亦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訪問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2)條，我們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已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政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授權代表以外的另一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可合理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促使該等人士即時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於需要時或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履行其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擁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令我們的合規顧問持續獲全面告知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來往詳情。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所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相關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了解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有關規定為發行人公司秘書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饒燁先生（「**饒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饒先生已積極參與並曾任籌備[**編纂**]的主管人員之一，於此期間彼已熟知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彼亦已參與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負責就籌備[**編纂**]召開多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然而，饒先生未必完全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對企業管治而言乃屬重要職位，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可令饒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a) 饒先生將致力參加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的進一步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按應邀的基準參與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b) 饒先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c) 此外，饒先生將由(i)本公司合規顧問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已就我們於[**編纂**]起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提供協助，尤其是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的協助；
- (d) 我們已聘用黃秀萍女士（「**黃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協助饒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因此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作為公司秘書應具備的專業資質。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黃女士將令本身熟知本公司的事宜，並將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其他事宜與饒先生進行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e) 饒先生在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黃女士的協助下，將協助董事任職及進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三年期屆滿之前，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饒先生的資質及經驗，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是否已獲達成。倘饒先生於上述期間結束後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毋須再作出上述輔助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以及預期在[編纂]後將繼續開展在[編纂]之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章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馬敏超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建工新城 建義家園小區 47棟101號房	中國
-----	--	----

饒燁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俊發城百合苑 3棟2405號	中國
----	--------------------------------------	----

呂劍鋒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白塔路 七彩俊園 9棟2205號	中國
-----	------------------------------------	----

胡珠榮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虹山東路 版築翠園 7幢1403號房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劉光燦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五台路10號 雲嶺天驕 16棟一號	中國
-----	--	----

何建強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果林湖畔 C區3棟4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	香港香港仔 海怡半島 10座5樓F室	中國
于定明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龍泉路345號 雲南省高校教工住宅小區 9棟3單元501室	中國
李紅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龍泉路237號 康園小區 18幢3單元9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吳新河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白塔路308號 和諧家苑一期 2單元504號	中國
李燕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人民東路398號 金地山水 B棟1301號	中國
常紅兵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官渡區 吳井路 百大城市理想小區二期 11棟2單元201室	中國
李娜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科錦路南疆花園小區 12棟2單元502室	中國
郭歡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官渡區 雲錫花園二期東區 4棟1單元6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中國法律方面：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樓／1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ynhnt.com>
(本網站及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
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饒燁先生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俊發城百合苑
3棟2405號

黃秀萍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饒燁先生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俊發城百合苑
3棟2405號

黃秀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提名委員會

于定明先生 (主席)
馬敏超先生
李紅琨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紅琨先生 (主席)
劉光燦先生
王佳欣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于定明先生 (主席)
饒燁先生
李紅琨先生

戰略委員會

馬敏超先生 (主席)
饒燁先生
呂劍鋒先生
劉光燦先生
李紅琨先生

風險管控委員會

劉光燦先生 (主席)
馬敏超先生
胡珠榮女士
何建強先生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昆明市盤龍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北京路1088號

領域時代大廈A幢

華夏銀行昆明東風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東風路268號

富春大廈西側

中國銀行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

一樓0107、0108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中有關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所擬備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本章節所載資料來源適當，並且已經過合理審慎的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資料不實或有誤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數據並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章節所載數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除灼識諮詢）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不應被過度依賴。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中的市場及行業資料與數據均摘自灼識諮詢報告。本章節中的資料與其他來源的資料或有出入。

本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灼識諮詢就本[編纂]擬備的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預計將就灼識諮詢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70萬元。灼識諮詢是一家成立於香港的諮詢公司，提供各行業的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

擬備報告時，灼識諮詢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主要涉及對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主要涉及取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商務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分析。灼識諮詢採用多種來源收集的數據和資料，並對相關數據和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和交叉核驗，以得出本[編纂]所載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及預測。

灼識諮詢在擬備灼識諮詢報告時就過往數據及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如下：(i) 在預測期內，中國政治及社會環境保持穩定，經濟穩定發展，並且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ii) 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預計會推動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發展；及(iii) 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管制。

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概覽

按照攪拌地點、生產和質量管理的不同，混凝土可分為預拌混凝土和現拌混凝土。其中，預拌混凝土是指由散裝水泥、砂石料、水、外加劑、摻合料等成分，根據相關配比在攪拌站經計量、拌制後出售，並採用運輸車在規定時間內運至使用地點的混凝土拌合物。預拌混凝土需使用專用生產機械設備，並進行專用配合比設計，生產中各種材料計量精確性高，且生產數據具有可追溯性。現拌混凝土是指在工程施工現場，將所有混凝土生產材料經過攪拌而成的混凝土拌合物，多使用袋裝水泥，各類原材料計量精確度不高。相比現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具有質量高且穩定可控，工效高，環境污染小等優點，符合國家綠色發展的政策方向。

預拌混凝土的生產流程有配合比設計、計量攪拌、運輸和交付四個主要步驟，涉及包含配合比設計、智能化生產、綠色生產在內的多項關鍵生產工藝和技術。配合比設計直接決定混凝土的質量和性能，需由具有資深經驗的專業技術人員，綜合考慮預

行業概覽

拌混凝土強度、耐久性、施工可行性和經濟性要求等因素，結合實際項目需求進行設計。通過智能化和信息化技術，對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數據進行採集，並在此基礎上使用電腦自動進行配合比計算、精準計量、拌合安排、生產監控等，實現生產效率的最優化，並保證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以及性能的最優。綠色生產技術貫穿預拌混凝土生產全流程，以建築和工業廢料作原料，從而實現資源的回收利用，生產過程中嚴格控制噪音以及廢水、廢料和粉塵排放，以降低環境影響，並利用ERP系統、互聯網和工控技術，實現生產流程的精準控制和資源的利用，同時其生產和運輸過程全封閉，以降低污染。

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產業鏈

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的產業鏈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

- 原材料和生產設備供應商：提供生產預拌混凝土所需的原材料。預拌混凝土生產中，原材料成本約佔生產總成本75%。
- 預拌混凝土生產商：在攪拌站拌制預拌混凝土後，用運輸車在規定時間內運至使用地點，其經濟運輸半徑一般在30公里以內。
- 工程建築商：通常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建築商和房屋建設建築商，將預拌混凝土廣泛應用於房屋建築、廠房、公路、鐵路、軌道交通、橋梁、水利設施、機場及海港碼頭等工程。該等項目要求混凝土強度高、耐久性高、綠色環保、結構壽命長，對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供應能力、技術實力和生產管理要求高。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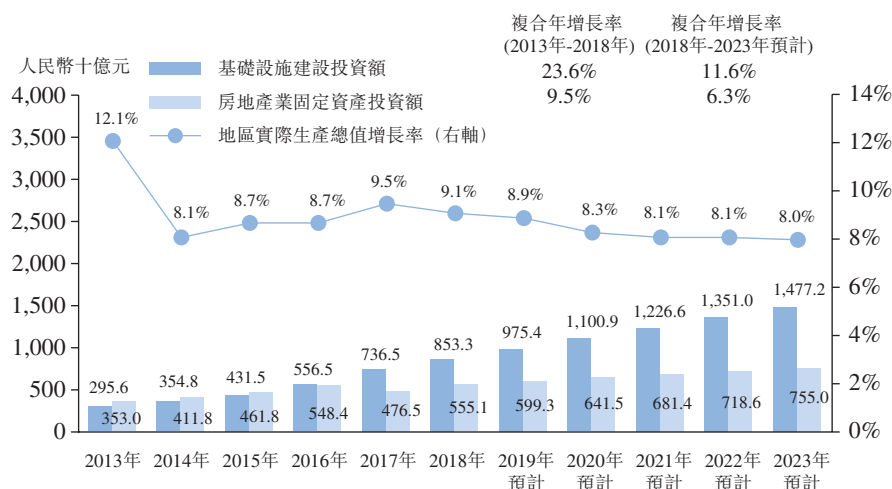
隨着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持續推進構築現代化基礎設施網絡，優化住房供給結構，使得2018年至2023年間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固定資產投資額將繼續保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達到6.2%和1.8%。穩定增長的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固定資產投資拉動中國工程建築業穩定發展，保障穩定的預拌混凝土需求增長。

雲南省的經濟發展潛力不斷被開發，2018年，雲南省地區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1%，在中國34個省級行政區中排名第三。快速發展的經濟推動下，雲南省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固定資產投資額快速增長，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6%和9.5%。未來隨着經濟發展潛力不斷釋放，雲南省「五網」建設持續推進，城鎮化建設加速，維持強勁增長勢頭，預期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6%

行業概覽

及6.3%，推動雲南省預拌混凝土需求快速增加。下圖列出所示期間雲南省地區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額及房地產業固定資產投資額：

雲南省地區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額及房地產業固定資產投資額，2013年-2023年預計



資料來源：雲南省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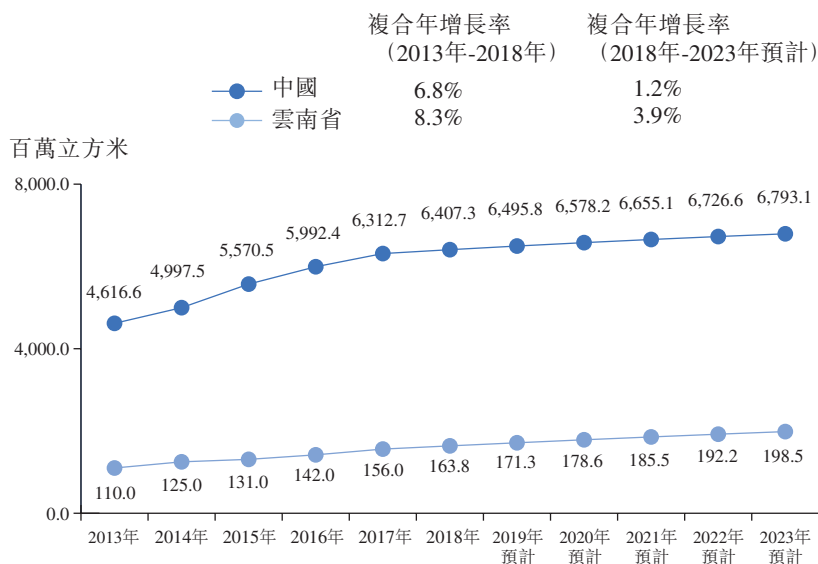
國內預拌混凝土市場區域差異顯着，東部地區經濟和房地產業發達，基礎設施相對完善，預拌混凝土市場目前處於相對成熟且增速緩慢的階段。西南等西部地區預拌混凝土行業起步晚，且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均處於高速發展週期，預拌混凝土產量和滲透率均處於快速上升期。以雲南省為代表的西南地區山地丘陵較多，砂石礦場資源豐富，保障了預拌混凝土的原料供應，但同時由於地形複雜，運輸供應保障難度大，同時對混凝土拌合物的工作性能要求高，對當地預拌混凝土企業生產技術、質檢能力和運輸能力要求也更高。

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產量從2013年的43.3百萬立方米增長至2018年的61.2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2%，顯著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的2.8%。未來隨着雲南省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雲南省政府和各州市政府對預拌混凝土的鼓勵政策進一步落地，預拌混凝土需求預計持續保持強勁。預計到2023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產量將達到82.1百萬立方米，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1%。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的生產價值從2013年的人民幣11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並將於2023年繼續增至人民幣3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隨着預拌混凝土市場的發展，中國和雲南省的預拌混凝土產能分別從2013年的4,616.6百萬立方米及110.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8年的6,407.3百萬立方米及163.8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8%及8.3%。出於對生產效率及環境保護的考慮，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出台淘汰落後產能的政策。因此，預計未來數年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的產能增長將進一步放緩，到2023年分別達到6,793.1百萬立方米及198.5百萬立方米。下表顯示所示期間內中國及雲南省的預拌混凝土行業的歷史及預期產能：

行業概覽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產能，2013年-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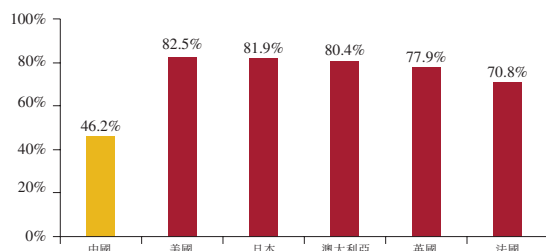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商務部、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及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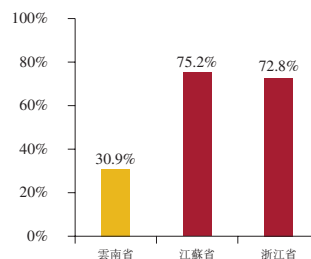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平均利用率均在30%-40%左右。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利用率受限於項目的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以及混凝土攪拌站的經濟運輸半徑有限，因此平均利用率在合理範圍內。由於產能增長的放緩，預計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平均利用率在2019年至2023年之間將略有增長。

2018年，中國預拌混凝土滲透率達到46.2%，而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的預拌混凝土滲透率均達到或超過80%。與這些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預拌混凝土滲透率相對較低，未來具有較大的提升空間。由於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起步較晚，2018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滲透率為30.9%，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的46.2%，與東部發達省份如江蘇及浙江相比，滲透率差距更為明顯，具有廣闊增長空間。下圖列出2018年中國預拌混凝土滲透率與發達國家對比，以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滲透率與中國發達省份對比：

中國預拌混凝土滲透率
與發達國家對比，2018年



雲南省預拌混凝土滲透率
與東部發達省份對比，2018年



註：預拌混凝土滲透率是指預拌混凝土產量佔現拌混凝土和預拌混凝土總產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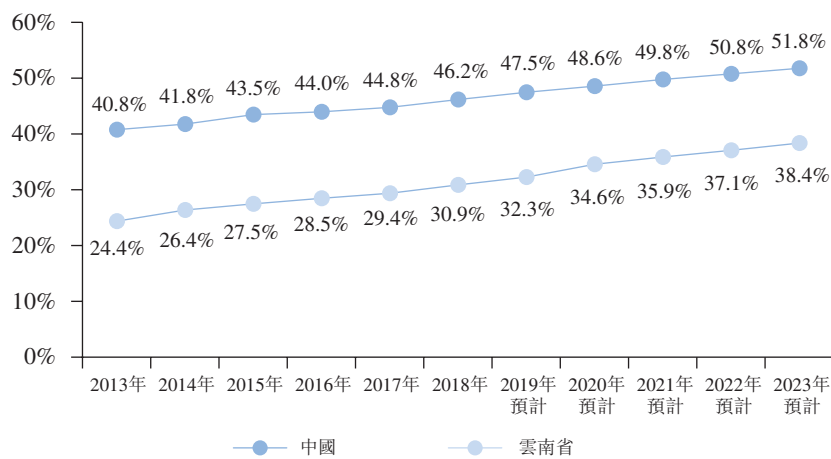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洲預拌混凝土組織、商務部、中國建築協會混凝土分會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鑒於中國政府對現拌混凝土生產的管控趨嚴，現拌混凝土使用場景相應減少。中國預拌混凝土滲透率從2013年的40.8%提升至2018年的46.2%。未來五年中，隨着政府加強對現拌混凝土的管控，以及綠色高性能混凝土在行業中更廣泛的應用，預計全國預拌混凝土滲透率將維持上升趨勢，2023年預計將達到51.8%。

隨着經濟和城市化的發展，政府針對預拌混凝土推廣出台支持政策，以及對現拌混凝土使用的進一步限制，雲南省預拌混凝土滲透率近年來保持穩定上升，從2013年的24.4%提升至2018年的30.9%。未來五年中，雲南省預拌混凝土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預計於2023年達到38.4%。下圖列出所示期間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歷史和預計的滲透率：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滲透率，2013年-2023年預計



註：預拌混凝土滲透率是指預拌混凝土產量佔現拌混凝土和預拌混凝土總產量的比例。

資料來源：商務部、中國建築協會混凝土分會及灼識諮詢

中國預拌混凝土價格2013年以來經歷一定波動，原材料價格是引起波動的主要原因。在行業整體供給側結構改革和環保治理監管力度加強的背景下，2018年全國水泥供給庫存量處於低位，推動水泥和預拌混凝土價格的上升。未來隨着行業內供給側結構改革和嚴格環保監管的深化，全國預拌混凝土平均價格預計將維持上升趨勢，於2023年前達到人民幣465.3元／立方米。

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均價在2013年至2016年間出現波動，其中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價格出現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下降。2017年及2018年，由於雲南省若干砂石廠相繼因環保問題而整改限產，同時水泥生產也經歷去產能調整期，因此造成原材料價格高企，預拌混凝土平均價格於2018年上漲至人民幣338.3元／立方米。未來數年，隨着雲南省內建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和生產環保監管趨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均價有望於未來五年繼續維持增長態勢，於2023年前達到人民幣378.3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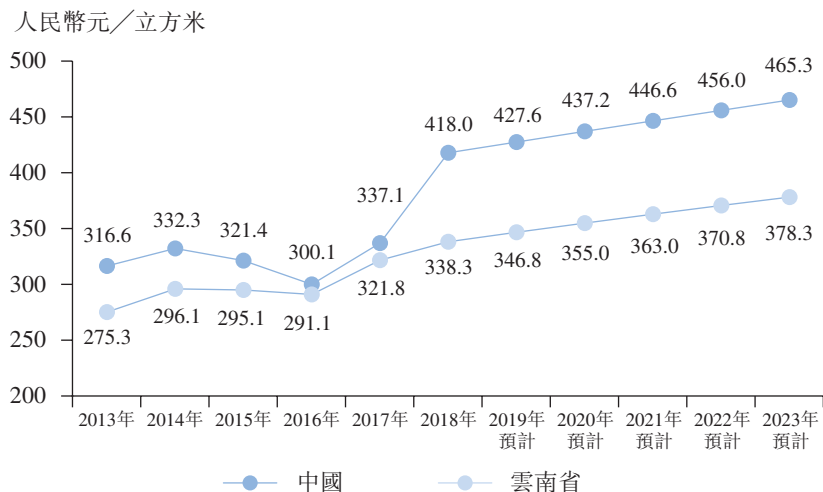
不同下游行業對於預拌混凝土的強度等級範圍和性能偏好均有所差異。具體工程項目中，根據項目需求確定預拌混凝土強度和具體性能偏好，並以此確定預拌混凝土

行業概覽

價格。預拌混凝土產品根據其強度等級，可劃分為C10至C100的不同強度等級標號，預拌混凝土標號越高，抗壓能力越強。C10至C25為中低強度預拌混凝土，C30至C55為中高強度預拌混凝土，C60及以上為高強度預拌混凝土，其中C30在預拌混凝土總用量中佔比最高。強度等級每上升一個標號（例如C25上升至C30），C30及以下標號的產品價格一般平均將上升人民幣10-20元／立方米，C35及以上標號的產品價格一般平均將上升人民幣20-50元／立方米。在相同強度等級下，預拌混凝土產品如增加抗滲性等級、或添加特殊膨脹劑、纖維等材料，或使用細石骨料等，從而實現抗滲性、抗折能力、抗變形能力，或耐久性等具體性能偏好，每項也將會使均價上升約人民幣10-50元／立方米。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中國和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平均價格：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價格，2013年-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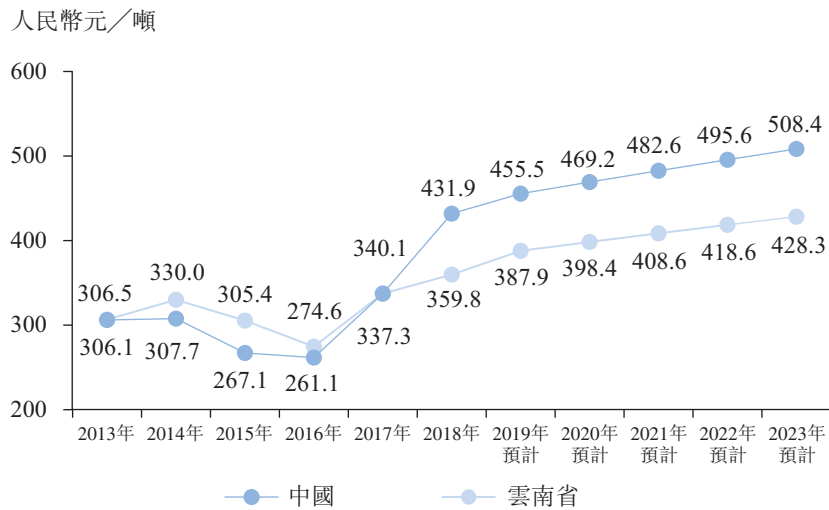
附註：預拌混凝土平均價格是指C30強度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價格，其中已包含運輸費用和稅費。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預拌混凝土生產的原材料包括散裝水泥、砂石、水、外加劑、摻合料等。其中散裝水泥在預拌混凝土生產中成本佔比高，是一種主要的原材料。由於產能過剩，中國散裝水泥及砂石的平均價格在2015年和2016年連續下降，2017年在去產能和環保政策的推動下出現反彈。與全國價格走勢一致且受相同因素影響，雲南省散裝水泥平均價格在2015年和2016年出現下滑，2016年下降至人民幣274.6元／噸，並在2018年反彈至人民幣359.8元／噸。雲南省平均價格指數由2016年的109.5上漲至2018年的125.7。未來五年中，隨着水泥及砂石行業內供給側結構改革和嚴格環保監管的繼續，中國和雲南省散裝水泥及砂石平均價格預計將維持穩中有升的趨勢。到2023年，雲南省散裝水泥的平均價格預期達到人民幣428.3元／噸，而雲南省砂石價格指數預期達到138.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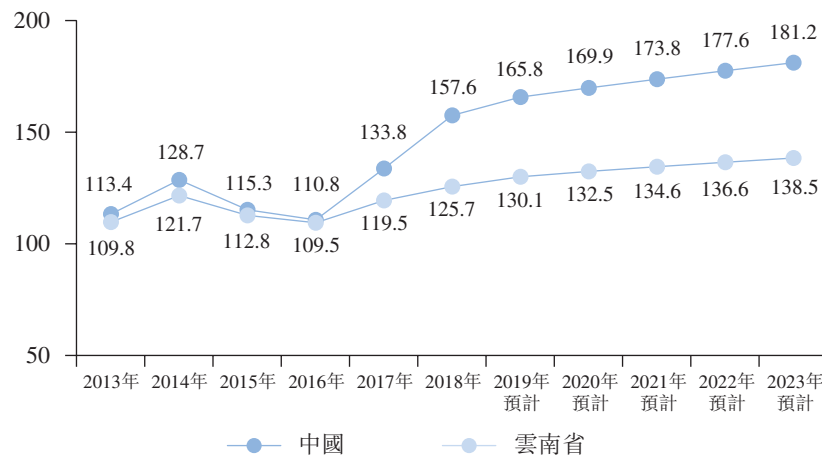
中國及雲南省水泥平均價格，2013年-2023年預計



附註：水泥平均價格是指P.O 42.5散裝水泥的平均價格，其中已包含稅費。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及雲南省砂石價格指數，2013年-2023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發展驅動因素

- (i) **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開發等下游行業需求。**預期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和房地產建設的發展速度遠超全國平均水平。雲南省由於地形複雜，因此基礎設施建設起步晚，完備程度相對較低，存在巨大發展空間。近年來，雲南省重大基建項目儲備不斷擴大，高速公路和省道國道建設規劃不斷頒佈。同時，隨着雲南省城市化進程的深入，為滿足人口增長帶來的住房需求，雲南省房地產業固定資產投資額預計在未來五年中仍將保持上升，並且增速繼續領先全國平均水平。

行業概覽

- (ii) **政府考慮環保及生產效率等因素，大力推廣預拌混凝土。**由於預拌混凝土相較於傳統現拌混凝土，具有環境友好、質量穩定、生產高效及供應能力強等優勢，政府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及法規，如《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等，大力推動預拌混凝土替代現拌混凝土。《雲南省散裝水泥促進條例》於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提出雲南省若干地區的建設工程，禁止現場攪拌混凝土。預計雲南省各州市對現拌混凝土的管控政策將進一步趨嚴。
- (iii) **城市化和建築工業化進程，推動生產高效的預拌混凝土替代現拌混凝土。**隨着中國經濟進入高質量發展新時期，城市化和建築工業化水平不斷提升。建築產業升級背景下預拌混凝土將進一步替代現拌混凝土，滿足高效的工業化發展需求。自2005年12月31日起，政府規定全國禁止在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自此，國內預拌混凝土市場進入快速發展期。2018年雲南省城市化率水平達到48.0%，相較全國平均水平的59.6%，有較大提升空間。隨着西南地區社會經濟快速發展，未來雲南省城市化率將以快於全國平均水平的速度提升，預計於2023年達到52.3%。因此，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預計將快速增長。
- (iv) **預拌混凝土技術不斷發展，滿足多元化建築需求。**近年來，中國預拌混凝土技術在原材料、生產工藝、運輸和泵送工藝等方面獲得長足的進步和發展。未來，隨着技術的進一步發展，預拌混凝土行業將以綠色和智能生產為方向，以提高產品質量和功能為重點，向建設工程提供高中端符合結構件要求的高性能預拌混凝土和特種預拌混凝土，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及具備優異施工性能的預拌混凝土產品。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進入壁壘

- (i) **技術實力。**隨着高速公路、鐵路、機場、超高層建築等對混凝土質量要求高的項目快速發展，要求混凝土強度高、耐久性高、綠色環保及結構壽命長，對於預拌混凝土生產公司的技術實力要求高，而市場中新進入公司在短時間內難以具備該類研發和產能。同時，以雲南省為代表的部分地區地質條件複雜，施工難度大，對於當地新進入公司預拌混凝土生產技術和運輸管理有較大挑戰。
- (ii) **生產組織管理和規模供應能力。**大型基建項目客戶一般傾向與有廣泛的攪拌站佈局、高效的生產管理能力和充足的規模供應能力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合作。而市場中新進入公司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廣泛的生產網絡、足夠產能或穩定的大規模混凝土供應能力。同時混凝土供應商需要對混凝土整個生產供應流程實行一套管控體系，並提供澆築及養護技術指導。建立成熟的管控體系需要長期的投資，因而給新進入者短期內發展帶來更多困難。

行業概覽

- (iii) **客戶資源和項目經驗。**國內大型基建和房建項目客戶多為各地區大型建築工程公司，而該類客戶一般多選擇與行業經驗豐富，且與其有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合作。該類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一般在企業規模、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大規模供應能力方面具備行業認可的實力，並且與大型建築工程公司在項目合作中配合更為緊密熟練。
- (iv) **融資和現金流管理能力。**由於建設項目通常資金量大且回款週期長，預拌混凝土生產商的融資和現金流管理能力十分關鍵。在行業中具有較高市場地位和較大業務規模的公司，由於其良好的信用記錄及聲譽，更容易以較低財務費用獲得融資。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i) **西部成為主要增量來源。**在全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西部地區經濟仍保持較快增長速度。西部地區基礎設施和房地產建設仍處於快速發展期，尤其是高速公路、鐵路、機場及水利工程等大型工程項目的規模和數量仍在高速發展中，導致對於預拌混凝土的需求量不斷增大。
- (ii) **行業集中度提升。**2016年以來政府大力整治環保問題。當地政府對混凝土生產企業嚴格檢驗，落實生產流程規範和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大量小企業淘汰出局，預拌混凝土行業集中度呈上升趨勢。2018年6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意味著環保整治趨嚴趨緊。同時，政府大力推動淘汰落後產能，進一步提升市場集中度。
- (iii) **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推廣。**隨着建材行業產業發展升級，綠色、環保、節能建材產品成為建築市場需求主流，預拌混凝土企業將在綠色發展道路上不斷提升。《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大幅提高綠色建築比例。到2020年，綠色建材應用比例將超過40%。住建部和工信部頒佈的《關於推廣應用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的若干意見》提出到「十三五」規劃末，高性能預拌混凝土得到普遍應用。

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高度分散。2018年，中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10,000家，其中年產量一百萬立方米及以上的大型生產企業僅佔企業總數的約2.0%。以產量計，2018年中國前十大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市場份額佔10.94%。本公司2018年

行業概覽

預拌混凝土產量為9.137百萬立方米，排名全國第六，市場份額為0.44%。以產量計，本公司2016年至2018年來市場份額排名均穩定於全國前十。下表列出2018年中國十大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的產量排名：

排名	公司	2018年產量 (百萬立方米)	2018年 市場份額	核心運營區域	上市情況
1	公司A	95.590	4.58%	全國佈局，側重浙江、江蘇、江西、湖南、山東及河南	已上市
2	公司B	44.265	2.12%	全國佈局，側重湖北、湖南、四川、新疆、貴州及雲南	已上市
3	公司C	27.000	1.29%	上海	已上市
4	公司D	16.040	0.77%	京津冀、陝西、山西、內蒙、東北、山東及河南	已上市
5	公司E	14.231	0.68%	廣東、廣西、福建、海南、貴州、香港及澳門	已上市
6	本公司	9.137	0.44%	雲南	未上市
7	公司F	6.250	0.30%	北京、江蘇、廣東、山東、四川、貴州及海南	未上市
8	公司G	5.800	0.28%	廣東	未上市
9	公司H	5.500	0.26%	四川及重慶	未上市
10	公司I	4.800	0.23%	北京	已上市

註：

1. 公司A預拌混凝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較低（2018年約為19%）；
2. 公司C母公司為上市公司，其母公司2018年預拌混凝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低於10%；
3. 公司D母公司為上市公司，其母公司2018年預拌混凝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低於10%；
4. 公司E預拌混凝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較低（2018年約為16%）；
5. 公司I旗下有上市附屬公司，該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混凝土預製構件，不包含預拌混凝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與全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類似，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市場同樣較為分散。2018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370家，其中年產量100萬立方米及以上的大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僅有五家，佔總企業數量的1.4%。以產量計，2018年雲南省前五大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市場份額約為25.2%。本公司2018年預拌混凝土產量達到9.137百

行業概覽

萬立方米，在雲南省排名第一，佔據14.9%的市場份額，是雲南省第二大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三倍以上。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雲南省內市場份額穩定於第一。下表列出2018年雲南省五大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的產量、市場份額、核心運營區域及業務範圍：

排名	公司	2018年產量 (百萬立方米)	2018年 市場份額	核心運營區域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	9.137	14.9%	以昆明為中心，在雲南省設有十多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可生產C10－C100各等級混凝土；基礎設施建設與房屋建設項目均有，並可覆蓋機場跑道等技術門檻較高的項目
2	公司J	2.740	4.5%	集中於昆明	可生產C10－C100各等級混凝土；基礎設施建設與房屋建設項目均有
3	公司K	1.260	2.1%	集中於昆明	可生產C10－C60各等級混凝土；以房屋建設項目為主
4	公司L	1.200	2.0%	集中於昆明	可生產C10－C60各等級混凝土；以房屋建設項目為主
5	公司M	1.100	1.8%	集中於昆明	可生產C10－C60各等級混凝土；以房屋建設項目為主

附註：

1. 公司J為公司B的附屬公司。公司J的兩個攪拌站已獲綠色建材評價標識的「三星」級，而三個攪拌站獲得「二星」級。
2. 公司K的母公司為雲南省的三大房地產開發企業之一。公司K的一個攪拌站已獲綠色建材評價標識的「二星」級。
3. 公司L擁有兩間側重昆明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分別位於玉明縣及滇池風景區。公司L的一個攪拌站已獲綠色建材評價標識的「三星」級。
4. 公司M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側重昆明集寧區的混凝土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擁有強大研發實力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於1996年4月設立的雲南建工混凝土，其主要業務包括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雲南建工混凝土由建工集團通過資產重組合併吸收為商品混凝土部後，於2012年5月註銷。2016年12月，建工集團將商品混凝土部的經營性資產連同四家運營附屬公司的股權經由增資注入本公司。

於2007年6月19日，本公司由雲南建工混凝土設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歷史過程中的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1996年	雲南建工混凝土設立，其主要業務包括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07年	本公司由雲南建工混凝土在雲南省昆明市設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即雲南建工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年	雲南建工混凝土承接了「昆明大學城」混凝土生產供應項目，並於2007年至2010年，為此項目生產供應了超過80萬立方米混凝土。
2008年	雲南建工混凝土成為昆明長水國際機場項目300萬立方米混凝土的獨家生產供應商。
2009年	我們引入經投集團作為股東之一，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元，更名為「雲南建工經開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年	雲南建工混凝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權全部轉讓給建工集團。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1年	注入雲南建工混凝土相關業務及資產後，商品混凝土部成功中標昭通市綏江縣城移民工程，實施混凝土集中統一生產供應模式。
2016年	我們引入海外投資作為股東之一，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更名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註冊地變更至雲南省昭通市。
2016年	建工集團將商品混凝土部經營性資產及四家運營附屬公司股權經由增資注入本公司。
2017年	因雲南建投吸收合併建工集團，雲南建投取得本公司73.18%的股權。
2017年	我們為首批獲得雲南省綠色建材評星的「三星級」企業之一。
2017年	我們入選2016年度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
2017年	我們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2017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入選2017年度中國商品混凝土企業十強。
2018年	我們的科研成果獲雲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1) 於2007年6月19日，雲南建工混凝土設立本公司，即雲南建工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地為雲南省昆明市。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2) 於2009年12月，本公司引入經投集團作為股東之一，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元，更名為「雲南建工經開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雲南建工混凝土和經投集團當時於本公司認繳出資額比例分別為51%和49%。
- (3) 由於雲南建工混凝土被建工集團吸收合併為商品混凝土部，雲南建工混凝土於2011年9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權全部轉讓給建工集團。
- (4)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進行增資擴股，引入海外投資（雲南建投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股東之一，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註冊地變更至雲南省昭通市。

根據建工集團、經投集團和海外投資簽署的《增資擴股協議書》，就本公司擬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34,000,000元，建工集團認繳人民幣332,240,000元，經投集團認繳人民幣19,410,000元，海外投資認繳人民幣82,350,000元。於出資過程中，建工集團將商品混凝土部經營性資產及四家附屬公司股權注入本公司，通過實物出資實繳資本人民幣194,940,000元，海外投資通過現金出資實繳資本人民幣51,450,000元，經投集團未進行實繳，各股東實繳資本合計人民幣312,390,000元。上述出資完成後，建工集團、經投集團及海外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73.18%、10.35%及16.47%股權。

- (5) 由於雲南建投吸收合併建工集團，建工集團所持本公司73.18%股權於2017年3月轉讓予雲南建投。
- (6)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一致通過減資方案，擬按照各股東註冊資本實繳情況，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12,390,000元。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12,390,000元，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 (7)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本公司的股本變更和股權轉讓事項已合法履行並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且該等變更事項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妥為完成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我們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設有以下六家附屬公司。

保山建材

保山建材是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制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其他建築構件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還提供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保山建材成立時由建工集團持有其50%股權，永昌投資的前身保山市永昌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權。

於2017年1月22日，作為對本公司的實物出資，建工集團將其持有的保山建材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山建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本公司持有保山建材50%股權，永昌投資持有保山建材50%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昌投資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794.52百萬元。根據保山建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提名保山建材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永昌投資有權提名餘下兩名董事，且經議定，在不曾實質性損害永昌投資利益的情況下，於保山建材董事會會議上就若干主要經營及管理事宜行使投票權時，永昌投資提名的該等董事將與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一致行動。本公司與保山建材得以達成上述安排是由於本公司與保山建材的主要業務相似，而永昌投資為政策性投融資平台，主要從事投融資業務。因此，永昌投資在保山建材的管理方面參與有限。

曲靖建材

曲靖建材是2014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制構件、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建築構件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還提供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曲靖建材成立時由建工集團持有其50%股權，雲南珠江持有其30%股權，曲靖中威持有其20%股權。

於2017年1月19日，作為對本公司的實物出資，建工集團將其持有的曲靖建材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靖建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50%股權，雲南珠江持有其30%股權，曲靖中威持有其20%股權。雲南珠江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農用種子、化肥及農業設備、租賃及企業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雲南珠江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4.80百萬元。曲靖中威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水泥、建材及其他商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曲靖中威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9.83百萬元。雲南珠江及曲靖中威在曲靖建材的管理方面參與有限。

玉溪建材

玉溪建材是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制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其他建築構件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還提供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玉溪建材成立時由建工集團持有其55%股權，元江志開物資工貿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權。

於2017年1月23日，作為對本公司的實物出資，建工集團將其持有的玉溪建材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9年8月8日，玉溪建材的股東元江志開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將玉溪建材30%股權轉讓予玉溪研和土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331,2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溪建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持有玉溪建材55%股權，玉溪研和土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玉溪建材30%股權及元江志開物資工貿有限公司持有玉溪建材15%股權。

高分子公司

高分子公司是201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同時還提供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高分子公司成立時由建工集團持有其100%股權。

於2017年1月10日，作為對本公司的實物出資，建工集團將其持有的高分子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分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砂石料公司

砂石料公司是1999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公司，其業務領域包括建築用砂、石料的加工及銷售，同時還從事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的批發、零售、代購代銷。

為進一步精簡其業務結構，於2018年5月31日，雲南建投將其持有的砂石料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以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為基準，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8,215,400元，已於2018年6月以現金結算完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砂石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

十四冶新材料公司

十四冶新材料公司是2014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制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建築構件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還提供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十四冶新材料公司成立時由十四冶建設集團雲南第五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雲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雲南建投內部業務結構，於2018年2月13日，十四冶建設集團雲南第五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砂石料公司（當時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砂石料公司將其持有的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以獨立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中經審核淨資產為基準，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2,647,209.12元，已於2018年11月以現金結算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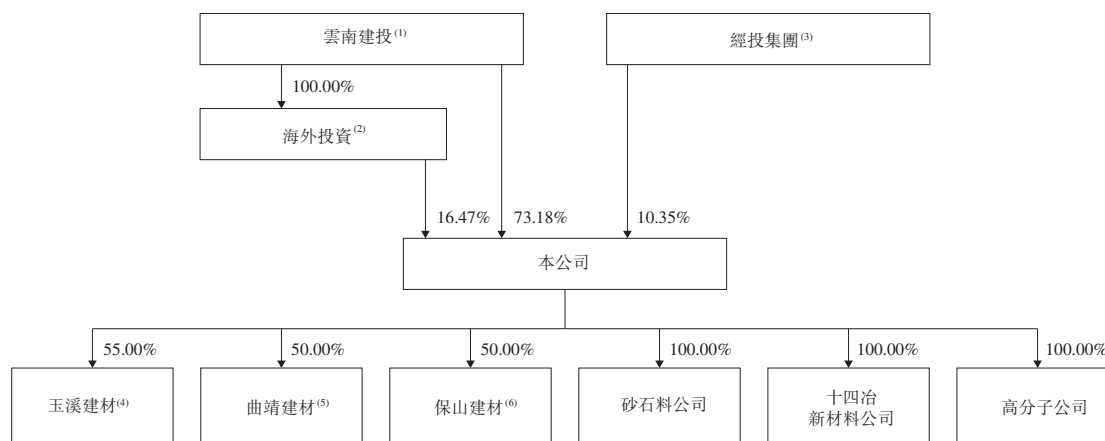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四冶新材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相關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已合法履行並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且上述股權轉讓事項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妥為完成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註：

- (1) 雲南建投為在2016年4月19日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雲南省國資委持有其90.27%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其9.73%股權。
- (2) 海外投資為在2009年11月16日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經投集團為在2006年7月6日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持有其100%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玉溪建材55%股權，玉溪研和土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除其在玉溪建材的股權外，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持有30%股權，及元江志開物資工貿有限公司（除其在玉溪建材的股權外，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持有其15%股權。玉溪研和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玉溪研和土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李志鋒先生及王開明先生分別持有元江志開物資工貿有限公司50%股權。李志鋒先生在玉溪建材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二人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曲靖建材50%股權，雲南珠江（除其在曲靖建材的股權外，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持有其30%股權，曲靖中威（除其在曲靖建材的股權外，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持有其20%股權。曲靖富力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與李如峰先生分別持有雲南珠江56.67%及43.33%的股權。曲靖建材副董事長姜德有先生持有曲靖富力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5%的股權，而李麗娟女士、李麗娟女士、姜德生先生及黃成才先生合共持有曲靖富力發展有限責任公司25%的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邱光雄先生及邱學治先生為曲靖中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該公司60%及40%的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保山建材50%股權，永昌投資（除其在保山建材的股權外，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持有其50%股權。保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永昌投資100%股權。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編纂]

業 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擁有強大研發實力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依託我們累積的技術專長、持續的研發創新及先進的管理能力，我們已成為雲南省首家在生產中引入現代化、科學化及綠色環保生產理念的混凝土生產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產量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佔據雲南省14.9%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產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十大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之一（排名第六）。我們生產並提供預拌混凝土及相關建築材料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質量技術管理服務。

我們以昆明市為中心，在雲南省絕大多數州市建立了廣闊的生產及銷售網絡，支援雲南省政府推動的「五網」建設沿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7個混凝土攪拌站，其中12個攪拌站服務於區域市場，45個攪拌站服務於特定工程項目。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源於我們擁有強大的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發、生產及應用技術以及一系列高性能混凝土產品。我們致力於視乎原材料特性、工程類別、結構部位和環境條件的不同，通過優選原材料、優化配合比、精細化生產、提供強化技術支援服務等措施提升混凝土產品的性能。一般而言，高速公路、鐵路、機場、水電設施、超高層建築及重要城市基礎設施等工程建設需要技術先進的高性能環保混凝土，尤其是相較用作常規建築或其他結構的產品而言，這些工程建設要求混凝土具有更好的工作性、強度、耐久性、綠色環保特性及服務壽命。因此，就高性能混凝土而言，供應商亦面臨在生產能力、技術實力以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更高要求。多年來，我們已向雲南全省多個重大工程項目提供我們的高性能混凝土，包括（其中包括）：

- 昆明長水國際機場項目，其中我們參與開發了功能型聚羧酸外加劑，並回收利用東川河砂配製高耐久低收縮超長大體積混凝土、清水混凝土以及高耐磨、高抗衝擊、高耐久性機場道面混凝土。該項目的技術成果獲得雲南省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業 務

- 香麗高速項目，其中我們進行實驗研究並開發了結構混凝土的耐久性關鍵技術，以及配製出具有高工作性、高穩定性、高耐久性的公路橋涵混凝土，以應對惡劣環境條件以及項目施工難度；
- 昆明恒隆廣場，其中我們對超高層泵送高性能混凝土優選原材料、配合比及質量控制等關鍵技術進行系統性研發，由此開發出通過採用機製砂滿足超高泵送要求且泵送損失最小的高性能混凝土，實現了將混凝土直接泵送至建築頂部；
- 昆明軌道交通工程，其中我們開發了具有控制初凝時間和終凝時間可控的新型綠色超緩凝混凝土，以解決深基坑圍護結構施工工藝難點並提高圍護結構的質量。該項目的技術成果獲雲南省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和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新成果二等獎。

我們是雲南省首個通過GB/T19001、GB/T24001及GB/T28001三合一的管理體系認證及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混凝土生產商，且是雲南省為數不多的通過清潔生產驗收、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的混凝土生產商，是雲南省三星級混凝土綠色建材標識的首批獲得者。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為推動混凝土產業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力量。得益於多年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我們多項核心技術已達致全國先進水平，可令我們在混凝土生產中循環利用泥石流河砂、磷渣粉、礦渣粉、粉煤灰、石屑、偏高嶺土等廢棄物資源，引領雲南省混凝土行業技術進步和綠色低碳發展。

多年來，我們的業內成就在全國及雲南省獲得認可：(i)我們榮獲2016年「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及2017年與2018年「中國商品混凝土企業十強」榮譽稱號；(ii)我們於2017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iii)我們的信用等級於2017年及2018年被雲南省企業信用促進會評為「AAA」級。

業 務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指定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分類的收入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預拌混凝土	2,374,563	3,068,086	3,294,261	1,053,681	914,410
聚羧酸外加劑	17,399	30,267	38,336	11,460	10,833
砂石料	12,623	13,738	15,027	4,777	7,197
質量和技術管理服務	-	-	9,493	-	5,547
總計	2,404,585	3,112,091	3,357,117	1,069,918	937,987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至今獲得的成就以及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礎源自以下優勢：

我們是雲南省領先的混凝土生產商，擁有龍頭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產量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佔據雲南省14.9%的市場份額。以2018年產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十大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之一（排名第六）。我們生產並提供預拌混凝土及相關建築材料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我們在超過1,000項工程項目中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在雲南省建立市場主導地位。多年來，我們的成就在全國及雲南省行內獲得認可：(i)我們榮獲2016年「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之一及2017年與2018年「中國商品混凝土企業十強」榮譽稱號；(ii)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iii)我們的信貸評級於2017年被雲南省企業信用促進會評為「AAA」級；(iv)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獲授予「雲南名牌」稱號；(v)我們擁有雲南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工業（預拌混凝土）產品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實驗室及徐德龍院士工作站；及(vi)我們累計獲得國家級或省級科技獎項10餘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發明專利七項，實用新型專利32項，軟件著作權兩項。

業 務

鑒於我們在雲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已建立客源，客戶包括在中國涉足大規模基建工程項目的國有企業或其在雲南省涉足基建工程項目的附屬公司，例如中鐵八局集團昆明鐵路建設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中建西部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就2018年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建築工程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從事區域工程項目的區域建築工程公司（例如雲南建投集團、貴州建工集團及上海建工集團成員公司）。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雲南建投集團是雲南省資產規模最大及建築業務收入最高的建築工程企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雲南建投集團於雲南省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達約21.7%。其亦於《工程新聞記錄》和《建築時報》合辦的2018年中國承包商80強評選中名列第五，並自2010年起連續九年獲《工程新聞記錄》評選為國際工程承包商250強。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源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訂單源，並把握市場機遇參與關鍵建築工程項目。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主導雲南市場並發展中國其他地區。

我們處於能夠把握雲南省基建行業可觀的增長機會以及開拓東南亞市場潛力的有利地位。

我們是雲南省首家在生產中引入現代化、科學化、綠色環保生產理念的混凝土生產商，深耕雲南地區超過20年，在聲譽打造以及技術及經驗積累方面，在區域內擁有行業先發優勢。在目前雲南省基建行業持續以高於全國平均速度的水平快速增長的形勢下，我們已取得收入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4.6百萬元、人民幣3,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57.1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938.0百萬元。

雲南省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其正經歷高速經濟增長，具有較大的基建市場發展潛力。由此，混凝土需求已十分旺盛且預計將保持旺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雲南省的實際地區生產總值於2018年錄得增長率為9.1%，遠高於同年6.6%的全國平均水平。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固定資產投資金額於

業 務

2013年至2018年期間快速增長，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23.6%及9.5%，遠高於同期13.9%及6.0%的全國平均水平。因此，我們相信，受益於該等經濟繁榮，未來雲南省對於混凝土（特別是高性能混凝土）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產量從2013年的43.3百萬立方米增長至2018年的61.2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2%，遠高於2.8%的全國平均水平。未來隨着雲南省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雲南省政府和各州市政府對預拌混凝土的鼓勵政策進一步落地，預拌混凝土需求預計持續保持強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的產量及產值於2023年將分別達到82.1百萬立方米及人民幣311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6.1%及8.5%。我們相信，憑藉在雲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獲廣泛認可的市場聲譽以及強大的技術能力和經驗把握雲南省基建行業的巨大增長機遇。

受益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預期東南亞基建市場將展現巨大發展潛力。由於雲南省是中國唯一可以同時從陸上連接東南亞及南亞的省份，地緣優勢獨特，能夠北上連接絲綢之路經濟帶，南下作為連接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因而已成為中國面向東南亞的輻射中心以及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建設最具優勢的省份。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支持雲南省加快建設面向南亞東南亞輻射中心的政策措施》，中國政府預期雲南省與周邊國家基礎設施建設互聯互通和產能合作將得到推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帶一路倡議下，2019年至2023年五年間，中國自東南亞的建設項目中所獲得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1,429億美元，其中越南、老撾、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的建設項目所獲得的收入預計將達到1,070億美元。隨着此類建設項目的快速增長，這些國家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預計將達到約92.9百萬立方米。在未來年度，我們計劃發揮我們的地緣優勢並抓住機會開拓越南、老撾、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等新興東南亞市場業務，並積極參與各類建設項目，例如機場、鐵路、高速公路、河道等。

我們相信，作為在雲南市場表現傑出的中國混凝土行業市場領導者，我們能夠依託深厚的行業積累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把握雲南省以及東南亞地區混凝土行業的市場機遇。

業 務

我們強大及領先的技術實力令我們率先實現綠色環保混凝土生產，並在業內享有極佳的聲譽。

我們是雲南省首個通過GB/T19001、GB/T24001及GB/T28001三合一的管理體系認證及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混凝土企業，且是雲南省為數不多的通過清潔生產驗收、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的混凝土企業，是雲南省三星級混凝土綠色建材標識的首批獲得者。我們致力於推動行業綠色低碳發展以及推行綠色清潔生產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個攪拌站生產的預拌混凝土獲得了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的「三星」級綠色建材標識認證證書，另外兩個攪拌站生產的預拌混凝土獲得了雲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的「二星」級綠色建材標識認證證書。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為推動混凝土產業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力量。

憑藉多年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我們多項關鍵技術已達致全國先進水平，例如高速公路橋涵綠色高性能混凝土、高抗裂高耐久偏高嶺土高性能混凝土、新型綠色超緩凝混凝土、高拋自密實混凝土、超高超長泵送混凝土、清水混凝土、節能超輕陶粒泡沫混凝土。此外，我們的混凝土生產已實現綜合利用當地廢棄物資源，如泥石流河砂、磷渣粉、礦渣粉、粉煤灰、石屑、偏高嶺土等，引領雲南省混凝土行業技術進步和綠色低碳發展。例如，對於昆明長水國際機場項目，我們參與功能型聚羧酸外加劑的研發並將其運用至混凝土生產，並循環利用東川河砂。我們的產品獲得客戶的認可，所參與的項目榮獲（其中包括）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及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我們掌握摻合料、砂石料生產技術以及高性能混凝土研發及應用的技術，因而能夠根據生產所在地當地的自然資源條件及各項目的技術要求來優選混凝土生產原材料和優化混凝土配合比。我們擁有配置及生產抗壓強度為100MPa的高強混凝土技術，可設計及生產國家規範C10至C100各種技術要求的混凝土。我們亦能夠通過優化摻合料，增強我們混凝土的強度和耐久性。因此，通過技術創新、生產流程優化，我們的

業 務

產品能夠適應雲南省的特殊地質條件。例如，在香麗高速工程中，涉及十分惡劣的環境條件，如低溫、高海拔、晝夜溫差大及低濕度，而施工複雜性較高，我們進行實驗研究並開發了結構混凝土的耐久性關鍵技術，以及配製出了具有高工作性、高穩定性、高耐久性的公路橋涵混凝土，以應對惡劣環境條件以及項目施工難度。憑藉我們強大及領先的行業技術實力，我們是第一個在雲南當地通過本地原材料生產及運用環保高性能混凝土的企業，同時也是雲南省內為數不多的能夠生產國家規範C80及以上高強度混凝土的企業。

我們致力於以研發創新驅動企業發展。透過聚焦混凝土前沿技術，我們積累了深厚的研發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雲南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工業（預拌混凝土）產品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實驗室、徐德龍院士工作站3個省級研發平台，並與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昆明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學院、雲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及建研建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材料研究所）等院所建立了校企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先後承擔了20餘項省、市科技計劃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發明專利七項、實用新型專利32項及軟件著作權兩項，榮獲「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新成果二等獎」及「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等獎項及認可。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主導制定或參與制定了6項混凝土行業的國家標準、7項行業標準、1項協會標準及6項省級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積極參與標準制定過程可令我們展現技術優勢，發揮我們的影響力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憑藉我們的高性能混凝土產品的優勢，我們得以專注於准入門檻更高、盈利能力更強的基建市場。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源於我們的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發、生產及應用技術以及一系列高性能混凝土產品。我們致力於結合原材料特性、工程類別、結構部位和環境條件的不同，通過優選原材料、優化配合比、精細化生產、提供強化技術支援服務等措施提升混凝土產品的性能。一般而言，高速公路、鐵路、機場、水電設施、超高建築及重要城市基礎設施等工程建設需要技術先進的高性能環保混凝土，尤其是相較用作常規建築及其他結構的混凝土而言，這些工程建設大多要求混凝土具有更好的工作性、強度、耐久性、綠色環保特性及服務壽命。

得益於雲南省的近期經濟發展，我們相信高速公路、鐵路、機場以及其他重要城市基礎設施的建設所用的高性能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相較普通混凝土的生產和供應，高性能預拌混凝土的生產和供應在產能、技術實力、生產管理、項目經驗以及產品質量方面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由於較高的准入門檻，高性能預拌混凝土通常較普通混凝土具有較高的利潤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先進的生產技術、高質量的預拌混凝土、穩定的供應能力和高效的生產管理，我們在高速公路、鐵路、機場、其他重要城市基礎設施等施工項目對預拌混凝土具有更高質量要求的領域擁有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了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昆明恒隆廣場、昆明軌道交通工程、香麗高速、元蔓高速等多個其他重大工程項目的混凝土供應，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應對嚴酷的施工條件。2017年，我們為雲南省31條在建高速公路項目的7條在建高速公路項目供應高性能混凝土。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向數個知名高速公路項目供應高性能混凝土，其中包括：

- 麻昭高速公路項目，位於海拔610米至3,198米之間，全程共有「八橋八隧」。為應對複雜的地勢和地質條件（例如絕壁、溝壑以及潛在的泥石流），以及惡劣的天氣（例如濃霧、雪天、極寒和冰雨），該項目對混凝土的工作性和耐久性要求高；

業 務

- 昆明東南繞城高速公路項目，目前昆明在建投資最大、建設里程最長的高速公路項目。該高速公路線路跨越惡劣的地理環境，包括地形陡峭的高原峽谷，因此為我們運輸混凝土造成極大困難。此外，由於該項目所處位置地質複雜、隧道軟弱圍岩佔比大，橋隧比重大以及臨建工程的施工週期漫長，該項目進場施工難度較大且對混凝土的工作性要求較高。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可滿足複雜基建項目所需高性能混凝土的能力證明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對質量控制的嚴格要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我們擁有雲南省最大的混凝土生產銷售網絡，具備強大的生產組織管理能力，能夠保證混凝土大批量及穩定的供應。

憑藉我們擁有的雲南省廣闊的生產銷售網絡及強大的生產及管理能力，我們可滿足大批量預拌混凝土快節奏的供給。

我們以昆明市為中心，在雲南省絕大多數州市建立了廣闊的生產及銷售網絡，支援雲南省政府推動的「五網」建設沿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7個混凝土攪拌站，其中12個攪拌站服務於區域市場，45個攪拌站服務於特定工程項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生產及銷售混凝土7.7百萬立方米、8.9百萬立方米及9.1百萬立方米，分別實現混凝土銷售收入人民幣2,374.6百萬元、人民幣3,0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3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8%。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及銷售混凝土2.6百萬立方米，實現混凝土銷售收入人民幣914.4百萬元。經多年的發展及經驗積累，我們於混凝土生產輸送和資源整合調控方面具有雄厚的能力及經驗。這些能力均被我們創記錄的單個項目日產混凝土量13,000立方米所證明。

多年來，我們在生產計劃安排、運輸和泵送車輛調度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經驗，並形成了一套高效的信息化管理體系，使我們得以保證混凝土持續、穩定供應的同時，提高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97條混凝土生產線，擁有158輛混凝土攪拌車，兩輛混凝土泵車及各類生產／試驗設備413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現攪拌站生產和技術管控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業 務

預拌混凝土的供應是一個完整的流程，並將於產品交付後持續，並授出一個為期28天的週期，對其強度進行驗證。因此，混凝土供應商對混凝土整個研發、生產供應及技術指導等過程實行一套管控體系以保證所供應混凝土質量乃十分重要。該體系的建立通常需要長期的投入和持之以恆的專業精神，我們相信這亦是其中一項使我們得以與其他競爭者區分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努力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和僱員。

我們擁有混凝土行業經驗豐富、綜合能力強的人才儲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14年的混凝土行業經驗，其中大部分成員以紮實的業務管理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已為本公司作出超過10年的有力貢獻。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全職僱員共計1,170人，其中管理團隊131人、技術人員354人（中高級技術職稱51人）。我們的僱員所作出的貢獻為廣泛認可並獲得榮譽，例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名僱員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5名僱員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5名僱員獲得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優秀總工程師稱號、1名僱員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創新先進個人、1名僱員獲得雲南省技術創新人才稱號、7名僱員獲得雲南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4名僱員獲得雲南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3名僱員獲得昆明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1名僱員獲得昆明市有突出貢獻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稱號、1名僱員獲得雲南省五一勞動獎章、1名僱員獲授雲南省五一巾幗標兵、1名僱員獲授雲南省優秀工會工作者、1名僱員獲授雲南省推廣散裝水泥及預拌混凝土行業先進工作者及1名僱員獲授雲南省萬人計劃產業技術領軍人才稱號。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和技術專長以及我們僱員的專業技能和努力已經並將持續成為我們的成長的關鍵。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混凝土生產商，因而不斷努力優化產能、提升運營效率及強化區域市場地位。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發展戰略：

通過擴大及優化產能以鞏固我們於雲南省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混凝土生產網絡覆蓋了雲南省絕大多數州市。我們將適時在有大量需求的市場建設混凝土生產線，並繼續將生產網絡由雲南省各州市不斷向縣級區域覆蓋，以提高我們在雲南省內的市場滲透力。例如，我們的生產網絡已由昭通市區逐步拓展至縣城，包括鎮雄縣和巧家縣。我們亦會將業務繼續拓展到魯甸縣及靖安新區等。中國西部尤其是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的發展正在經歷高速增長，激發地區對混凝土的需求。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的滲透率低至30.9%，遠遜於46.2%的全國平均水平。我們相信這反映了巨大的市場潛力，利於我們在雲南省的業務增長。我們將把握這些機遇，尤其是參與大規模基礎設施及民生項目，例如水利水電、高速、扶貧及遷移等，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網絡的佈局，並通過享受規模化營運帶來的效率優化以強化我們在中國西南的領導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參與建設服務於巧家縣金沙江白鶴灘水電站移民搬遷項目的6條現代化混凝土生產線及服務於楚雄州永大高速公路項目的12條現代化混凝土生產線。我們計劃2019年前進一步參與建設服務於大理市雲蘭高速公路項目和鶴劍蘭高速公路項目的至少20條現代化混凝土生產線。另外，我們預計還將參與建設服務於昆明長水國際機場二期建設項目、滇中引水工程、彌玉高速公路建設項目、臨雙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等大型工程的24條現代化混凝土生產線。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在將要投資的高速公路沿線新建項目攪拌站，並投資、改善、整合及擴建目前已有的部分混凝土生產線。我們計劃使用從我們的運營資金和其他可用的財務資源來建造我們上文計劃的其他攪拌站。

另外，我們亦計劃利用[編纂][編纂]在昭通及玉溪興建綠色環保新材料生產基地，以及在昆明及其他周邊市場需求合適地點，興建新型牆體材料生產基地及固廢循環再利用新材料生產基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對我們穩固在雲南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市場份額而言十分關鍵。我們有意透過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並培養混凝土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才，使之能夠為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提供專業的服務，以建立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此外，我們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效率，進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這些措施將包括市場研究、拜訪客戶及收集客戶意見、分析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定價模式，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置銷售部，加強銷售人員技能培訓，並根據不同地區潛在客戶的具體情況合理配置銷售人員。此外，我們已在我們的總部設立市場經營部，專注服務於大型及高端項目。

我們還將把握中央政府發展雄安新區這一戰略所帶來的發展機遇，逐漸將銷售網絡向雲南省外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尋求機遇向雄安新區拓展我們的業務，方式為在該地區探索合適的項目。在該等合適項目的可行性及我們成功取得該等項目能力的規限下，我們預期在未來兩至三年將業務拓展至雄安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了雄安新區兩個攪拌站建設項目的投標，我們正在準備參與雄安新區及周邊的數個混凝土攪拌站建設項目的投標，我們期待能服務於雄安新區大規模建設下的商品混凝土持續增長的需求。

此外，一帶一路倡議預期將為東南亞國家帶來大量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這將為我們的產品帶來龐大的市場需求。為把握此機遇及最大程度利用我們的地理優勢，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擴大至老撾、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等鄰近東南亞國家。我們於該等東南亞國家的擴張須受我們在該區取得合適項目的能力所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尋求機遇。

自2018年2月以來，我們就參與開展興建老撾的第一條高速公路進行籌備工作。該條高速公路起點為老撾首都萬象，終點為萬榮，全長109.1公里，是萬象至磨丁口岸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是亞洲公路網和昆曼國際大通道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點項目。

業 務

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優化經營效益

我們實行集中採購模式，通過使用招投標、競爭性談判和詢比價等方式努力降低我們的砂石料、水泥等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計劃利用大規模採購和規範的採購程序帶來的規模化高效運作，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對供應商的報價的影響力。同時，我們計劃根據不同區域原材料市場情況，通過合理地優化生產配比，在保證產品質素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尋找生產及技術解決方案以降低成本。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參與昭通、昆明、玉溪以及一些將要建設的高速公路周邊地區的砂石料開採項目，以整合上游原材料資源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混凝土生產產業鏈。

我們大力推進廢棄混凝土及固體廢棄物再利用的倡議不僅反映我們對綠色發展及節約能源的關注，更反映我們在降低生產成本層面作出的努力。

我們會持續評估營運程序，致力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促進設施設備升級改造，加快信息化升級，不斷提升我們的生產設備及運輸設備的效率，及確保所有人員及生產設施協同工作，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

我們計劃利用互聯網、工控技術、ERP系統、生產預警監控系統、GPS監控系統、行車視頻監控系統和手機應用程序等進一步集成我們的信息技術，從而實現全生產流程的高度信息化。我們的目標在於實現智能化和兼容適度人工介入的綠色生產流程，以及自動化、智能、標準化及精細化管理系統以期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和管理生產力的效率。

持續加強我們的科研和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將持續圍繞國家大型工程建設（其中包括有關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市綜合管廊、引水工程、海綿城市、超高建築、裝配式建築等）大力開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關鍵技術的研發。例如，我們計劃綜合利用固體廢棄物資源的技術（例如再生骨料），開發滿足超大體積、超深地下空間、超深水下工程、超複雜環境條件以及具有特殊功能要求的高性能混凝土應用技術以及重點產品（例如C80及以上超高泵送混凝土、C60及以上輕骨料混凝土、C30及以上透水混凝土、KS150高耐腐蝕混凝土、裝飾混凝土、透光混凝土、高耐久預應力鋼筒混凝土管、裝配式輕質高強混凝土牆板等），解決特殊結構、特殊施工和特殊功能的混凝土技術難題。我們亦將持續與西

業 務

安建築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昆明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學院、雲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及建研建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材料研究所）等院所保持密切合作，充分利用雲南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工業（預拌混凝土）產品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實驗室、徐德龍院士工作站3個現有的省級科研平台，不斷提升我們的科技研發和技術創新能力。

此外，我們亦計劃專注於開發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超高性能混凝土乃一種具有高抗壓強度（介於150MPa至800MPa之間）、高抗壓強度（高於5MPa）、超高韌性、高耐久性、高耐磨性、高抗爆性與高微裂縫強自愈合能力的纖維增強混凝土。透過打破生產及應用超高性能混凝土的瓶頸，我們的目標是制定涵蓋研發、生產及工程應用的完整超高性能混凝土產業鏈，尤其是專注於碳納米管水泥基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我們預期在未來領導混凝土行業的環保及高端創新、開發多用途混凝土、使我們的生產流程與頂尖資訊技術（如3D打印）結合及在智能建築、裝配式房屋、大跨徑橋樑、超高層建築及高規格建材元素（其中包括抗爆結構、薄壁結構、抗震結構、抗磨蝕結構及抗腐蝕結構）內應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使我們鞏固在行內的領先地位，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彰顯我們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方面的技術實力。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和優質服務，加強我們與重要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我們將進一步努力在目標市場提升我們作為優質混凝土生產商的市場聲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劑及砂石料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與混凝土相關的質量與技術管理服務。

業 務

混凝土是水泥漿與砂石料的拌合物。由水泥及水組成水泥漿的包裹在粗、細砂石料表面，通過名為水合作用的化學反應，水泥漿硬化，強度增大，形成混凝土。為了提升混凝土的性能，特別是在不同的地質條件和天氣狀況下，我們會優化混凝土配合比參數，並在混合過程中加入適宜的功能型外加劑，如聚羧酸外加劑、防凍外加劑、膨脹劑及纖維等。我們的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分別經計量器中計量後進入攪拌機攪拌，然後將經檢測後的成品運輸往建築工地。由於我們預拌混凝土的生產受銷售前景的帶動，我們預拌混凝土產量與銷量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憑藉我們在混凝土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生產符合國家規範的13種強度和／或其他抗滲等級、耐腐蝕環境等級、抗折等級、抗凍等級、耐酸等級及抗裂等級的混凝土。我們的混凝土主要用於高層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如橋梁、機場、鐵路及公路）的建設。

此外，我們亦生產聚羧酸外加劑，該等產品用作分散劑加入水泥漿拌合物中以提升正在硬化的新拌水泥漿的性能，從而生產出高性能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聚羧酸外加劑主要用於我們的混凝土生產，而我們向外部客戶出售的聚羧酸外加劑主要為母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外部客戶出售444.8噸、2,944.0噸、4,939.3噸及1,019.0噸聚羧酸外加劑母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絕大部分砂石料產品用作混凝土生產的原材料，而將小部分砂石料產品出售予外部客戶。此外，我們亦將從供應商採購的砂石料售予其他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外部客戶出售149,479.1噸、134,361.7噸、261,905.5噸及197,372.8噸砂石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砂石料生產線已租賃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生產。租賃協議的起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於租賃期間，承租人有權使用砂石料生產線，且須負責生產設備之維護及保管。我們並無參與承租人的生產過程。租金按生產線的砂石料生產量計算，並按月結算。已確認之任何租金收入將於我們的賬戶中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於我們自2019年2月21日起租賃砂石料生產線予承租人之前，承租人於我們的砂石料生產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砂石料品質管理服務、公共關係管理服務及設備維護服務。管理服務費乃基於所產砂石料數量計算，並按月結付。為通過友好磋商推進結付互欠債務及減少不必要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及承

業 務

租人同意，通過抵銷我們欠結承租人的管理服務費，結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租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2019年2月21日終止提供管理服務時，我們產生管理服務費合共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過抵銷後欠付的管理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作原材料的砂石料大部分為外部購買，僅少部分為自行生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外部供應商購買約11.0百萬噸、15.2百萬噸、16.1百萬噸及4.7百萬噸砂石料，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所採購砂石料的約91.3%、92.8%、97.4%及99.7%。於租賃我們自身擁有的砂石料生產線後，我們或會繼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砂石料。有關採購原材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一節。鑒於(i)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兩條生產線所生產的砂石料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生產中所採購砂石料的一小部分；及(ii)我們已設有合適的採購政策，以向外部採購砂石料，我們預期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砂石料生產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拌混凝土

除砂漿外，預拌混凝土根據強度等級可分為三類：中低強度水平（即國家規範規定的C10、C15、C20及C25強度等級）；中高強度水平（即國家規範規定的C30、C35、C40、C45、C50及C55強度等級）；及高強度水平（即國家規範規定的C60及以上強度等級）。下表載列我們按強度等級劃分的預拌混凝土：

強度等級	特性	應用	價格範圍（含稅） (人民幣元／ 立方米)
砂漿及抗折 混凝土 ^{附註1}	砂漿不含粗骨料、自重 低、黏接力高及易收 光；抗折混凝土的抗 折強度較一般混凝土 更強	砂漿主要用於砌體、灰泥 牆面及地板；普通樓宇 牆面、保濕隔熱層及找 平層，且部分用於泵管 管道潤滑；抗折混凝土 一般用於機場道面，公 路路面等有抗折性能需 求的構件	200至648 ^{附註2}

業 務

強度等級	特性	應用	價格範圍 (含稅)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中低強度	抗壓強度、抗滲性等性能相對較低	主要用於受力相對較小，耐久性要求不高的非承重構件、臨時性結構物，如樓房混凝土墊層、公路擋土牆、基坑回填及施工便道	174至515
中高強度	抗壓強度、體積穩定性、耐久性等性能良好	主要用於基礎建設和房屋建設中的承重構件和永久性構築物，如基礎筏板及預應力T梁	230至650
高強度	抗壓强度高、耐久性高、工作性高、體積穩定性好	主要用於大跨度橋梁和超高層建築等標志性構築物，如大跨度橋樑主體結構、超高層建築核心筒	375至490及以上

附註：

1. 抗折混凝土主要依照其抗折強度進行分級和銷售，而非抗折強度；
2. 潤管砂漿單價通常與同標號混凝土相同，而其他種類的砂漿單價通常高於同標號混凝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根據各期間履行的合同按不同強度等級劃分的混凝土產量、產值及平均售價（含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產量 ¹ (立方米)	產值 ²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含稅) (人民幣/ 立方米)	產量 ¹ (立方米)	產值 ²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含稅) (人民幣/ 立方米)	產量 ¹ (立方米)	產值 ²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含稅) (人民幣/ 立方米)	產量 ¹ (立方米)	產值 ²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含稅) (人民幣/ 立方米)
砂漿及抗折混凝土	49,759.3	16,991.4	341.5	85,497.7	33,792.7	395.3	80,378.6	34,811.5	433.1	17,218.9	7,093.3	412.0
中低強度	2,026,375.0	597,144.9	294.7	2,479,534.5	813,375.0	328.0	2,149,915.4	738,150.5	343.3	666,707.1	228,140.1	342.2
中高強度 ³	5,549,881.6	1,826,547.4	329.1	6,268,569.2	2,351,283.7	375.1	6,841,138.6	2,673,081.4	390.7	1,859,898.2	728,516.0	391.7
高強度	32,001.5	13,098.0	409.3	44,445.9	19,577.1	440.5	65,922.0	29,786.3	451.8	15,416.4	7,365.7	477.8
總計	7,658,017.4	2,453,781.7	320.4	8,878,047.3	3,218,028.6	362.5	9,137,354.6	3,475,829.7	380.4	2,559,240.6	971,115.1	379.5

附註：

1. 本集團預拌混凝土產量由銷售前景推動，預拌混凝土的產量及銷量之間的差額很小。
2. 產值與收益不同，乃因為(i)收益不含稅，而產值含稅；及(ii)收益按會計政策確認，而產值僅根據各期間履行的合同價值計算。
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高強度混凝土產量佔混凝土產量最高，分別佔各期間總產量的72.5%、70.6%、74.9%及72.7%。

業 務

我們生產高性能及多種性能的預拌混凝土。我們通過調整混合比例或加入外加劑以提升混凝土性能並生產高性能混凝土。通常，修建高速公路、鐵路、水利基礎設施及機場所用混凝土須比修建普通樓宇或其他結構時所用混凝土具備更高性能，如抗裂性、抗滲性、耐久性及耐磨性等特殊性能。

下表載列普通混凝土及高性能混凝土之主要性能及價格範圍：

混凝土類型	性能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含稅)
砂漿	砂漿不含粗砂石料，質量輕、黏度高、吸收度低；砂漿主要用於砌石、抹灰及鋪設地板，普通樓宇牆面，保濕隔熱層及找平層，以及部分用於泵管潤滑。	200至648
普通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即強度等級為C10、C15、C20、C25及C30（水膠比大於0.45）的混凝土，具備一般混凝土的工作性、強度和耐久性，主要用於一般的房屋建設、市政工程中的非主要承重構件	174至525
高性能混凝土	高性能混凝土即具有優異力學性能、高工作性、高抗裂性、低水化熱、高抗滲性、高體積穩定性及經優化的配比（水膠比不超過0.45）的混凝土。根據工程類型及服務環境的不同，不同的性能可被定制並組合。 高性能混凝土通常包括C30（水膠比不超過0.45）、C40、C45、C50、C55及C60的強度等級。高性能混凝土主要根據工程類別、結構部位和服役環境的不同，應用於特殊工程結構、部位及／或特殊建築環境。	230至650 及以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之混凝土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砂漿	49,663.3	58,632.7	50,054.1	15,969.9
普通混凝土	2,298,866.7	2,787,813.0	2,406,903.6	763,855.2
高性能混凝土	5,309,487.4	6,031,601.6	6,680,396.9	1,779,415.6
總計	<u>7,658,017.4</u>	<u>8,878,047.3</u>	<u>9,137,354.6</u>	<u>2,559,240.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混凝土每立方米的平均價格（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310.1元、人民幣345.6元、人民幣360.5元及人民幣357.3元。

聚羧酸外加劑

我們亦生產聚羧酸外加劑，該產品用作分散劑加入水泥漿拌合物中，在不對拌合物的工作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同時降低水膠比。由於混凝土強度隨着水膠比的下降而提升，故聚羧酸外加劑將會大幅提升混凝土的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客戶出售的聚羧酸外加劑主要為母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外部客戶出售444.8噸、2,944.0噸、4,939.3噸及1,019.0噸聚羧酸外加劑母液。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聚羧酸外加劑母液的平均價格（不含稅）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4,552.5元、每噸人民幣6,283.3元、每噸人民幣6,554.1元及每噸人民幣6,267.7元。

砂石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外部客戶出售149,479.1噸、134,361.7噸、261,905.5噸及197,372.8噸砂石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砂石料生產線已租賃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生產。我們亦會將從供應商採購的砂石料售予其他客戶。

業 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砂石料產品（不包括銷售採購自我們供應商的砂石料）平均銷售價格（不含運輸成本、稅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0元、每噸人民幣25.2元、每噸人民幣27.0元及每噸人民幣34.3元。

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在預拌混凝土的生產和質量管控方面的雄厚實力與豐富經驗，我們自2018年起為其他的混凝土生產商提供與混凝土相關的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施工項目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的設計、驗證工作提供技術指導和建議；(ii)制定混凝土施工專項方案及作業指導，並就混凝土的質量管控提供技術培訓；(iii)協調混凝土澆築之質量管控；及(iv)配合與施工項目的檢測方、監理方、施工總承包的協調，加強施工階段混凝土的監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每立方米人民幣19.6元的平均單價，為484,239.2立方米的混凝土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為378,091.2立方米的混凝土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平均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7元，產生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

混凝土應用

多年來，我們已向雲南全省多個重大工程項目提供我們的高性能混凝土，包括（其中包括）：

- 昆明長水國際機場項目，國家及雲南省「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的重要工程。項目工程包括以建築面積計算中國單體總建築面積前三大的航站樓（548,300平方米）及長度分別為兩條4.5公里及兩條4公里的機場跑道。該項目需大量工作性、強度、耐久性和綠色環保等性能較高及結構壽命達到100年以上的混凝土。昆明長水國際機場位於海拔高度約2,100米的梯級山地，因而對混凝土產品及施工工藝的要求較低海拔項目更高。就該項目而言，我們參與開發了功能型聚羧酸外加劑，並循環利用東川河砂配製高耐久低收縮超長大體積混凝土、清水混凝土以及高耐磨、高抗衝擊、高耐久性機場道面混凝土。該項目的技術成果獲得雲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和三等獎；

業 務

我們為該項目約3.0百萬立方米混凝土的獨家混凝土供應商，而這對於此類大型的工程項目而言十分罕見。項目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及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我們亦獲雲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集體二等功；

- 香麗高速項目，涉及在惡劣環境條件（例如低溫、高海拔、晝夜溫差大及低濕度）下進行高速公路施工，而施工複雜性及難度較高，尤其需要在虎跳峽之上建設一條長度為1,017米、跨度達766米的大橋。就該項目而言，我們進行實驗研究並開發了結構混凝土的耐久性關鍵技術，以及配製出具有高工作性、高穩定性、高耐久性的公路橋涵混凝土，以應對惡劣環境條件以及項目施工難度獲我們的客戶的認可；
- 昆明恒隆廣場，位於昆明市中央商務區，一個總建築面積約433,500平方米的多用途綜合體。該項目涉及建設一座樓高300米的辦公樓，而該樓在完工時是雲南省昆明市最高的建築。我們對超高層泵送高性能混凝土優選原材料、配合比及質量控制等關鍵技術進行系統性研發，由此開發出通過採用機製砂滿足超高泵送要求且泵送損失較小的高性能混凝土，實現了將混凝土直接泵送至建築頂部；
- 昆明軌道交通工程，是服務於昆明市及其周邊區域的城市軌道交通系統。該項目涉及在地質結構複雜、地下管線複雜及基坑開挖深度大的工地進行建設，盡量減少對周邊建築的滋擾。我們因此開發了初凝時間和終凝時間可控的新型綠色超緩凝混凝土，以解決深基坑圍護結構施工工藝難點並提高圍護結構的質量。該項目的技術成果獲雲南省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和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新成果二等獎；

業 務

- 昭通綏江移民搬遷工程，涉及建設雲南省最大的整體搬遷移民縣城（以建設用地的面積計算），該工程包括建設一座湖濱生態花園城市以及三座新鎮，規劃總面積約5.1平方公里。於一年工期內，我們累計供應約1.6百萬立方米混凝土，並實現日產混凝土量8,000立方米；及
- 昆明火車新南站項目，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中輻射東南亞的重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亦是雲南省「五網」建設中路網的重要交通樞紐。昆明火車新南站的總建築面積為334,700平方米，其中主體房屋建築面積為12萬平方米。該工程是西南地區最大的鐵路客運樞紐（以建築面積計算）。該項目要求混凝土產品強度高、耐久性高、綠色環保和服務壽命達到100年以上。為滿足該項目的特殊要求，我們開發了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耐久性能和力學性能的自密實高性能混凝土。

生產設施

混凝土生產設施

由於預拌混凝土產品性能的特殊，為確保及時交付，混凝土攪拌站通常僅可覆蓋約30公里的合理及經濟的運輸半徑。根據周邊市場需求，我們設有兩類攪拌站：服務若干特定區域市場的區域攪拌站，以及服務特定項目的項目攪拌站。由於周邊市場需求龐大而穩定，我們通常在工業園區等城郊區域建設區域攪拌站，從而可服務於城市建設項目，並對當地居民造成更小的干擾。就特定項目而言，我們將項目攪拌站建在建築工地附近，以確保及時交付混凝土，並能夠遷移。例如，就高速公路建設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擬建設的高速公路總長釐定所需的攪拌站數目，並在考慮建設進度及周邊地區狀況後，將我們的攪拌站分佈在高速公路建築工地沿線。在選擇攪拌站位置時，我們會考慮交通狀況、客戶施工地點、土地成本及對周邊居民的干擾等多項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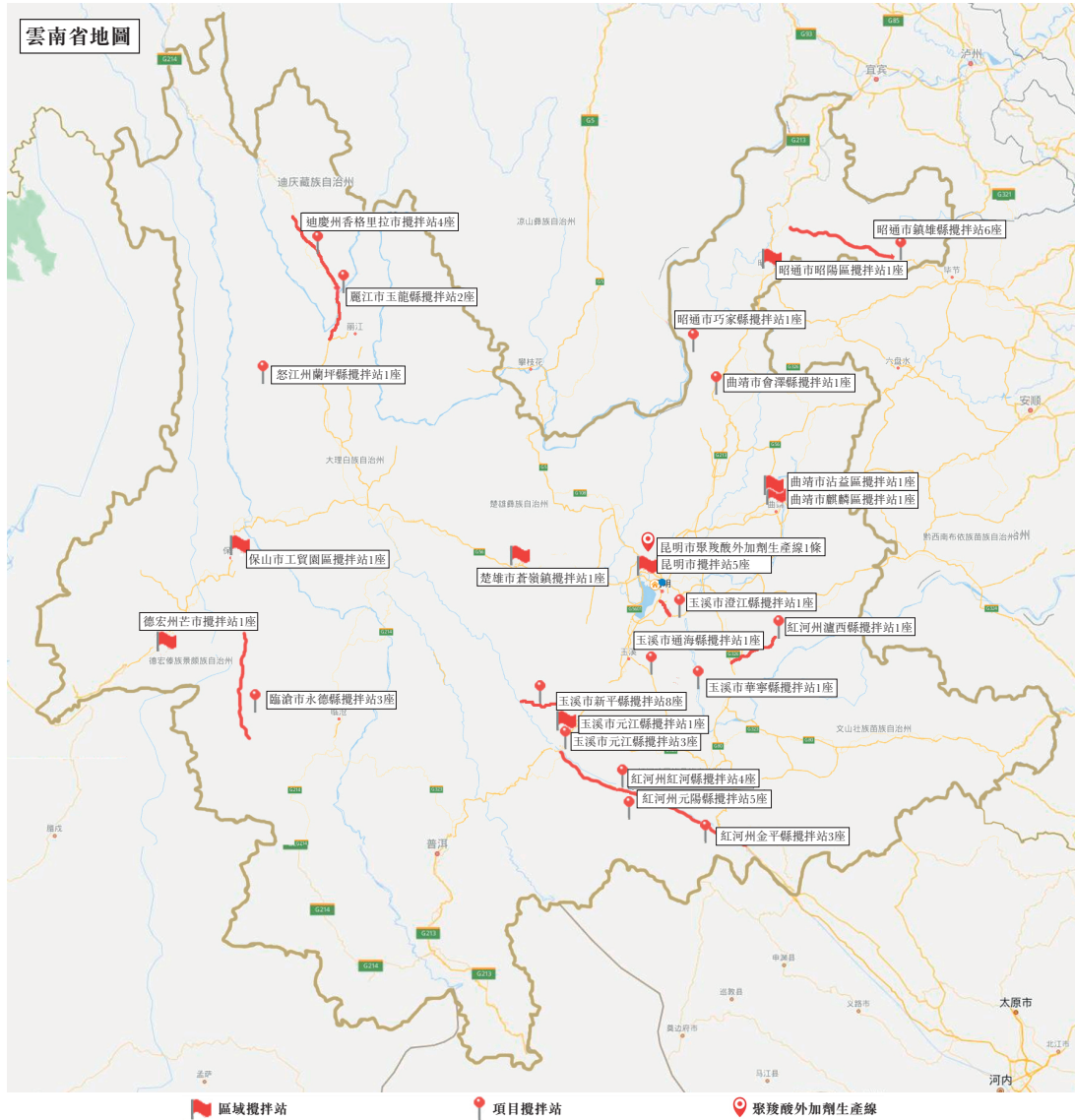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7個混凝土攪拌站，其中12個混凝土攪拌站服務於區域市場，45個混凝土攪拌站被指定用於服務特定建設項目。我們運營的攪拌站的建築面積通常介乎5,333.3平方米至35,933.3平方米之間，其中區域攪拌站的建築面積通常介乎8,000平方米至31,060平方米之間，項目攪拌站的建築面積介乎5,333.3平方米至35,933.3平方米之間。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建造及拆除區域攪拌站所需平均時間通常分別約為180及60天，而建造及拆除項目攪拌站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90天及45天（兩者建造時間均不包括獲得生產所需相關批准及許可證所需時間）。我們認為區域攪拌站及項目攪拌站的建造及拆除時間的差異主要由於現場建造及拆除永久結構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攪拌站均位於雲南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攪拌站的產能分別約為12.4百萬立方米、19.7百萬立方米、21.3百萬立方米及7.6百萬立方米，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61.9%、45.1%、43.0%及33.7%。利用率按該年度或期間已生產的混凝土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於第一季度（中國春節）期間，我們的利用率通常較一年中的其他月份較低。有關我們業務受季節性影響的討論詳情，請參閱「一 季節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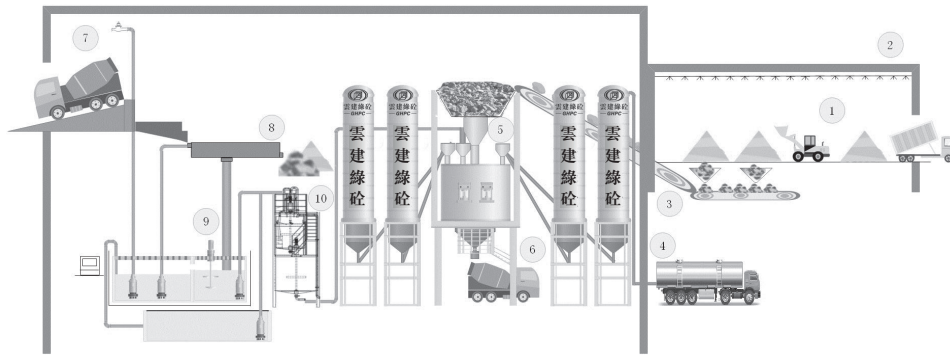
下列地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區域攪拌站以及項目攪拌站的位置：



我們的混凝土生產線包括五個主要部分：物料貯存系統、物料輸送系統、物料稱量系統、攪拌主機以及控制系統。我們大多數混凝土攪拌站包含兩條或更多生產線。項目攪拌站的建設成本通常包括租賃土地、設備及輔助設施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97條混凝土生產線，其中48條為自有生產線，其餘則為向第三方租賃。我們的運輸設備包括混凝土運輸車，輸送設備包括混凝土泵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8輛混凝土運輸車，兩輛混凝土泵車，以及413套各式生產及試驗設備。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了我們混凝土攪拌站的主要設施及混凝土生產的主要過程：



附註：

1. 砂石料進場。
2. 料場降塵噴淋系統。
3. 砂石料輸送系統。
4. 粉料輸送。
5. 計量攪拌。
6. 成品出料。
7. 混凝土攪拌車瀾罐。
8. 砂石分離機，將砂、石、廢漿水分離。
9. 廢漿攪拌池，將回收的廢漿水攪拌均勻。
10. 廢漿摻配站，檢測廢漿水的濃度，進行再次摻配得到所需濃度的廢漿液，送入攪拌站回收利用。

聚羧酸外加劑生產設施

我們主要的聚羧酸外加劑生產設施包括一條自有聚合反應生產線。聚合反應生產線利用聚合化學反應生產聚羧酸外加劑母液。生產一批次產品的化學反應過程通常為八個小時。按不同建築要求，母液於復配過程中和具備指定功能的外加劑混合，如成型時間或澆築方法。僅於復配過程中，外加劑能於混凝土生產過程中加漿，以提升混凝土的性能。除生產母液供內部使用外，我們亦將聚合反應生產線生產的部分母液出售予外部客戶。我們亦擁有聚合溶解釜、復配設施、蒸汽鍋爐、螺桿空氣壓縮機及吸附式乾燥機等其他輔助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聚羧酸外加劑生產設施詳情：

生產線類型	生產線 數目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開始生產時間
聚合反應生產線	1	雲南省昆明市	4,409.3	2014年11月17日

砂石料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砂石料生產設施包括兩條自有生產線以及各類自有生產設備，包括兩台鑽機、三台挖掘機、兩台裝載機、六輛自卸車以及兩台輔助破碎設備。

產能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生產線數目、所示期內產能及產量，以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拌混凝土			
於期末之攪拌站數目	40	53	59	59
期內產能 ^{附註1} (單位：千立方米)	12,376.0	19,677.0	21,266.0	7,588.0
期內產量 (單位：千立方米)	7,658.0	8,878.0	9,137.4	2,559.2
利用率 ^{附註2及3} (%)	61.9	45.1	43.0	33.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聚羧酸外加劑母液			
於期末之生產線數目	1	1	1	1
期內產能 ^{附註4} (單位：千噸)	18.8	18.8	18.8	6.3
產量 (單位：千噸)	9.0	11.9	12.6	3.6
利用率 ^{附註2} (%)	47.9	63.3	67.0	57.7
砂石料				
於期末之生產線數目 ^{附註5}	4	4	2	—
期內產能 (單位：千噸) ^{附註6}	1,400.0	1,400.0	733.4	100.0 ^{附註7}
產量 (單位：千噸)	1,190.3	1,305.5	692.8	11.9 ^{附註7}
利用率 ^{附註2} (%)	85.0	93.3	94.5	11.9 ^{附註7}

附註：

- 預拌混凝土生產的年產能按每條生產線的負荷產量乘以每小時的負荷產量計算，按一天14小時，每年250天計。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預拌混凝土生產的產能按期內在營運的攪拌站年產能的三分之一計算。每小時的負荷產量按整個生產過程的估計生產時間（以實際產量經驗為基礎）（即150秒）計算。年內新建及生產未滿一年的生產線的產能按其平均每月產能乘以該年度其營運月數計算。
- 利用率即按所示期內產量除以期內產能計算。
-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大多數新增的攪拌站均為項目攪拌站。出於安全考慮，野外項目（如高速公路施工項目）客戶（即施工單位）在夜間一般不進行施工作業，因此項目攪拌站在夜間一般不進行生產作業（意即這些攪拌站一天內營運的時間無法達到假設的14個小時）。因此，我們在2017年和2018年的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受中國新年影響，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通常低於2017年及2018年。

業 務

4. 聚合反應生產線年產能保守估計為每天75噸，並假設每年營運25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聚合反應生產線的產能按期內在營運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的三分之一計算。
5. 2018年3月，我們租賃的一條砂石料生產線租期屆滿，而我們出於環保考慮未再續租。此外，我們自有的一條砂石料生產線暫停生產，且於2018年並未計入我們的生產線，因此，我們的砂石料生產線的數量從2017年的四條減少到了2018年的兩條，我們的產能因而從1.4百萬噸降低到了0.7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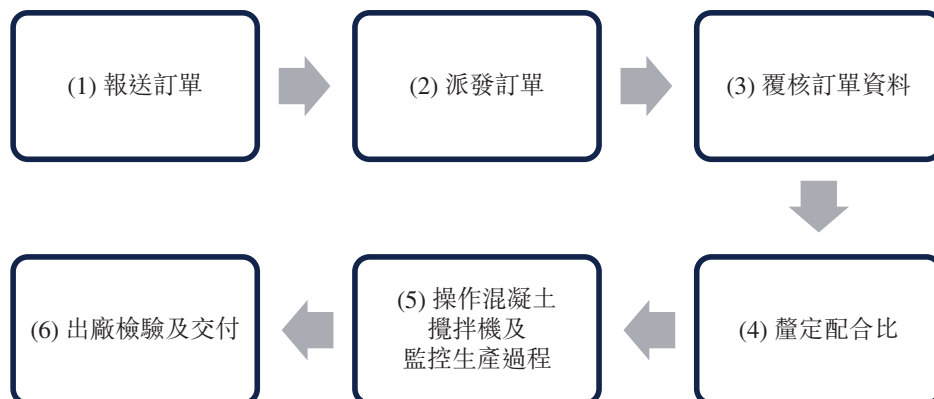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砂石料生產線已租賃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生產。
6. 砂石料生產線的年產能按每條生產線的產能乘以每天8小時，再乘以每年250天計算。
7.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間生產線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之前。

生產流程

混凝土生產流程

混凝土是一種半成品產品，我們在接到客戶訂單後開始生產。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的混凝土生產流程。



我們的標準混凝土生產的流程包括六個關鍵階段：

- (1) 報送訂單：一般而言，客戶的施工單位匯總下屬各施工段的混凝土澆築計劃，於每日18:00前將次日混凝土需求計劃報送至我公司各分公司總調度；
- (2) 派發訂單：收到訂單後，我們的總調度於當日19:00前將生產計劃發送給攪拌站總值班、有關技術部門、設備部門及材料部門，以確保生產順利開展；

業 務

- (3) 覆核訂單資料：接到總調度下達的《生產計劃表》後，總值班負責確認、核實工程信息，正確建立任務單；
- (4) 釐定配合比：攪拌站試驗員負責出具《開盤記錄》，並把配合比正確錄入數據庫後，與操作員核對配合比，操作員確認正確後簽字；
- (5) 操作混凝土攪拌機及監控生產過程：操作員按《攪拌作業指導書》精心操作攪拌機，監視控制原材料的投料計量和攪拌時間，確保過程參數自動存盤及計量誤差在規定範圍內；
- (6) 出廠檢驗及交付：混凝土出廠前，分公司必須安排檢驗員驗證拌合物的工作性，並填寫《預拌混凝土出廠合格證》，以確保成品滿足施工質量要求。此時，混凝土方可交付予客戶。我們負責將混凝土運輸至客戶的施工工地，並交付待澆築的混凝土的相關技術資料。該流程耗時不超過三個小時。我們使用我們自己的運輸設備（混凝土運輸車），亦會聘請第三方運輸公司提供混凝土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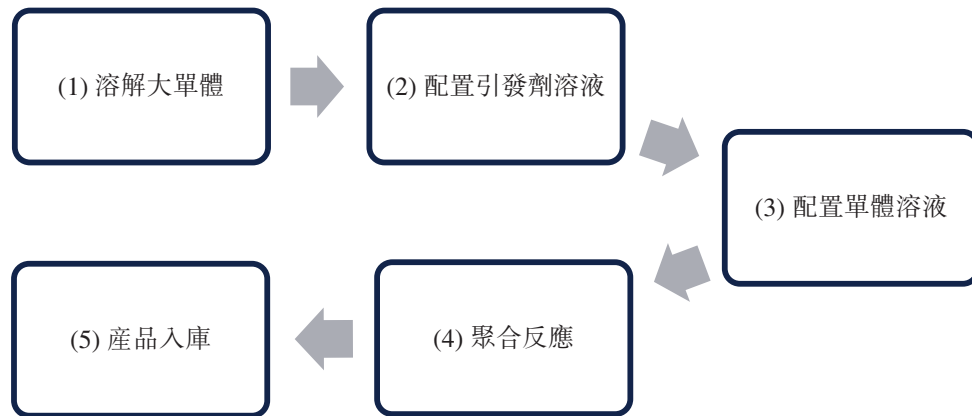
我們在為期28天的強度校核期內向客戶提供澆築及維護方面的支持服務，並在未來的養護期內提供跟蹤服務。

倘客戶訂購對我們而言屬新的特殊性能混凝土，中心試驗室根據產品相關技術要求，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等，依據相關規則及標準進行產品設計，制定生產策劃書。配合比亦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特別設計，通常於反覆實驗及調整後落實。

業 務

聚羧酸外加劑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聚羧酸外加劑的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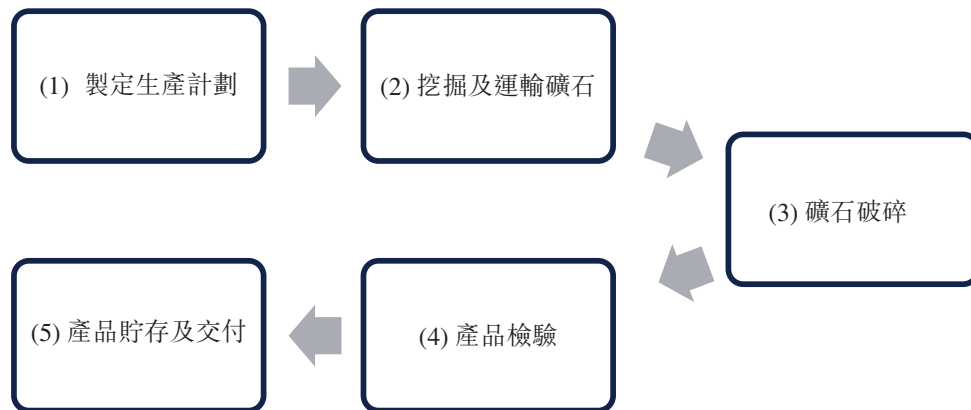
我們的聚羧酸外加劑標準生產流程包括五個主要階段：

- (1) 溶解大單體：使用噸袋提升機將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稀醚(HPEG)片劑抬升至指定位置，開啟進料螺旋桿，將片劑加入溶解釜(MIX300)，然後加入以配置60%的水溶液。開啟攪拌閥及蒸汽閥，待水溫升至65°C後，繼續攪拌30分鐘。
- (2) 配置引發劑溶液：將維生素C及巰基丙酸加入引發劑釜(CAT212)，然後加入工業用水，攪拌均勻；
- (3) 配置單體溶液：使用真空泵將丙烯酸泵入混體釜，隨後加入水並攪拌10分鐘；
- (4) 聚合反應：將配置好的大單體溶液泵入反應釜(R210)，將溫度控制在60至65°C，將過氧化氫加入反應釜並攪拌10分鐘。此後，將引發劑釜(CAT212)內配置好的引發劑溶液按一定的流速倒入反應釜(R210)。15分鐘後，將引單體釜(MIX211)內配置好的單體溶液按一定的流速倒入反應釜(R210)。在聚合反應過程中，使溫度控制在70至85°C。4個小時後，引發劑溶液和單體溶液滴加完畢，然後用工業用水清洗單體釜(MIX211)並將用過的水倒入反應釜(R210)。將反應釜溫度控制在85°C以下1.5個小時，然後冷卻至45°C。
- (5) 產品入庫：生產完成後經檢驗員檢驗合格放入成品罐。

業 務

砂石料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砂石料的主要生產流程。



我們的砂石料標準生產流程包括五個主要階段：

- (1) 制定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客戶訂單或銷售合同要求，並考慮我們的產能，制定季度及月度生產計劃，並根據該等計劃擬備生產指導書，包括生產工藝、設計圖紙、檢驗標準、適用計量工具及設備管理規定；
- (2) 挖掘及運輸礦石：甄選原礦石乃控制我們產品質量的第一步。於開鑿前，我們的挖掘機駕駛員目測礦石的粒徑及含泥量以選擇比較乾淨、粒徑合適的礦石進行挖掘。挖掘完成後，使用礦車運輸礦石，礦車經事先檢查，以確保在礦石運送前清除所有灰塵及雜物；
- (3) 礦石破碎：破碎前，我們的技術人員檢驗設施，準備配套篩網並調試破碎機。其中，泥篩用於將泥土從礦石中篩除，然後分別使用首篩及尾篩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尺寸符合我們的技術要求。否則，砂石料將自動返回被重新加工；
- (4) 產品檢驗：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特殊要求，我們沿主傳送帶設置檢查點，以及時清理灰塵及雜物。不同訂單的產品將使用不同礦車裝載，以免混入不同尺寸及／或類別的產品；
- (5) 產品貯存及交付：經負責人員批准後，產品將予以放行並於指定時間交付客戶。

業 務

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在混凝土生產及運輸過程中使用自主研發的ERP生產管理系統。

在生產過程中，將對原材料按比例進行計算、稱量並通過ERP系統上傳至雲端數據庫。在生產過程中採集、保存和管理與生產過程、質量管理和工藝技術標準相關數據，提供給相關企業部門使用，滿足業務部門對生產管理的需求。倘下料數據異常，警告系統將以郵件形式通知相關部門。我們亦使用ERP系統檢我們混凝土運輸車的位置、抵達時間、卸貨時間及返回時間，從而可令我們監控混凝土運輸及輸送流程。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在某個日期仍未完成的產品或服務的估計合同價值。項目的合同價值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履約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指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預拌混凝土的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2,127.8百萬元、人民幣2,668.4百萬元、人民幣2,6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5.3百萬元，其中，雲南建投集團應佔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1,900.1百萬元、人民幣2,336.6百萬元、人民幣1,9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2百萬元；獨立第三方應佔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人民幣719.1百萬元及人民幣904.1百萬元。

我們就預拌混凝土的供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項目進度。因此，我們不能確保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未完成合同量最終將會按我們預計進度確認為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中的合同金額的重要部分未能轉成實際收益及利潤的事件。然而，概不保證未完成合同量中的預計收益金額將不會減少，或最終確認為實際收入，或轉化為利潤。

業 務

新簽合同價值

新簽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價值。合同價值為倘合同按照條款履約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收到的金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預拌混凝土的新簽合同價值（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3,527.2百萬元、人民幣3,800.5百萬元、人民幣3,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93.1百萬元。

研發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乃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以2018年產量計算，於中國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中位列第六。我們認為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乃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礎，且對於可持續發展及保持該地位而言至關重要。

多年來，我們專注於混凝土生產技術，並累積了深厚的研發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省級研發平台：雲南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工業（預拌混凝土）產品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實驗室以及徐德龍院士工作站。我們已與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昆明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學院、雲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研建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材料研究所）等院所建立了校企合作關係。根據合作協議，通常而言，我們會提供設備及部分研究人員，對方則向我們提供混凝土行業及相關領域的必要資料及建議。依據雙方共同研發抑或一方獨立研發的不同，知識產權或由雙方共同所有，或歸一方單獨所有。作為投資方，研究成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和利潤將歸我方所有，而政府獎勵資金和在第三方推廣獲得的受益由該等院所與我們按進一步協商的比例分配。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先後承擔了20餘項省市級科技研發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項發明專利、3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兩項軟件版權。我們亦榮獲雲南省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獎」、「2016年度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新成果二等獎」及「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等獎項及認可。

業 務

特別的，我們專注於開發高性能混凝土，本公司及／或我們的僱員已開發或參與開發以下一系列技術：

- 大體量超高超長距離泵送混凝土技術；
- 功能型聚羧酸複合外加劑配製高性能混凝土技術；
- 減災性資源化利用東川河砂配製混凝土技術；
- 綠色高性能混凝土的配製技術；
- 配製及生產抗壓強度為100MPa的機製砂高強混凝土技術；
- 節能超輕陶粒泡沫混凝土配製技術；
- 超緩凝混凝土的配製及應用技術；
- 偏高嶺土混凝土配製技術；
- 建材廢棄物石屑制備水泥混凝土關鍵技術；及
- 高性能混凝土配製及應用技術。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主導制定或參與制定了六項混凝土行業的國家標準、七項行業標準、一項協會標準以及六項省級標準。下表載列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參與的主要行業標準：

類型	名稱	編號	發佈年份	主編
國家標準	普通混凝土長期性能和耐久性能 試驗方法標準	GB/T 50082-2009	2009年	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 (「中國建科院」)
	混凝土強度檢驗評定標準	GB/T 50107-2010	2010年	中國建科院
	預防混凝土鹼骨料反應技術規範	GB/T 50733-2011	2011年	中國建科院／浙江舜江建 設集團有限公司
	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	GB 50164-2011	2011年	中國建科院／北京中關村 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	GB/T 14902-2012	2012年	中國建科院
	礦物摻合料應用技術規範	GB/T 51003-2014	2014年	中國建科院

業 務

類型	名稱	編號	發佈年份	主編
行業標準	混凝土用水標準	JGJ 63-2006	2006年	中國建科院
	混凝土耐久性檢驗評定標準	JGJ/T 193-2009	2009年	中國建科院／中設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規程	JGJ 55-2011	2011年	中國建科院
	混凝土用粒化電爐磷渣粉	JG/T 317-2011	2011年	中國建科院、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泥砂漿和混凝土用天然火山灰質材料	JG/T 315-2011	2011年	中國建科院
	高強混凝土應用技術規程	JGJ/T 281-2012	2012年	中國建科院／浙江大東吳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磷渣混凝土應用技術規程	JGJ/T 308-2013	2013年	雲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 (「雲南建科院」)／雲南建投第五建設有限公司

業 務

類型	名稱	編號	發佈年份	主編
協會標準	厚層膩子牆體隔熱保溫系統應用技術規程	CECS 346-2013	2013年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科技發展促進中心/ 江蘇塞尚低碳科技 有限公司
地方標準	東川河砂配製混凝土及應用技術規程	DBJ53/T-42-2011	2011年	建工集團/雲南建工 混凝土
	石屑在混凝土中的應用技術規程	DBJ53/T-75-2015	2015年	雲南建科院/建工集團
	超緩凝混凝土配製及應用技術規程	DBJ53/T-79-2016	2016年	雲南建投/雲南建投高 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砌築砂漿配製技術規程	DBJ53/T-3-2016	2016年	雲南建科院
	普通混凝土配製技術規程	DBJ53/T-2-2016	2016年	雲南建科院

業 務

類型	名稱	編號	發佈年份	主編
	混凝土用偏高嶺土	DB53/T 843-2017	2017年	本公司／雲南省建築材料科學研究設計院

我們通過雲南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工業（預拌混凝土）產品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實驗室以及徐德龍院士工作站三個省級科研創新平台開展我們的主要研發工作。這些平台履行技術研發、檢測實驗及工程化應用等職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究開發部門共有47名僱員，其中一名擁有博士學位、九名擁有碩士學位、37名擁有學士學位、兩名具備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七名具備高級工程師資格，32名具備工程師資格及六名具備助理工程師資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人員工資、原材料成本及折舊與攤銷費。

環境事宜

概覽

我們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並認為我們的產品為綠色高性能混凝土且以對環境友好的方式生產。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開發一系列技術，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回收工業廢料，促進綠色生產過程。我們亦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評估及解決環境相關風險，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及履行社會責任。

業 務

我們的綠色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竭力以對環境友好的方式生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個攪拌站生產的產品獲得了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的「三星」級綠色建材標識認證證書，兩個攪拌站生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已獲得了雲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的「二星」級綠色建材標識認證證書。於生產工程中我們致力於減少能源、資源的使用及降低排放量。為使產品及生產過程綠色環保，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開發出一系列技術，如減災性資源化利用東川河砂配置混凝土技術、綠色高性能混凝土的配置技術、偏高嶺土混凝土配置技術、節能超輕陶粒泡沫混凝土配製技術及建材廢棄物石屑制備水泥混凝土關鍵技術。有關我們綠色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工業廢料回收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大量利用工業廢料，如粉煤灰、粒化高爐礦渣粉(GGBFS)及複合型礦物摻合料以用作綠色高性能混凝土的摻合料。使用工業廢料可增強我們混凝土的性能，同時減少水泥使用、節約能源並降低碳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回收及再利用約1.9百萬噸工業廢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再利用的工業廢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單位：千噸)	(單位：千噸)	(單位：千噸)	(單位：千噸)
礦渣粉	219.7	267.8	333.3	122.1
粉煤灰	208.9	195.6	265.8	83.0
複合型礦物摻合料	53.4	52.3	80.2	18.4
總計	482.0	515.7	679.3	223.5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每立方米C30混凝土（其在我們的所有混凝土中產量最大）所用的平均工業廢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粉煤灰	49.1	32.9	42.8	47.3
礦渣粉	57.0	60.4	56.0	50.0
複合型礦物摻合料	8.8	14.1	9.7	6.4
作為外加劑的工業廢料總重	114.9	107.4	108.5	103.7
水泥	247.2	256.7	256.8	262.9
膠凝材料總重^{附註2}	362.1	364.1	365.3	366.7
工業廢料佔膠凝材料比重	31.7%	29.5%	29.7%	28.3%

附註：

- 按於所示年度工業廢料佔C30生產的平均混合比重指引計算。
- 包括水泥、礦渣粉、粉煤灰及複合型礦物摻合料。

日常營運中的環保措施

我們亦已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環保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包括但不限於回收水再利用以減低水消耗、建立電子辦公系統及提倡節約用紙的方針，以減少紙消耗、每月對混凝土攪拌車的燃料消耗量進行分析及升級燃料消耗率高的混凝土攪拌車，以盡量減少燃料浪費。

業 務

我們有關環境相關風險的管治

環境相關的風險及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多項環境相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監管風險；(ii)訴訟風險；及(iii)持續合規風險。

監管風險

我們受多項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環境相關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中央或地方當局規定的污染物排放限額的，須根據適用法規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超標準排放物。政府部門可視乎個別情節及污染程度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實體處以不同處罰。有關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設立污染補救的期限、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未經許可已拆除或棄置之污染物預防及處理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士或採取行政行動、或責令關閉該等實體。視乎具體違反事實及情況，所受到的最高罰款可達人民幣1百萬元。除罰款外，生產設施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生產以進行整改，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生產設施停運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環保法律而受到重大罰款或處罰，亦未被責令停產整改。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從環保角度出發，監管我們的生產及營運，確保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訴訟風險

我們或會面臨任何環境相關索賠或訴訟帶來的風險。若已造成任何環境損害，倘我們須承擔損害責任，則須向污染物的受害人士作出賠償。儘管我們設法審慎選擇攪拌站的位置以減少對周邊地區及附近住宅的影響，我們根據若干項目的需求在人口相對密集的地區設置我們的攪拌站。儘管我們務求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各類環境相關監管

業 務

規定，聲稱我們攪拌站生產引起周邊環境損害影響的起訴可能不時導致索賠。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會勝訴，均可能為我們招致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干擾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造成任何環境損害，且並未就重大環境損害招致訴訟成本。

持續合規風險

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正在演變。倘環境法律法規有任何更新，我們可能會因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產生資本開支，包括安裝、替換或升級我們有關污染控制的設備費用以及經營變更成本，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響應新的環境規定升級設備而產生開支。倘環保的標準變嚴，可能會令有關開支大幅增加。

此外，我們的客戶也受到嚴格的環保審查。我們客戶任何不遵守不斷變化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建築項目暫停甚至終止，進而影響彼等混凝土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混凝土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混凝土銷售並未因不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原因受到客戶建設項目暫停或終止的重大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監管我們的環境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應用環保生產技術，並於生產設施中安裝監測儀，以監測任何噪音及粉塵排放，循環使用污水並循環再利用固廢。此外，根據2019年3月的環境檢測報告，經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普遍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環境相關法律的主要方面。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已實施內部環境相關風險控制系統，董事預期此等風險將不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負擔。

業 務

內部環境相關風險控制制度

我們擁有環境相關風險管控制度。本集團安全健康環保監管部負責制定我們的環保制度及環境管理目標，並指導、監督及評估環境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工作。董事會制定綠色發展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我們的總經理制定實施計劃以實現綠色發展、設定整體環保目標及監督綠色發展計劃的執行情況。我們亦委派副總經理監管環境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工作。副總經理會遞交工作報告，探討有關環保事宜的工作目標及計劃。自2017年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每月輪流耗時至少5天對隨機抽取的四至七個生產場地進行檢查，以便發現及解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健康環保監管部共有六名僱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環境相關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包括（其中包括）《污水、揚塵和噪聲控制管理辦法》、《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節約能源、資源控制管理辦法》及《安全管理評價冊》（「手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群為環境相關風險控制系統工作的員工。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為環境相關風險控制工作的員工數目分別為99名、120名、150名及159名。任職員工為經理、副經理、專職安全員及總值班，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管治政策於生產及營運的方方面面均得到有效施行。我們相信，我們不斷擴大的環境相關風險控制系統員工團隊可令我們更好地應對不斷演變的環保準則及監管規定。

識別及評估環境相關風險

我們已於手冊中制定了具體標準、識別及評估環境因素的方法及程序，並對環境相關風險進行內部及外部評估。

業 務

在內部評估方面，我們要求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每月須展環境相關風險自檢以就自檢風險採取整改措施、保存每月自檢記錄及向安全健康環保監管部匯報。同時，安全健康環保監管部亦監督及監察該等風險。就存在潛在風險的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而言，安全健康環保監管部將發出整改通知，且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須根據通知及時整改，並向該部門報告。該部門將對我們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月度及年度評估。

在外部評估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聘請專業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對公司各攪拌站環境風險進行評估並出具環境監測報告。此外，我們亦於2019年3月聘請第三方環境檢測機構在各方面評估我們在環保方面的表現，如我們環境管治政策的執行、所持有環境相關許可證的充足性及我們環境相關行政處罰記錄。在其檢測報告中，第三方機構確認，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普遍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相關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監測污染物排放，確保符合國家或地方標準（如適用），或就廢漿水而言，我們不時制定更加嚴格的標準。下表載列適用的國家或地方標準、我們所採納的標準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相關風險管理及表現：

業 務

適用的國家／地方標準

我們所採納的標準

我們管理環境相關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

廢漿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載列數年來對不同行業、污染物及廢漿排放水域制定的最高可排放量。

根據我們的《污水、揚塵和噪聲控制管理辦法》，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漿水不得排放。

廢漿水主要於混凝土回收、設備清洗及場地清潔過程中收集。混凝土回收漿水來源主要為混凝土運輸車測罐及攪拌機接料口漏料、潑料等通過砂石分離設備分離後產生；漿水亦因混凝土運輸車、裝載機、攪拌設備等的清洗產生。

於收集後，廢漿水排放至各攪拌站所設立的三級沉澱池內，逐級沉澱，沉澱後的濃漿水由攪漿設備攪拌後，通過公司專利編號為ZL 2016 20859914.1的專利技術，調整濃度後全面回收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攪拌站已安裝漿水處理相關設備。因此，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攪拌站可實現及已實現廢漿水的零排放，優於當前國家標準。根據第三方機構於2019年3月出具的環境監測報告，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排放廢漿水；且我們確認，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排放廢漿水。

業務

通用的國家／地方標準

粉塵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相關法規，針對不同行業的部分污染物（包括PM）採納綜合管理。針對攪拌站空氣的PM濃度採納的特定標準載於地方環境保護局刊發的攪拌站排污許可證或地方環境局於攪拌站竣工後接收的環保驗收報告。於沒有該兩項標準的情況下，通常採納國家標準，即《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4915-2013)。

我們所採納的標準

根據雲南省當地環境保護局頒發的排污許可證或地方環境保護局於竣工時接收的環保驗收報告，我們的所有攪拌站須遵守PM濃度低於1.0毫克／立方米的標準。

我們管理環境相關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

粉塵主要於裝載砂石料、卸載粉狀及顆粒狀物料、投料過程及地面揚塵過程中產生。為減少裝載砂石料所產生的粉塵，我們已於倉庫之上設立棚屋。為避免可能的物料飛濺，我們要求卡車在載有砂石料時須予以覆蓋。我們在各攪拌站均已安裝PM環境監測系統及噴灑系統。PM環境監測系統持續監測PM2.5及PM10的濃度，且可自動或遠程控制噴灑系統，以減少粉塵。同時，我們亦封鎖材料堆場，以減少揚起的粉塵量。我們設專人定期檢修粉料筒倉除塵裝置的有效性，確保除塵裝置正常運轉，無粉塵往外排放。我們亦設專人負責生產揚塵的治理工作，採用灑水或遮蓋等措施減少揚塵。遇有大風天氣，我們盡可能停止生產，以減少揚塵。

據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出具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度環境監測報告，我們的區域攪拌站實時監測PM排放符合排污許可證及環保驗收報告所載標準，平均PM濃度分別約為0.5毫克／立方米、0.5毫克／立方米、0.6毫克／立方米及0.3毫克／立方米；且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攪拌站的PM排放符合排污許可證及環保驗收報告的標準。

業 務

適用的國家／地方標準

我們所採納的標準

我們管理環境相關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

噪音

根據《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我們位於主幹道旁攪拌站的噪音排放白天不得超過70分貝，晚上不得超過55分貝；位於工業園內的聚羧酸外加劑工廠及攪拌站的噪音排放白天不得超過65分貝，晚上不得超過55分貝。

我們就噪音排放遵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噪音主要於混凝土攪拌過程及物料裝載過程中產生。我們在設備採購時，令選購噪音排放符合國家有關標準的設備，在設備的技術性能滿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優先選購噪音排放量小的設備。我們亦對產生噪音的設備按保養規程加強保養和維修工作以降低噪音。我們已在我們的攪拌站及聚羧酸外加劑工廠安裝噪聲監測儀，及時監測噪音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我們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地方環保機構有關噪音排放的任何通知。

根據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出具的年度環境監測報告，我們的區域攪拌站實時監測噪音排放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平均晝間噪音排放分別約為57.4分貝、54.4分貝、57.8分貝及56.9分貝，而平均夜間噪音排放分別約為50.1分貝、48.6分貝、48.0分貝及48.4分貝；且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攪拌站的噪音排放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業 務

我們管理環境相關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

我們所採納的標準

適用的國家／地方標準

固體廢物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根據不同固體廢物的性質而規定不同的貯存場所及處置場所，以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固體廢物貯存及處置遵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我們的部分固體廢物歸類於一般固體廢物，包括用於強度測試的廢棄混凝土塊及廢藥水回收的沉澱物。沉澱物再次利用作為我們的原材料，而混凝土塊在交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置之前進行貯存。我們的部分固體廢物（包括廢物貯存桶）分類為危險廢物，並在交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置前已存放於專門指定的貯存室。因此，誠如第三方機構於2019年3月的環境監測報告中所確認，我們營運產生的固體廢物均貯存或處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處置率達100%。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體廢物貯存及處置符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業 務

環保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環保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這些成本的產生主要源自於環保設備設施的購買及安裝、環境影響監測以及清理垃圾。我們預計就將生產設施升級為綠色生產的環保成本於2019年年底將達到人民幣20.2百萬元並於2020年底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1百萬元，並於此後幾年將穩步增加。此外，我們亦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對我們於昆明、昭通、楚雄、保山及玉溪的區域攪拌站進行綠色及環保升級。有關我們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期環境相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定期對生產工廠的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以優化生產效率及避免生產的意外中斷。我們可能對設備進行簡單的內部保養及維修，但必要時，則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一般而言，我們混凝土生產設備的使用年限為三至十年不等。其中，為特定項目服務的機器的使用年限通常由項目的不同期限（通常不低於3年）釐定，而其他機器的使用年限通常不高於10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混凝土生產設備、聚羧酸外加劑生產設備及砂石料生產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生產設備	8,014	8,897	9,772	2,462
聚羧酸外加劑生產設備	74	94	217	22
砂石料生產設備	498	359	154	60
總計	8,586	9,350	10,143	2,54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出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營業總成本的0.4%、0.3%、0.3%及0.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設備故障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

原材料

我們於業務中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如（其中包括）水泥、礦渣粉、粉煤灰及複合型礦物摻合料）、砂石料及外加劑（如（其中包括）聚羧酸外加劑、萘系外加劑、膨脹劑及纖維）。於生產聚羧酸外加劑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HPEG)、丙烯酸、巰基丙酸、維生素C及過氧化氫。我們開展聚羧酸外加劑及砂石料生產活動以滿足我們內部的部分生產需求，並向第三方採購其餘聚羧酸系外加劑、砂石料及其他原材料。

業 務

我們所有對外採購的原材料通常由我們符合資格的中國供應商供應。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對市場波動反應敏感，尤其是水泥及砂石料的價格。自2016年以來，水泥價格持續上漲。水泥年平均價格從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61.1元漲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40.1元，並於2018年達到每噸人民幣431.9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政府去產能政策導致的生產調整，雲南省水泥價格於2018年保持較高水平，漲至每噸人民幣359.8元。未來幾年，隨着雲南省建材供給側結構改革深化以及對水泥生產的環保監管力度加強，雲南省水泥平均價格預計保持增長態勢。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由於政府實施嚴格的環保規章制度，若干小型採石場關閉，砂石料供給短缺，價格隨之上漲。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節。

為應對近期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已採用並計劃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供應原材料及業務的盈利能力：

- 相應調整混凝土的售價（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
- 與製造商訂立戰略合作關係；
- 尋求價格有優勢的資源進行採購；
- 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和詢比價的方式進行規模性採購，以尋求有利的原材料價格；
- 必要時調整採購渠道，從而增強議價能力；及
- 收集原材料市場價格變動信息，從而合理調配資源、控制價格。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目前所使用的膠凝材料、外加劑及其他原材料於市場供應充足，且並無預見於近期獲取該等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時存在任何困難。請參閱下文「－供應商」。

業 務

庫存政策

我們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原材料庫存充足。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砂石料、水泥、礦渣粉、粉煤灰及外加劑，庫存分散存放於攪拌站。為保證持續生產，我們對現有庫存設置預警，若實際庫存量不足滿庫存量的30%，立即將供貨問題反映至相關分公司經理或採購部以作出相應應對。我們的分公司通常會考慮其庫存及生產進度，向供應商提交需求計劃予以確保充分及時供貨。

運輸服務

在利用我們自有運輸車輛進行混凝土運輸外，我們還聘用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運輸費用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222.4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6.6%、8.2%、8.5%及8.1%。

資源供應

生產混凝土為能源密集型過程，生產中主要涉及水與電的使用。

我們的供電主要來自國家電網。此外，攪拌站通常配備緊急發電機以確保電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取充足電力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董事並無預見於可預見之未來獲取電力以用於生產設施存在任何問題。

我們的水供應主要來自於當地水管，及攪拌站的沉澱池的循環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獲取充足生產用水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董事並無預見於可預見之未來獲取生產用水用於生產設施存在任何問題。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電力、水費及其他能源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業 務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部負責集中管理原材料採購。我們定期調研原材料市場、審核供應商。就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而言，我們每年對其資質進行審核。於審核期間，我們會考慮各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售後服務、價格及信用。於審核後，我們會編製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與具有優勢的供應商簽訂供貨協議。除每年進行審核之外，我們亦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價，其結果作為年度審核之基準。對於生產設施（包括測試設施、辦公設施及配件）供應商，我們每年對其資質進行審核。於審核期間，我們會考慮供應商質量保證及相關認證、生產規模、價格及聲譽。於審核之後，我們將編製設備合格供方名單。我們亦從部分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運輸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在收到原材料之後，我們的物資部將對材料名稱及規格進行覆核。倘有質量爭議，我們的攪拌站質量控制員工會對材料進行進一步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生產要求。不合格原材料退回至供應商。

根據我們的供應商協議，我們通常須於交付後按月支付原材料款項，我們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方式支付原材料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0.4百萬元、人民幣2,476.7百萬元、人民幣2,7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03.2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額總額約21.0%、19.2%、13.3%及13.5%。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雲南建投集團之採購額分別佔採購額總額約11.0%、9.8%、6.1%及3.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合作時長範圍為1至12年。

業 務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按採購量計）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水泥及砂石料	200,024	11.0%	建築材料的採購、倉儲、供應、配送及物流。	12年
2	供應商A	水泥	51,550	2.8%	黑色及有色金屬材料（不含金銀）、礦產品、生鐵、五金交電、機電產品、工礦配件、儀器儀表、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汽車配件、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辦公用品的銷售；機械、設備及房屋的租賃。	5年
3	供應商B	設備租賃	45,897	2.5%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裝飾工程及防水工程施工；鋼結構工程設計與施工。	3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4	供應商C	水泥	45,236	2.5%	礦產品、五金交電、建材、鞋類、服裝、百貨、電腦軟硬件銷售；普通貨運。	4年
5	供應商D	水泥	40,160	2.2%	機械設備、日用品百貨及建材(不含金屬類材料)批發和零售。	4年
總計			382,867	21.0%		

附註：亦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按採購量計)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水泥	243,043	9.8%	建築材料的採購、倉儲、供應、配送及物流。	12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量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 年限 (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2	供應商A	水泥	72,245	2.9%	黑色及有色金屬材料(不含金銀)、礦產品、生鐵、五金交電、機電產品、工礦配件、儀器儀表、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汽車配件、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辦公用品的銷售；機械、設備及房屋的租賃。	5年
3	供應商E	加工及運輸	57,677	2.3%	商品混凝土生產、銷售及預制物件；石灰石開採、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機械設備銷售、市政工程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	3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 (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4	供應商F ^{附註}	聚羧酸外加劑	53,001	2.1%	混凝土外加劑、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建築材料領域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4年
5	供應商G	水泥	50,191	2.0%	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黃金製品、日用百貨、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機電設備的銷售。	3年
	總計		476,157	19.2%		

附註：亦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按採購量計）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水泥	166,912	6.1%	建築材料的採購、倉儲、供應、配送及物流。	12年
2	供應商F ^{附註}	聚羧酸外加劑	62,268	2.3%	混凝土外加劑、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建築材料領域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4年
3	供應商H	外加劑	48,887	1.8%	先進高分子材料、特種化學品、環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氫、乙二醇、重醇及石膏的研發、生產製造和銷售。	4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量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 年限 (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4	供應商A	水泥	46,973	1.7%	黑色及有色金屬材料(不含金銀)、礦產品、生鐵、五金交電、機電產品、工礦配件、儀器儀表、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汽車配件、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辦公用品的銷售；機械、設備及房屋的租賃。	5年
5	供應商I	水泥	41,747	1.5%	普通硅酸鹽水泥、道路硅酸鹽水泥、石灰石硅酸鹽水泥、粉煤灰水泥及早強水泥生產銷售。	2年
總計			<u>366,787</u>	<u>13.3%</u>		

附註：亦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前五大供應商（按採購量計）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水泥	31,027	3.9%	建築材料的採購、倉儲、供應、配送及物流。	12年
2	供應商J	水泥	22,046	2.7%	煤炭工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煤炭開採、深加工及綜合利用、運輸及倉儲、銷售及買賣煤炭及產品；煤炭開採訂約、採礦以及買賣機械設備；煤炭工業設計、技術諮詢；岩土工程地質勘察；工程測量；工程監督；煤炭工業的機械及電子設備、金屬材料及儀器性能測試及建築材料貿易。	1年
3	供應商A	水泥	21,284	2.6%	黑色及有色金屬材料（不包含金銀）、礦產品、生鐵、五金交電、機電產品、工礦配件、儀器儀表、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汽車配件、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辦公用品的銷售；機械、設備及房屋的租賃。	5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量 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 年限 (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4	供應商K	水泥	17,574	2.2%	批發及零售日常用品；銷售牲畜、水產品、礦物產品（不包括稀有金屬）、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有色金屬、橡膠產品、機械及設備、煤炭、化學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鋼、機電設備、燃油（不包括精煉油、危險化學品）、肥料、農副產品、木材、瀝青（不包括危險品）、電子產品及零部件、通訊設備、電子計算機、輸電線路桿塔、廣播通信塔、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普通貨物。	1年
5	供應商L	水泥	16,220	2.0%	批發及零售非金屬礦及產品、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設計及建造建築裝飾工程、公路運輸普通貨品、裝卸、處理服務及貨物信息諮詢服務。	1年
總計			108,151	13.5%		

附註：亦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除雲南建投集團外，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關連關係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生產計劃受客戶需求所推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團隊僱員合共77名。我們總公司的市場經營部負責收集市場數據及外部市場開拓工作，而於分公司及子公司層面，經營科負責該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營銷工作。我們採取多種方法來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營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營銷人員負責日常客戶走訪，積極保持與客戶的溝通渠道及提供其他客戶服務。此外，於生產過程中，營銷人員負責主動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時與客戶溝通解決生產供應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參加各類展覽會，如2018中國（雄安）混凝土技術及裝備展覽會，以宣傳我們的產品並提高市場聲譽。一些客戶積極地與我們取得聯繫，以購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認為此乃得益於我們在雲南強大的市場地位。

除我們作出的直接銷售努力外，我們亦通過競爭性談判及招投標的方式取得銷售訂單。

競爭性談判是我們獲取訂單的主要方式。在競爭性談判過程中，我們將根據公司混凝土銷售指導價，並結合當地市場價格編製報價資料，經審批並加蓋印章後發送給客戶參與競爭性談判。客戶經與各供應商談判及對比價格及其他資質及條件後，確定中標供應商並與其簽訂正式合同。

我們亦偶爾參與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招投標過程。在招投標過程中，我們通常會購買或直接從客戶處取得招標文件。然後，我們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經本集團相關部門及領導審批後進行投標。若中標，我們的項目負責人員將與招標人

業 務

磋商合同條款並簽署合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標書數量、透過投標過程獲得的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自2019年 5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交標書數量	3	11	30	26	5
透過投標過程獲得 的項目數量	1	3	12	10	1
中標率 ^{附註}	33.3%	27.3%	40.0%	38.5%	20.0%

附註：按我們透過投標流程獲得的項目總數佔我們於招投標中參與的項目總數的比例計算。

客戶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建立廣泛及完善的客戶基礎。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基建投資公司。於2018年，我們共與92家集團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其中19家均為以往年度的客戶，佔我們2018年收益的84.6%。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49家集團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其中，13家為以往年度的集團客戶，佔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的8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13名客戶之合作關係之年限從1至12年不等。該等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且大規模的訂單。

業 務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提供的 主要產品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作年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預拌混凝土	1,956,741	81.4%	經營業務授權範圍內的國 有資產；基礎設施投資 建設和管理；房屋建築 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其他 建築構件的生產及銷售。	12年
2	客戶A	預拌混凝土	141,434	5.9%	經營基礎設施建設；房地 產開發；鐵路和公路投 資及運營。	12年
3	客戶B	預拌混凝土	25,932	1.1%	經營業務授權範圍內的國 有資產；承擔國內外土 木和建築工程；房地產 開發等。	12年
4	客戶C ^{附註}	聚羧酸外加劑	15,815	0.7%	經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 工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 進出口業務等。	5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提供的 主要產品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作年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D	預拌混凝土	15,631	0.7%	經營境內外各類建設工程的承包；房地產開發、經營及諮詢，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等。	9年
總計			<u>2,155,553</u>	<u>89.6%</u>		

附註：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提供的主要產品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作年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預拌混凝土	2,618,001	84.1%	經營業務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管理；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其他建築構件的生產及銷售。	12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提供的主要產品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作年限 (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2	客戶A	預拌混凝土	107,709	3.5%	經營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鐵路和公路投資及運營。	12年
3	客戶B	預拌混凝土	35,685	1.1%	經營業務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承擔國內外土木和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等。	12年
4	客戶C ^{附註}	聚羧酸外加劑	30,103	1.0%	經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等。	5年
5	客戶D	預拌混凝土	22,533	0.7%	經營境內外各類建設工程的承包；房地產開發、經營及諮詢，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等。	9年
	總計		2,814,031	90.4%		

附註：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提供的主要產品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作年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預拌混凝土	2,459,814	73.3%	經營業務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管理；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其他建築構件的生產及銷售。	12年
2	客戶B	預拌混凝土	134,835	4.0%	經營業務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承擔國內外土木和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等。	12年
3	客戶A	預拌混凝土	88,567	2.6%	經營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鐵路和公路投資及運營。	12年
4	客戶E	預拌混凝土	62,323	1.9%	經營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建築裝修裝飾等。	12年
5	客戶F	預拌混凝土	52,984	1.6%	一家機關單位。	1年
	總計		<u>2,798,523</u>	<u>83.4%</u>		

附註：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主要供應產品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	預拌混凝土	576,463	61.5%	建築材料的採購、倉儲、供應、配送及物流。	12年
2	客戶B	預拌混凝土	91,423	9.7%	經營業務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承擔國內外土木和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等。	12年
3	客戶E	預拌混凝土	31,811	3.4%	經營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建築裝修裝飾等。	12年
4	客戶A	預拌混凝土	22,016	2.3%	經營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鐵路和公路投資及運營。	12年
5	客戶G	預拌混凝土	15,951	1.7%	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建造、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政府授權的土地開發、貯存及分類；供應及營銷材料；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公路設施；國內進出口貿易業務。	1年
	總計		<u>737,664</u>	<u>78.6%</u>		

附註：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5.6百萬元、人民幣2,814.0百萬元、人民幣2,798.5百萬元及人民幣7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6%、90.4%、83.4%及78.6%。除雲南建投集團外，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概無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逾5%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雲南建投集團的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81.4%、84.1%、73.3%及61.5%。我們向雲南建投集團的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雲南建投集團的背景

雲南建投集團為雲南省領先的建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種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以建築業務（包括（其中包括）住宅建設、土木工程項目、安裝行業及建築裝飾）產生的收益計，雲南建投集團在雲南省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1.7%。

下文載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雲南省建築業務^{附註1}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18年 建築業務 的總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2018年 市場份額 ^{附註2}
1	雲南建投集團	118.54	21.7%
2	公司A	55.00	10.1%
3	公司B	21.00	3.8%
小計		194.54	35.6%
其他 ^{附註3}		351.31	64.4%
合計		545.85	100.0%

附註：

1. 包括住宅建築、土木工程項目、安裝行業、建築裝飾及其他建築業務。
2. 按所示公司來自建築業務的總收入佔雲南省所有市場參與者來自建築業務的總收入比例計算。
3. 指雲南省約2,600家其他擁有建築業務的公司。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8%及透過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外投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47%。雲南建投為由雲南省國資委(90.27%)及雲南省財政廳(9.73%)直接全資持有的實體。

有關我們與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的混凝土

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為雲南建投集團建設項目供應預拌混凝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雲南建投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56.7百萬元、人民幣2,618.0百萬元、人民幣2,4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7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81.4%、84.1%、73.3%及61.5%。

雲南建投集團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比較高乃主要歸因於雲南省相對集中的預拌混凝土及建築行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雲南省約有370家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以2018年的產量計算，其中僅五家乃年產量100萬立方米以上的大規模生產企業，市場份額約為25.2%。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8年的產量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4.9%。由於我們於預拌混凝土行業佔有主導地位而雲南建投集團於雲南省建設行業佔有主導地位，我們向雲南建投集團提供預拌混凝土乃屬必然。

除上述原因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亦由於：

- (i) 雲南建投集團從事的建築營運與本集團從事的預拌混凝土供應之間的內在關連及相互依賴；本集團生產的預拌混凝土主要用於建築業務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如雲南建投集團；
- (ii) 需要按預拌混凝土性質劃分確定彼此位於鄰近位置，因此混凝土攪拌站通常僅可覆蓋合理的運輸範圍，以確保交付時間及條件，且本集團有能力滿足大體適用於當地地理環境的技術標準；本集團的混凝土攪拌站遍佈雲南省11個自治州、市，而雲南建投集團於雲南省開展基礎設施及建築業務營運；

業 務

- (iii) 發展本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可靠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 (a) 憑藉向雲南建投集團（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高知名度和高要求的項目）供應預拌混凝土，本公司認為其可在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中樹立自己的形象及提升其聲譽；及
 - (b) 雲南建投集團在混凝土數量及品質方面依賴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能滿足雲南建投集團在不同項目中的具體需要；本集團是雲南省少數幾家從事混凝土生產業務的企業之一，其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混凝土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集團在其建築業務營運中對混凝土供應的大量需求。

出於上述類似理由，中國主要混凝土公司向同區的關連建築集團供應大量產品頗為常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建投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但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618.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459.8百萬元，而收益百分比由2017年的84.1%減少至2018年的73.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營銷團隊的努力導致向獨立客戶的銷售有所擴大。

董事預期，由於我們正在開拓雲南省（雲南建投集團於該省建築行業佔有主導地位）以外市場的商機，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佔收益的百分比可能於2019年年末進一步減至約70%。我們將致力於透過開發獨立新客戶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雲南建投集團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買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雲南建投集團出售強度等級介乎C10至C60的預拌混凝土，並向雲南建投集團購買水泥。以下為本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訂立的預拌混凝土銷售合同及水泥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安排概要：

預拌混凝土銷售合同：

(i) 定價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的若干合同中載有價格調整條款，以覆蓋本集團提供相關預拌混凝土（如原材料及柴油）所增加的成本，據此，例如，倘訂立合

業 務

同時，一旦原材料市價上漲或下跌超出原材料價格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或10%），價格調整機制即會觸發。一旦價格調整機制觸發，本集團將與雲南建投集團就價格的上升／下降進行談判，確定單價調整的具體金額，並在補充協議中明確調整後的單價及調整起始日期。

(ii) 付款期及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要求雲南建投集團就本集團上個月向其供應的預拌混凝土結付總購買價的70%至90%，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之日起及取樣標養試件28天強度試壓合格後三個月或六個月內付清。

水泥購買合同：

(i) 定價

就與雲南建投集團訂立的若干水泥購買合同而言，若水泥市價出現重大波動，購買價按水泥市價進行調整。

(ii) 付款期及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須就雲南建投集團上個月供應的水泥向其結付總購買價的70%至90%，餘款通常在項目完成或根據相關水泥購買合同不再供應水泥後六個月內付清。

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

儘管雲南建投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益，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原因如下：

- 我們與雲南建投集團的合作關係為互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僅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佔我們銷量的百分比較高，向我們購買預拌混凝土亦於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中佔比較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雲南建

業 務

投集團向我們購買預拌混凝土的採購量分別佔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的約45.4%、40.6%、34.5%及32.4%。有關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其減幅與我們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百分比的減幅一致，此乃透過我們致力擴寬客戶基礎及開發獨立客戶達成。此外，該等降低還歸因於雲南建投集團在我們尚未建立完善攪拌站網絡的雲南省外地區進行業務擴張。除我們外，雲南建投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採購預拌混凝土的其他供應商數目分別為184名、210名及300名，據董事所知，所有該等供應商均非雲南建投集團及／或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因此，雲南建投集團依賴我們的混凝土供應。有關依賴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雲南省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分佈範圍廣泛，遍佈雲南省的11個自治州和市，而雲南建投集團的眾多基礎設施及建設業務經營於該等自治州和市開展；(iii)我們強勁的生產及運輸能力，令我們可滿足用於各基礎設施及樓宇建設項目的大量優質混凝土；及(iv)研究能力，令我們可開發各類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集團所開展多個項目的特定要求。

- 我們擁有探索新市場機遇所需的技能及技術以及營銷網絡。

我們具備開發及生產不同強度等級及／或不同性能的混凝土的能力，令我們可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不同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與彼等合作。

此外，我們採取以下方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持續加深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作：(i)我們注重在內部開發新的獨立客戶，並已採取特別獎勵（如獎金）以提高營銷團隊的積極性及主動性；(ii)我們密切關注大型建築公司的業務發展，尤其是該等獨立客戶的業務發展，以便及時獲得潛在建設項目的數據；(iii)我們不同地點的銷售團隊共享商機的數據及資源，以便彼等能跟進本地獨立客戶；(iv)我們的營銷團隊與現有獨立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便能獲得任何後續項目的一手數據及進一步擴大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及(v)我們的營銷團隊繼續與市場上的潛在獨立客戶聯絡，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探索雲南省以外市場的商機及試圖提高我們在新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混凝土生產方面的技能及技術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國家級及省級的國有建築公司，以便減低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應佔收益的比例。

-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示我們發展獨立客戶的能力。

除雲南建投集團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較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機會物色到獨立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展示我們發展獨立客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獨立客戶的數量以及來自該等獨立客戶的新簽合同價值均穩步增長。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45.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76.8百萬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獨立客戶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就雲南省的若干基建項目與大型國有建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中鐵八局集團昆明鐵路建設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雲南中建西部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專注區域建築項目之區域建築公司（如貴州建工集團及上海建工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獨立客戶對所供應的預拌混凝土的質量、貨源穩定性及技術規格方面的要求嚴格。我們發揮雄厚的生產及研發能力，能夠滿足該等客戶的要求並確保為該等獨立客戶的各種大型建設項目提供混凝土。

業 務

我們於所示期間向獨立客戶（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連客戶以外的客戶）銷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獨立客戶的數量 ^{附註1}	53	62	102
與獨立客戶的新簽合同 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稅） ^{附註2}	336.8	598.1	1,706.3	523.3
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445.8	475.9	876.8	361.5
我們的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404.6	3,112.1	3,357.1	938.0
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	18.5%	15.3%	26.1%	38.5%

附註：

1. 包括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連客戶以外的客戶。除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外，我們亦向其他關連客戶（包括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保山永昌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混凝土。我們預期，有關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於可見未來不會顯著增加。
2. 指於所示年度與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連客戶以外的客戶訂立合同的價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工合同總量為人民幣2,62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19.1百萬元或未完工合同總量的27.4%來自與除雲南建投集團以外客戶的合同。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總量為人民幣2,58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4.1百萬元或未完成合同總量的35.0%來自與除雲南建投集團以外客戶的合同。

業 務

- 我們預期將繼續從雲南省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尤其是新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具相當大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潛力。

與其他華東或華南（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經濟發達的省份相比，雲南省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密度（按各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總長度除以各省總面積計算得出）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2016年，雲南省交通運輸廳頒佈《雲南省中長期及「十三五」鐵路網規劃》，明確載列雲南省交通發展規劃。根據該發展規劃，到2020年，預期雲南省的鐵路營運里程、鐵路密度及高鐵營運里程將分別達6,000公里、156.5公里／10,000平方公里及1,700公里，到2030年分別進一步達8,000公里、208.7公里／10,000平方公里及3,100公里；及根據《雲南省公路水路郵政交通運輸「十三五」發展規劃》，到2030年，預期高速公路總營運里程及密度將分別達14,500公里及380公里／10,000平方公里。

憑藉該等發展規劃，我們認為雲南省在發展其基礎設施方面具巨大潛力，從而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巨大。作為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將從此巨大需求中獲益，並有望繼續獲益，從而將利用該不斷擴大的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我們預期亦將從雲南省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中獲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着雲南省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城鎮化及加深城市化進程，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雲南省的房地產行業投資將穩步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亦可能從雲南省房地產發展中獲益，並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使用預拌混凝土符合提倡綠色施工及減少環境污染。與現拌混凝土相比，預拌混凝土質量更佳、效率更高且更加穩定及可控，減少環境污染。因此，預拌混凝土乃一種環保建材，多項政府優惠政策（如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

業 務

的意見》) 對此大力推廣。我們認為，該等優惠政策鼓勵更多建築公司於其建設項目中使用預拌混凝土，這將促進預拌混凝土市場的發展，故此我們可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基於以上，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我們相當多的收益來自雲南建投集團，我們對雲南建投集團的依賴將不會導致我們不適合[編纂]。

定價政策

我們的主要產品預拌混凝土為下游產品，其價格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原材料（如水泥、砂石料和礦物摻合料等）價格、項目複雜性和技術難度、建設項目地質狀況、攪拌站建設成本、設備和固定成本攤銷、勞工成本和設備要求及現行市場價格。我們的營銷人員會評估及審查此等因素。我們每月制定並刊發我們混凝土的指導價指南，為我們的混凝土銷售定價提供指導。

若產品定價出現任何上漲，營銷人員通常會按我們已刊發的指導價與客戶磋商上漲的價格，並就價格上漲啟動內部審核流程。審核流程將由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進行，且價格上漲須由我們企業管理部門連同我們的總經濟師對其作出評審，並獲得副總裁及總經理的批准。

我們的若干合同中載有價格調整條款，以覆蓋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一般而言，根據價格調整條款，倘訂立銷售合同時，一旦原材料市價上漲或下跌超出原材料價格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價格調整機制即會觸發。尤其是，一旦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範圍超過了一定的百分比（通常為5%），我們將與客戶就價格的上升／下降進行談判，通過磋商確定單價調整的具體金額，並在補充協議中明確調整後的單價及調整起始日期。價格調整可能於某些情況下具有追溯性影響。若價格調整未能溯及到相關原材料價格上升／下降的那一天，我們可能需承擔／享有就此產生的成本／利潤。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業內其他預拌混凝土生產商普遍採納相關價格調整條款，且基於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的價格調整

業 務

機制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我們使用增加後的原材料成本作為與客戶協商價格調整的基礎。但是，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協商價格調整以支付我們增加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取決於我們在各情況下與客戶的談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成功就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383個項目訂單之價格上漲調整進行協商，總調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由於該等項目大多數與常規房建項目有關，其施工期通常相對較短，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協商將兩個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即香麗高速公路及瀘彌高速）訂單的價格上調，經調整總額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為確保及時調整價格及推進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進行的協商，我們成立一支特別的工作小組，重點關注高速公路項目的價格調整。該工作小組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呂劍鋒先生牽頭，並由總經濟師、三名副總經理、項目經理及負責採購及會計結算的人員組成。該工作小組將領導整個價格調整流程及負責(i)收集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資料；(ii)制定價格調整時間表；(iii)與客戶協調價格調整；及(iv)跟進結算。價格調整小組與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報告會議，報告價格調整協商進度及協調與解決該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憑藉上述措施，我們認為我們可成功與客戶調整價格，尤其是大型基建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就兩個大型基建項目協商價格調整，且我們董事認為預計於2019年底前採取上述措施以順利作出相關調整。

我們聚羧酸外加劑產品的價格通常會考慮到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我們砂石料產品價格通常參考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釐定。

付款條款

於確定銷售預拌混凝土之付款條款時，我們會考慮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信用歷史及所參與項目類型，我們可能在銷售合同中採納各種付款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先款後貨；(ii)現款現貨；或(iii)客戶每月付款上月混凝土產品結算總額的70%至100%。若為分期付款，則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之日起，我們、客戶及項目監理方見證取樣標養試件28天強度試壓合格後三個月或六個月內付清。

業 務

就我們的聚羧酸外加劑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我們上個月供應的產品結付總購買價的70%至80%，並於我們供貨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付清餘下20%至30%。

就砂石料的外部銷售而言，我們採納靈活的付款條款，其中包括(i)預先付款；及(ii)交貨後付款。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要求預付款，而我們的砂石料供應乃基於該預付款。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建投集團除了是我們最大的客戶外，亦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我們從雲南建投集團處購買水泥和砂石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雲南建投集團的購買總量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43.0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量的11.0%、9.8%、6.1%及3.9%。我們向雲南建投集團進行採購主要利用：(i)雲南建投集團原材料集中採購的價格優勢，降低我們的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成本；及(ii)雲南建投集團水泥廠距離我們攪拌站的路程較短，降低我們的原材料運輸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X亦是我們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X出售聚羧酸外加劑母液，並從供應商X處採購復配後的外加劑，以供我們的部分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使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供應商X的購買總量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量的1.7%、2.1%、2.3%及1.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貨商X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0.7%、1.0%、1.0%及0.7%。供應商X是一家專門從事外加劑生產和銷售的公司，故採購聚羧酸外加劑母液用於其自身生產。我們向供應商X採購復配後的外加劑主要用於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中預拌混凝土產品。我們憑藉供應商X技術方面的卓越聲譽為我們高速公路的高性能混凝土提供支援，並利用其外加劑生產方面的技術溝通，如培訓及研發，以實現互補互足。因此，我們採納與供應商X訂立的上述安排。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雲南建投集團及供應商X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通常於1月至3月錄得最低產量及使用率，此乃由於中國新年時，施工活動較當年其他月份而言較為不活躍。暴雨或持續降雨等若干氣候狀況亦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建築行業在該等條件下的活躍水平相對較低。

競爭

中國商品混凝土行業主要為分散的區域性行業。在雲南省，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佔25.2%的市場份額（就2018年產量而言），其中我們佔據主導地位，佔總市場份額的14.9%。我們面臨來自雲南省大型預拌混凝土生產商（2018年的產量超逾1.0百萬立方米）的競爭。此等競爭者的服務區域主要為昆明地區。在中國，就2018年的產量而言，我們位列十大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之列。我們與覆蓋中國若干地區的大型預拌混凝土生產商進行競爭。該等競爭者通常與大規模國有建築公司或國家水泥生產商相關聯。預拌混凝土的准入門檻包括技術實力、生產管理及大規模產品供應的能力、客戶資源及各種項目經驗以及融資及管理現金流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當前市場狀況下，混凝土生產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優質產品穩定供應的能力、其管理生產及運輸成本的效率以及其開發高科技產品的能力。混凝土為加工產品，故較其他即時交付的產品而言需要更為完整和專業的生產及交付流程。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從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其中一項優勢在於我們在混凝土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高度專業的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結合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合同限制來創建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24項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d)商標」一節。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產品申請有關商標，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業 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得七項發明專利及32項實用新型專利，其大部分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a)專利」一節。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二項已註冊的軟件著作權，即雲南建投矽ERP管理系統軟件V1.0及攪拌站廢渣循環利用控制系統軟件V1.0。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c)軟件著作權」一節。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一個域名，即**ynhnt.com**。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b)域名」一節。

知識產權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之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程序或就此接獲任何索償通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密及不競爭

我們與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合同，其中列出保密承諾、競業限制期限和範圍、競業禁止義務及違約責任。

質量控制

我們對自原材料採購到交付製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業 務

質量技術部和中心試驗室負責監控原材料質量、生產流程標準化及產品質量。截至2019年4月30日，產品質量控制系統有44名員工，其中一名擁有博士學位、五名擁有碩士學位、31名擁有學士學位、一名為合資格正高級工程師、兩名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25名為合資格工程師及16名為合資格助理工程師。除例行檢查和技術指導服務外，質量技術部及中心試驗室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該等措施及標準涵蓋我們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始終如一。該等措施及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質量技術管理辦法》、《原材料管理辦法》、《不合格品評審及處理原則》、《配合比管理辦法》、《產品質量過程監督管理辦法》、《質量技術管理考核辦法》及《質量事故管理辦法》等。主要質量控制程序載列如下：

- *原材料質量*。採購新材料或新供應商材料時，通常由我們的中心試驗室或附屬公司質量技術科對其各項指標進行檢測，各項指標均滿足要求，方可實施採購；攪拌站試驗室對生產過程中的水泥、摻合料、砂石料及外加劑等原材料進行入庫時、使用前的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 *配合比管理*。我們的子公司層面的質量技術科應按照合同要求和非常規混凝土技術特點要求，結合國家相關規範及行業標準，設計理論配合比並編製配合比設計說明書。配合比設計說明書經中心實驗室審核後報分管領導審批，審批同意後開展試配驗證工作並形成配合比選定報告上報中心實驗室審核並由分管領導批准。
- *生產流程*。我們通過加強對配合比執行、生產攪拌、下料誤差控制、出廠前工作性能檢測等生產流程的各個不同階段的過程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 *產品質量*。我們子公司層面的質量技術科進行產品質量跟踪服務，以確保成品符合質量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瑕疵產品的投訴。

健康及安全

我們遵循健康及安全保護標準，並定期檢討我們的系統以確保生產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機械加工、電力使用、裝載及運輸流程。因此，我們的僱員可能面臨各種工傷和事故的風險。我們極其重視安全控制，以盡量減少製造過程中發生可能導致傷亡的事故。

我們的生產安全部門負責管理健康及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向員工提供防護裝備，包括安全帽、防塵面具、耳塞、防護鞋、防護手套及安全繩。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部分附屬公司正在準備進行OHSAS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我們的目標是使所有附屬公司通過OHSAS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

我們已制定一套系統以處理安全相關的意外。我們的僱員被要求在意外發生後盡快報告，並協助減輕意外造成的影響。我們根據意外種類將其分類，並將責任分配到不同的部門。安全意外按照其嚴重程度分為一般、較大、重大及特別重大四個等級。我們對不同類別意外的處理方式不同。在意外發生後，我們亦會調查其起因，評估其影響，且編制正式報告以供審查和存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不存在因違反健康及安全等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

保險

我們就擁有的車輛購買交強險及商業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人員意外傷害保險。此外，我們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其覆蓋的責任範圍主要包括與工作相關的意外或患職業病所致的傷殘或死亡。

業 務

我們並無就生產設施投購火災、水災或其他財產保險，或投保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以涵蓋因我們物業事故或與我們物業或營運相關事故所導致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之任何相關索償，我們亦不為主要僱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相信此舉與中國慣例相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與我們業務及經營造成的事故有關的責任。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有關責任」章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且與我們的虧損風險及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將繼續檢測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將根據我們的需求及中國慣例就我們的保單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發現、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關於我們管理層已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或然事件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的政策。我們所制定的規管及指引我們經營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市場推廣管理措施、會計手冊、知識產權管理措施、招聘管理規定、信息披露措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文件管理措施。尤其是，就質量控制而言，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措施、採購及投標管理程序、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規則以及其他內部規則。

為監控[編纂]後持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我們審計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節；
- 成立由七名董事組成的風險管控委員會，劉光燦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控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分析以及監管我們的每日風險管理。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根據於財政年度年初制定的年度審計計劃進行審計工作。其將專注於制定及實施制度，識別及評估薄弱環節並提供相應建議；

業 務

- 委任徐愛蓉女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委任饒燁先生及黃秀萍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我們的企業管治準則。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如必要）。

該等內部規則及政策覆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通過該等制度監督、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面對的財務、經營、合規及法律風險。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並持有各類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必備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ii)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屬有效存續。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證書／許可證編號	授予機構	屆滿日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本公司	D253018416	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1年6月16日
	保山建材	D353530776	保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2年7月7日
	玉溪建材	D353550624	玉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12月20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證書／許可證編號	授予機構	屆滿日期
	曲靖建材	D353019263	曲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1年4月26日
	十四冶新材料公司	D353000921	昆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1年1月4日

僱員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共有1,170名全職僱員，均位於雲南省。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比例
管理	131	11.2%
生產管理	320	27.4%
質量技術	354	30.3%
採購	115	9.8%
市場推廣	85	7.3%
行政財務	161	13.8%
其他	4	0.3%
總計	1,170	100%

我們從多個來源招聘僱員，包括大學畢業生、內部崗位調整與晉升以及公開及互聯網廣告。在僱員到崗開始工作前，我們通常會為其提供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發展與崗位所要求的相關技能以及介紹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及內部規章制度。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生產、技術及安全的課程，以更新其工作知識及技能。

我們僱員的薪酬主要由其資歷與工作表現決定，其總薪資包括基本薪酬、工資、津貼、績效考核獎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委聘116名獨立合同工。我們與獨立合同工之間不存在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機構簽訂勞動合同。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機構負責為該等獨立合同工繳納社會保障金，而我們則會將為獨立合同工的支出補償給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機構，並在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機構的授權之下，向合同工支付薪酬。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設立工會。工會積極為僱員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亦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幫助以及為僱員組織文體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繳納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為員工繳納的上述員工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所獲重大獎項及認可詳情：

頒獎時間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9年5月	2018年中國商品混凝土企業十強	中國混凝土網
2018年6月及 2015年2月	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雲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2017年度中國商品混凝土企業十強	中國混凝土網

業 務

頒獎時間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7年12月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設工程施工技術 創新成果獎三等獎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7年11月及 2011年10月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 科技創新成果二等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017年5月及 2016年5月	中國預拌混凝土企業十強	中國混凝土網
2015年4月	2014年度中國預拌混凝土十強企業	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2013年3月、 2006年3月及 2004年6月	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雲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10月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獎 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005年3月	全國綠色建築創新獎三等獎	中國建設部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並無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編纂]內刊載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節，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於土地或房屋內的所有權益刊載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佔地面積為57,814.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60年2月10日。我們主要使用該地塊作業務營運或持有該等作未來發展用途。

房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處房屋（全部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並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為952.6平方米的三個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上述自有土地上建有一處混凝土生產基地（包括建築物及若干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5,848.6平方米，我們已就此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目前正在努力獲取施工許可證。由於我們在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造房屋，因此相關政府部門處以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的罰款，該等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於2019年4月1日，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證書，確認我們已經完全糾正這一狀況，並正在獲取規劃和施工許可證的過程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證書且考慮到罰款總額，該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管部門已確認如期收到獲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施工許可證的申請，並確認正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有關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補充任何材料或就申請進行下一步行動。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我們完成辦理施工的法律程序或取得所有權證明並無重大障礙。此外，基於此項結論，董事認為，缺少所有權證書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為857,795.2平方米的62幅土地，我們主要將該等地塊用於我們的攪拌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面積為180,197.7平方米的19幅租賃土地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土地的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若合法擁有人提出索賠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相關土地，則

業 務

存在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土地的風險。在面臨該索賠或質疑的情況下，我們相信，倘我們須搬離，我們可能於相鄰地區尋找合適替代土地，而不會招致大量額外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該等索賠或質疑，本公司可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對業主進行合同違約損害索賠。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土地由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佔用。由於預拌混凝土必須於短時間內運送至客戶的建築工地，故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需位於鄰近最終用戶的地方（通常大致在30公里以內），因此可能根據市場需求而不時進行遷址。倘周邊市場已飽和，但在別處已開發新項目，我們會考慮搬遷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以滿足新項目對混凝土的需求。鑒於混凝土生產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是否位於根據長期租賃安排或長期土地使用權而獲得的土地，對我們而言並不重要。

房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為24,747.7平方米的21處房屋，我們主要使用該等房屋作辦公、工人住宿及攪拌站配套設施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13,631.0平方米的9處房屋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房屋的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其中4處房屋的業主已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建設規劃許可證或臨時建設規劃許可證）。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房屋的風險。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有關租賃房屋的權利且我們須搬離，我們能夠於臨近地區尋找合適替代物業，而不會招致大量額外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該等要求或質疑，本公司可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對業主進行合同違約索賠，並可根據若干業主出具的承諾書對其要求損失賠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相關房屋管理機構登記或提交就有關房屋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之中國司法解釋，未登記及不提交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房屋管理機構可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或就未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進行必要的登記時，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未登記租約，亦未因此受到相關房屋管理機構的處罰。此外，對比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之淨資產，上述罰款微乎其微。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租賃房屋未辦理房屋租賃備案登記手續不會對公司的整體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於正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因而受中國監管規定的相關限制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並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資質及牌照。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以下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的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繼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亦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編纂]之後，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永昌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昌投資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山建材50%股權。[編纂]後，永昌投資將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u>交易性質</u>	<u>適用香港上市規則</u>	<u>尋求豁免</u>
與永昌投資的物業租賃合同	14A.76(1)(b)	不適用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雲南建投的土地 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1、 14A.52、14A.53-59、 14A.71、14A.76(2)(a)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019年：5.56 2020年：5.56 2021年：5.56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雲南建投的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14A.52、 14A.53-59、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2019年：2,555 2020年：2,706 2021年：2,872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初始期限的建議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與雲南建投的 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14A.52、 14A.53-59、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2019年：200 2020年：249 2021年：244
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14A.52、 14A.53-59、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280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00
票據承兌及貼現			1.5
協助資金收付			2.3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我們的董事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永昌投資的物業租賃合同

訂約方

- (i) 保山建材（承租方）；及
- (ii) 永昌投資（出租方）。

主要條款

保山建材於2017年11月20日與永昌投資訂立物業租賃合同（「物業租賃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向永昌投資租賃三棟獨立房屋以作員工宿舍用途，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

交易理由

永昌投資擁有若干閒置房屋，距離保山建材的辦公地址僅約2.5公里。保山建材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需要員工宿舍場所。因此，保山建材從永昌投資租賃該等房屋以作員工宿舍用途，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物業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房屋所涉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

預期年度交易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預期年度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與雲南建投的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承租方）；及
- (ii) 雲南建投（出租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由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合法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土地及物業包括：

- (i) 位於昆明的兩幅土地，本集團的兩個攪拌站位於此處，為區域市場提供服務，其佔地面積分別為16畝及42畝；
- (ii) 昆明一處租賃作我們總部辦公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179.61平方米；
- (iii) 昆明一處租賃作我們員工餐廳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5.84平方米；及
- (iv) 昭通市一處租賃作我們辦公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075.26平方米。

關連交易

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 於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租賃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收費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雙方將參照相關土地及物業附近區域的類似土地及物業的現行市價，並參照市場租金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租金以確保租金維持在公平合理的水平；
- 雙方將於續訂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時參照屆時市況（包括諸如地理位置、建設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租金；及
- 我們將於租期內承擔因使用相關物業而產生的全部水電費，亦負責承擔土地及物業維護及維修所產生的成本。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的土地及物業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及物業	3.06	4.45	5.31	1.16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及物業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及物業	5.56	5.56	5.56

我們的董事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參照市價按其覆蓋面積／建築面積乘以其各自單價計算得出的租賃土地及物業的預期年租金；及(iii)因我們日後業務擴張而導致的租賃辦公面積的預期增長需求。

訂立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及物業，以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鑒於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於[編纂]後，繼續根據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將確保業務穩步開展及節省管理成本。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與雲南建投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 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關連交易

定價指引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價格將根據本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市價相符；為釐定現行市價，將參照我們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亦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市價：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公司而言，價格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會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過往數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向雲南建投及其 聯繫人 銷售產品	1,956.74	2,618.00	2,459.81	576.46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 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2,555	2,706	2,872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到雲南省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我們銷售產品預期會取得增長，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將就此增加；(iii)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此乃以在手未完成合同額及預期新簽合同額為基準；及(iv)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按現有穩定的銷售比例水平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本公司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降低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銷售比例至較低水平。綜上，已基於穩定增長率設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及砂石料。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與雲南建投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品質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客戶，而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作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甚低。同時，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 與雲南建投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及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賣方及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我們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關連交易

- (ii) 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按下列因素釐定：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的同類原材料的相關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當時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我們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的同類產品的相關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透過市場研究了解到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我們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關連交易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我們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2013版建設工程造價計價依據》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包括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
-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22.67	266.63	189.94	31.03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00	249	244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目標的採購需求以及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期採購水平；(iii)雲南建投及／或其相關聯繫人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iv)生產設備整體採購需求預期減少，原因為本集團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改造升級計劃；(v)根據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升級本集團現有攪拌站，並建立新的攪拌站，此舉將需要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大量建設服務；及(vi)預期辦公面積需求會因我們日後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

訂立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基於以下理由而有利於本集團：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數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品質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及營運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 (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

關連交易

量充分且品質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

- (iii) 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雲南建投的一間附屬公司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品質及時效。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我們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3. 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其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承兌及貼現；
- (iii) 協助資金收付；及
- (iv)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並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止：(a)[編纂]後滿一年之日；及(b)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i)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v)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其將以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 (ii)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服務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其他財務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本公司應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服務的費用。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42.60	283.90	238.85	223.85
票據承兌及貼現	41.93	32.55	15.13	22.75
協助資金收付	0.56	0.34	0.06	0.46
中國銀監會批准 的其他業務	0.00	0.00	0.80	0.00

上限及基準

	建議上限 自[編纂]起至i) 自[編纂]起計 一年；或ii) 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中 的較早者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280
票據承兌及貼現	100
協助資金收付	1.5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3

關連交易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i)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該款項於2017年達到歷史最高金額人民幣283.90百萬元；及(ii)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資本管理需求。

就票據承兌及貼現而言：(i)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及相應增長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需求，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票據承兌及貼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1.25百萬元；(ii)本集團擬透過使用來自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本集團相信與其保持良好關係並可就該等交易取得優惠條款）的更多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加快資本回收及改善資本利用效率；(i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金額達人民幣22.75百萬元，已超過2018年全年交易金額總額；及(iv)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周轉需求的能力。

就協助資金收付而言：(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協助資金收付服務金額已達人民幣0.46百萬元；(ii)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張及相應增長的金融服務需求；(iii)本集團的預期營業額及現金流入淨額（包括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的預期款項）；及(iv)經過數年的業務發展，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滿足本集團金融管理服務的需求的能力。

就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儘管過往我們並未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大量有關服務，但鑒於經過數年合作，我們相信該公司有能滿足本集團金融管理服務方面的需求，故此本集團預期會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所能提供的各類服務。

董事認為，在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應考慮靈活性以適應各種可能情況下的最大限額，特別是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交易，在這些交易中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條款可能比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更加有利，是更為安全、靈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然而，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嚴格按照交易量的實際需求及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透過過往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合作，我們相信其了解我們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我們相信我們透過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相關金融服務。

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雲南建投的一家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直接持有其50%股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向企業集團成員企業（例如不少於20%的股權由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成員企業）提供財務管理服務。因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可能僅向雲南建投集團成員公司企業（包括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及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

關連交易

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加強雲南建投資金集中管理以及提高雲南建投成員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及財務管理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向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向成員單位提供委託貸款；(vi)向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vii)進行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提供相關結算及清算解決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財務公司間的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我們認為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指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I) 獨立股東批准

倘我們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倘該等經續訂協議項下的交易未能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的獨立股東有權確保經續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將向獨立股東提交經續訂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供批准。我們將於一份通函內適當披露我們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進行並將繼續根據經續訂協議進行的交易，可促使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倘無法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在此情況下，預計我們將不會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後果，惟會損失利益。

關連交易

(II)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於本公司內部設立財務部，其將獨立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運作。我們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我們的財務活動。我們亦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我們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我們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III)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條例，以防止出現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我們已設立有關規劃、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我們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前考慮合適規模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將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審議（如合適）。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我們提供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以令我們了解及審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我們。倘我們認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細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水平符合我們的利益，則我們將採取合適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

關連交易

披露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如何獲得遵守的意見）。

- 於年度審計期間，我們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我們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上限進行。
-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在本集團的每日餘額。尤其是，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IT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匯報。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土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仍會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亦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增加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豁免了我們就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倘超出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管理層就本節所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立理由進行討論後認為(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三名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馬敏超	53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7年6月19日	2007年6月19日	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全面負責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主抓重大決策、發展戰略制定、產業結構調整、重大市場開拓、審計、[編纂]及資源整合等重要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燁	33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負責本公司改革、規劃發展、法律事務及董事會相關工作；全面負責本公司黨建、企業文化建設及信訪維穩工作，主持本公司黨委會工作
呂劍鋒	45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3年7月24日	2019年3月15日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召集並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胡珠榮	46	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2017年8月9日	2017年12月19日	主持本公司工會及共青團工作，協抓企業文化建設、員工培訓、黨建、信訪維穩等工作
劉光燦	47	非執行董事	2007年6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參與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何建強	46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27日	參與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王佳欣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定明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紅琨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敏超先生，53歲，於2007年6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主持公司董事會工作，全面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主抓公司重大決策、發展戰略制定、產業結構調整、重大市場開拓、審計、[編纂]及資源整合等重要工作。馬董事長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職位：彼自2007年3月至今擔任砂石料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曲靖建材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董事長；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玉溪建材董事；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董事。馬董事長曾於200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馬董事長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馬董事長主要負責行政及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建工集團擔任商品混凝土部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管理，馬董事長主要負責行政及生產經營管理。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彼曾擔任曲靖建材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5月，彼曾擔任曲靖建材董事長。自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彼曾擔任玉溪建材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彼曾擔任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董事長。馬董事長亦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雲嶺水泥董事長。

加入本公司前，馬董事長自1993年2月至1994年3月、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及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在雲南省建築材料供應公司先後擔任開發經營部副經理、昭通物資部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供銷建築材料業務，馬董事長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馬董事長於2014年12月被委任為雲南省混凝土協會常務理事、副會長以及雲南省混凝土行業專家委員會專家；於2017年8月被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分會混凝土質量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18年12月被委任為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拌混凝土分會副理事長。

馬董事長於2013年3月榮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馬董事長於2017年11月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6年度科學技術獎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彼於2015年2月及2018年6月分別榮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2017年11月，彼榮獲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拌混凝土分會授予的2017年度預拌混凝土行業傑出混凝土工程師稱號。彼於2018年12月榮獲雲南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萬人計劃」產業技術領軍人才稱號。

馬董事長於1989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物資系經濟管理專業，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研究生結業證，於2006年12月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與昆明理工大學合作開設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馬董事長亦於2012年9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18年12月獲得雲南省正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董事長於下表載列的公司註銷之前擔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註銷日期
昆明市東川超利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法定代表人	已註銷	2002年9月10日
昆明金兔砂石料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已註銷	2010年5月10日
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董事	已註銷	2012年5月24日
雲南建工經開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	已註銷	2014年7月1日
雲南乾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已註銷	2015年1月6日
雲南建投昭通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已註銷	2018年2月26日

馬董事長確認，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註銷，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註銷對本公司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饒燁先生，3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黨委書記，主要負責公司改革、規劃發展、法律事務及董事會相關工作；全面負責公司黨建、企業文化建設及信訪維穩工作，主持公司黨委會工作。饒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職務：彼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十四冶新材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曲靖建材董事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曲靖建材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董事；及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玉溪建材董事。饒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饒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法律事務科科員和副經理、行政黨支部委員，饒先生主要負責法律事務管理；自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改革發展科經理、法律事務科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饒先生主要負責組織編寫公司發展經營規劃及協助總經理開展日常管理工作；自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在高分子公司擔任總經理，饒先生主要負責全面主持公司行政管理及生產經營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在砂石料公司擔任總經理，饒先生主要負責全面主持公司行政管理及生產經營管理。

饒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雲南財經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雲南大學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9年1月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網絡教育）畢業證書。饒先生亦於2018年7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9年8月，饒先生取得雲南建投授予的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饒先生於下表載列的公司註銷之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註銷日期
雲南建投昭通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董事	已註銷	2018年2月26日

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註銷，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註銷對本公司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劍鋒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召集並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呂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職務：彼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董事；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曲靖建材董事。呂先生自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11年1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東攪拌站主任工程師、西二攪拌站經理、西一攪拌站經理、呈貢攪拌站經理、新機場項目管理部副經理、新機場項目管理部經理、新機場攪拌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建設管理、行政管理、生產經營管理；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協助總經理開展日常管理工作。

呂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建築工程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呂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胡珠榮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工會及共青團工作，協抓企業文化建設、員工培訓、黨建、信訪維穩等工作。自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來，胡女士亦在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主要負責本公司黨建、工會及共青團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色十四冶集團第四建築安裝工程公司駐昆辦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胡女士主要負責相關管理制度的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自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辦副主任兼團委書記、女工副主任兼團委書記、工會副主席兼女工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經營，胡女士主要負責黨辦及工會委員會日常工作；自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在雲南建投擔任工會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管理，胡女士主要負責工會委員會日常工作。

胡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廣州有色金屬工業學校汽車修理專業；於2002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雲南省委黨校會計與審計專業。胡女士亦於2012年9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劉光燦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劉先生曾於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監事及董事，後於2017年12月再次加入本公司。

劉先生現今在雲南建工城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2年8月至今，在海外投資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該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1月至今，在北隆贊湖綜合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7年6月至今，在瑞麗跨境經濟合作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劉先生自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在雲南省建築材料供應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供銷建築材料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自2001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黨總支副書記及黨總支書記，劉先生主要負責財務、融資以及公司黨建相關工作；自2011年12月至2018年1月，在海外投資先後擔任黨總支書記及副總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項目投資及管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公司黨建相關工作、生產經營、投融資及日常管理工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在老中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老撾萬象賽色塔綜合開發區的招商和運營，劉先生主要負責組織落實股東會的決策部署。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06年12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評審認定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3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審認定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劉先生於下表載列的公司註銷之前擔任其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註銷日期
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董事	已註銷	2012年5月24日
雲南乾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	監事	已註銷	2015年1月6日

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註銷，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註銷對本公司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何建強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何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何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在昆明經百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在昆明大觀山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明騰邦置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昆明同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昆明通泰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以及在經投集團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在雲南能投新能源產業園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何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經投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管理、房地產、投融資業務，何先生主要負責房地產開發業務管理；自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在昆明普照水質淨化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運營管理，何先生主要負責行政管理。

何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何先生亦於2014年9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16年5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批准的二級建造師（建築工程）職稱。

何先生於下表載列的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吊銷日期
上海先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及銷售	監事	吊銷，未註銷	2011年2月15日

何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停止營業而未能按規定進行年檢，從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上述公司在被吊銷營業執照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被吊銷營業執照對本公司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王佳欣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8）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基金投資、確定投資目標以及制定及實施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自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5）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駿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6）擔任聯席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裝備業務；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王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於下表載列的公司解散或註銷之前擔任其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解散／註銷日期
Genesis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服務	董事	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2002年1月4日
禧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董事	以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	2001年11月23日
江山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	董事	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2007年3月9日
南京中車海達鐵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服務	董事	已註銷	2017年5月25日
上海中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租賃	監事	已註銷	2018年12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解散或註銷，在解散或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解散或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解散或註銷對本公司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于定明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

于先生自2003年7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教授，從事教學科研工作；自2011年11月至今，在雲南雲譽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自2017年7月至今，在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6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在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8）擔任獨立董事。

于先生於2017年4月被聘任為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執行專業法官會議特邀專家；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雲南省法治政府建設專家庫首批專家以及中國法學會民族法學研究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在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的研制、生產和銷售。

于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及2011年5月獲得雲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雲南省第十次、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于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于先生亦於200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教授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紅琨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自1995年3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公司治理、企業成本管控與企業財務分析。

李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紅雲紅河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予的「紅雲園丁獎」；於2015年11月獲得雲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聯合授予的「雲南省第九屆CPA教師育才獎」。

李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雲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教授職稱。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吳新河	46	監事會主席及 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燕	37	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執行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常紅兵	39	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19日	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娜	39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月13日	2019年3月5日	監察本公司財務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執行情況，負責工會委員會日常工作
郭歡	31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2月19日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執行情況，負責本公司生產經營內業管理工作及內控體系建設與實施，主持企業管理部工作

吳新河先生，4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吳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

吳先生自2013年9月至今，在昆明國順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今，在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今，在經投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0月至今，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9年2月在昆明創新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政部副經理、項目部經理、招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負責科技企業孵化業務，吳先生主要負責相關部門工作、公司日常經營及公司董事會工作。

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亦於2000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房地產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吳先生於下表載列的公司註銷之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註銷日期
昆明經開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管理	董事	已註銷	2011年1月21日

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註銷屬於該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註銷對本公司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李燕女士，37歲，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執行情況。李女士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

李女士自2015年1月至今，在雲南建投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7年7月至今，在雲南建投擔任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主任及巡察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8月至今，在雲南移民產業投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自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在西南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法律顧問處副處長、法律顧問部（曾稱為法律事務部）部長及紀檢監察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及橋梁工程施工，李女士主要負責主持紀檢監察室全面工作，協助紀委書記開展監督工作；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雲南浩瀚礦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承擔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的各類礦山工程施工及礦山建設施工設計，李女士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情況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執行情況；自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雲南建投先後擔任紀委委員、紀檢監察室主任，李女士主要負責主持紀檢監察室的日常工作，協助紀委書記進行紀檢監察幹部隊伍建設工作。

李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雲南財貿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李女士亦於2014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李女士於下表載列的公司註銷之前擔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註銷日期
雲南國策棚戶區改造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監事	已註銷	2016年5月25日
西南交通建設集團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勘察設計	監事	已註銷	2018年2月6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確認，上述公司註銷屬於有關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註銷對本公司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常紅兵先生，39歲，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常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董事。

常先生自2015年9月至今，在海外投資擔任財務總監，並在雲南建投擔任助理高級業務主管；自2017年3月至今，在老中東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12月至今，在雲南建投馬來西亞公司擔任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在雲南三聯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常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期間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先後擔任第七工程處主辦會計、財務部工程核算中心三組助理主任會計師及審計部副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海外投資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常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工作。

常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貿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常先生亦於2016年1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娜女士，39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工會副主席，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執行情況，負責工會委員會日常工作。自2019年4月至今，李女士擔任高分子公司執行監事。李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團總支書記、行政黨支部書記、女工主任及工會副主席，主要負責黨辦日常工作及工會委員會日常工作；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商品混凝土部擔任工會副主席，主要負責工會委員會日常工作。

李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大專）；於2008年1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法學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歡先生，31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總經理助理及企業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執行情況，負責公司生產經營內業管理工作及內控體系建設與實施，主持企業管理部工作。郭先生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7年1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企業管理科科員、副經理及經理，郭先生主要負責企業規範化、標準化管理。

郭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雲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的中級軟件設計師職稱。彼於2017年6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的工商管理（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於201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簽發的一級建造師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燁	33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負責本公司改革、規劃發展、法律事務及董事會相關工作；全面負責公司黨建、企業文化建設及信訪維穩工作，主持本公司黨委會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呂劍鋒	45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3年7月24日	2016年12月27日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召集並主持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葛婷	43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負責本公司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人力資源、行政事務管理、後勤資源保障等工作
吳坤	50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主持本公司基礎設施建設、信息化建設、設備採購與管理、智能製造及綠色發展規劃實施等工作
張文華	52	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15日	2009年12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協調昭通、曲靖、老撾及柬埔寨區域市場經營工作
張龍	34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以及文山、紅河、臨滄、西雙版納、普洱區域市場經營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翔	37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8月9日	負責本公司生產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生產經營工作，以及迪慶、麗江、大理、怒江、保山、德宏區域市場經營工作
劉仁智	43	總經濟師	2017年2月6日	2017年2月6日	負責本公司成本管理、生產經營、原材料採購供應及玉溪區域市場經營工作
梁麗敏	43	總工程師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8月9日	主持本公司質量技術管理工作，協管成本管理工作
徐愛蓉	49	財務總監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2月6日	主持本公司成本核算和財務管理工作，負責本公司業務財務一體化建設和全面預算編製工作

有關饒燁先生及呂劍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葛婷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人力資源、行政事務管理、後勤資源保障等工作。葛女士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葛女士自2002年11月至2012年5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副主任、綜合辦公室主任、企業發展部經理、行政事務部主任、綜合管理部經理、綜合管理辦公室經理、人力資源科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管理；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擔任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科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管理；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商品混凝土部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黨建相關工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管理。

葛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武漢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葛女士亦於2007年8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09年7月獲得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授予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稱。

吳坤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基礎設施建設、信息化建設、設備採購與管理、智能製造及綠色發展規劃實施等工作。吳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10年11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質量技術部副經理、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實驗室管理、監督項目工程施工情況，以及基礎設施建設、信息化建設、設備採購與管理；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基礎設施建設、信息化建設、設備採購與管理。

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昆明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儀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吳先生亦於2003年8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文華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協調昭通、曲靖、老撾及柬埔寨區域市場經營工作。張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張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擔任生產經營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客戶管理、工作考核及經營形勢分析；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總經濟師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日常管理工作、企業經營計劃管理和經濟分析，協助管理公司生產經營以及負責昭通、曲靖區域市場經營工作；自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在高分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全面主持公司行政管理及生產經營管理工作。自2013年8月至2019年4月，他曾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他曾擔任保山建材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雲南省物資學校物資經營管理專業；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雲南大學工經管專業。張先生於2005年8月獲得雲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職業經理（二級）資格。

張龍先生，3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以及文山、紅河、臨滄、西雙版納、普洱區域市場經營工作。張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元蔓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文山廣那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新機場攪拌站科員、主管及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經理完成混凝土生產作業和現場協調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空港區項目部副經理兼空港區中心攪拌站經理、商品混凝土部普洱分公司副經理兼攪拌站經理、分公司安全總監、東攪拌站經理、晉寧分公司經理、紅河州高速及軌道交通項目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混凝土攪拌站生產部門工作，全面管理分公司生產經營工作，以及協助總經理開展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2年5月榮獲昆明市散裝水泥辦公室及昆明市散裝水泥商品混凝土協會聯合授予的2011年度推廣散裝水泥及預拌混凝土先進工作者稱號。

張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李翔先生，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生產經營工作，以及迪慶、麗江、大理、怒江、保山、德宏區域市場經營工作。李先生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兼任昆明分公司總工程師。

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先後擔任呈貢攪拌站主任工程師、機場項目部主任工程師、質量技術部副經理兼任新機場攪拌站主任工程師及昆明新機場項目管理部副經理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商品混凝土的技術管理和質量管理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副總工程師兼中心試驗室主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及質量技術工作、迪慶、麗江區域市場經營工作以及商品混凝土的技術管理和質量管理工作。

李先生自2017年8月至今在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分會混凝土質量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科學技術獎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於2013年3月榮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雲南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15年8月獲得雲南省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仁智先生，43歲，本公司總經濟師，主要負責本公司成本管理、生產經營、原材料採購供應及玉溪區域市場經營工作。自2015年7月至今，劉先生亦擔任玉溪建材董事，並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玉溪建材董事長。劉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經營部副經理及經營部經理，主要負責分析經營情況及制定和實施市場銷售政策；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經營部經理及總經濟師，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市場銷售政策，協助總經理開展日常管理工作以及負責公司成本管理、原材料採購供應及玉溪區域市場經營工作，協管公司生產經營工作。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他曾擔任玉溪建材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7年7月被委任為昆明市散裝水泥商品混凝土協會副監事長。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雲南省建築工程學校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市場營銷與電子商務專業（大專）；於2017年1月畢業於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劉先生於2014年5月取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的工商管理（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梁麗敏女士，43歲，本公司總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質量技術管理工作，協管成本管理工作。梁女士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技術創新中心主任。

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技術創新中心副主任、主任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技術管理和質量管理工作，參與制定和執行公司技術發展和創新戰略。

梁女士自2017年8月至今在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混凝土及預壓力混凝土分會混凝土質量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2012年10月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1年度科學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2013年10月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科技創新先進個人稱號；於2014年12月榮獲雲南省混凝土協會授予的先進個人稱號；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18年6月榮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於2016年4月榮獲雲南省總工會授予的雲南省五一巾幗標兵稱號；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12月榮獲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拌混凝土分會授予的2017年度預拌混凝土行業傑出混凝土工程師稱號及2018年度中國預拌混凝土行業優秀總工程師稱號；於2018年9月榮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雲南省技術創新人才稱號。

梁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取得瀋陽建築大學材料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梁女士亦於2017年11月獲得雲南省正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徐愛蓉女士，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成本核算和財務管理工作，負責公司業務財務一體化建設和全面預算編製工作。徐女士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自2002年4月至2013年2月在雲南建工安裝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試驗檢測中心財務科科長、電氣儀表分公司主任會計師、第三分公司主任會計師及審計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安裝工程的施工活動。徐女士主要負責會計核算及審計工作；自2013年2月至2017年2月在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副總會計師、財務副總監及高級業務主管兼商品混凝土部總會計師，主要負責公司成本核算和財務管理工作，並分管公司財務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財務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徐女士亦於2013年12月獲得雲南省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本節項下個人履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項下個人履歷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概無董事、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管理持續性

儘管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僅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之後加入本公司，我們的業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幾乎一直由相同的管理層經營。所有上述高級管理層及馬董事長組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負責本集團之管理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負責本集團管理事宜。於商品混凝土部的營運資產注入本公司之前，核心管理團隊擔任管理職位，負責商品混凝土部的營運，而自商品混凝土部的營運資產注入本公司起，本公司大部分高級管理層職位仍由彼等出任。

鑒於核心管理團隊的管理職責，我們的董事認為核心管理團隊重大參與管理商品混凝土部及本公司，彰顯出管理持續規定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b)條履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商品混凝土部及本集團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的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本節項下彼等各自的履歷。

公司秘書

饒燁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黃秀萍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的副董事。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其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9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紅琨先生、劉光燦先生及王佳欣先生。李紅琨先生現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提議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v) 審查本公司財務監控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 (v)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vi) 負責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及
- (vi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馬敏超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于定明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訂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ii) 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人選、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綜合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及
- (v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饒燁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于定明先生現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
- (iv)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v) 討論本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v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劉光燦先生及李紅琨先生。馬敏超先生現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發出制定本公司戰略規劃的通知，組織戰略規劃的分析、研討，並對戰略規劃及其調整方案進行審議；
- (iii) 監督戰略規劃的執行，定期對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
- (iv)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或批准，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如公司改制、重組、[編纂]、重大投融資、資產收購、資本運作、股權收購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i) 對(iv)至(v)所列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 (vii)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董事會會議議案；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控委員會

風險管控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劉光燦先生、馬敏超先生、胡珠榮女士、何建強先生、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劉光燦先生現擔任風險管控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具體組織實施對本公司戰略決策、重大投資決策、重大籌融資決策、重大重組決策、重大資產處置決策、企業合併分立決策、組織架構決策及其他所涉風險相關事宜的前置風險評估工作，並形成風控委員會會議記錄，連同相關意見及議案報送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審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按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組織擬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
- (iii)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做好各項董事會審議事項的事前風險評估工作，並形成相應的風險評估報告；
- (iv)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指令，做好相應的風險評估與風險分析工作，就有關風險管理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v) 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並監督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及
- (vi) 負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委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混凝土生產與製造業務、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的知識及技能。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法律、建築工程材料、會計及環境工程。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組成的成員介於33歲至53歲之間。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一名執行董事為女性。我們認識到，鑒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共產黨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共產黨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

- 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為本公司生產經營提供支持及指導，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對本公司的改革發展進行監督，向董事會或總經理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或戰略方針和目標提出建議；
-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
-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三重一大」事項在決策前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實施對領導班子成員的教育、培訓與考核，向董事會或總經理就本公司領導班子的聘任和任免提出建議，以及加強對本公司領導班子的監督，從而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
- 研究佈置本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支持職工代表大會的工作。職工代表大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設立，以保障職工權利和合法權益為出發點，通過聽取及參與企業重大事項討論並提出建議、選舉職工於董事會和監事會中代表等權利行使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袍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如津貼、補貼等）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以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	4.57	2.13	3.09	0.72
監事	0.80	0.70	0.78	0.1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4.38	3.18	3.54	0.81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擔任我們合規顧問的期間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或直至協議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提供合適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我們告知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股 本

緊隨[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包括312,3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完成[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12,39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12,39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編纂]。內資股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編纂]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編纂]。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及[編纂]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毋須另行由類別股東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編纂]20%的內資股或[編纂]；
- (ii) 本公司設立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發行內資股及[編纂]的計劃，惟該計劃自該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進行；或
- (iii) 股東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將其內資股轉換為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除本[編纂]所述者外，內資股及[編纂]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編纂]的所有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編纂]的形式派發，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而該等經轉換[編纂]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於該經轉換股份獲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取得類別股東的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將我們內資股轉換為[編纂]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編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一般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後續上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凡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我們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的事宜。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符合有關內資股轉換的法律及法規。

於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將須就促成轉換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從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中取消，並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編纂]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編纂]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於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前將不會被重列作[編纂]。

股 本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編纂]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圖將其所有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的規限，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以及[編纂]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股本或有關行使該等股本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雲南建投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600,000	73.18%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總計：	280,050,000	89.65%
海外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經投集團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340,000	10.35%

附註：

- (1) 雲南建投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0.27%的股權，而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9.73%的股權。
- (2) 海外投資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作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經投集團為第三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全面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雲南建投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600,000	73.18%	[編纂]%	228,600,000	73.18%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51,450,000	16.47%	[編纂]%
		總計：	280,050,000	89.65%	[編纂]%	280,050,000	89.65%	[編纂]%
海外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51,450,000	16.47%	[編纂]%
經投集團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340,000	10.35%	[編纂]%	32,340,000	10.35%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有關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 (3) 雲南建投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0.27%的股權，而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9.73%的股權。
- (4) 海外投資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作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經投集團為第三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除本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關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5%。緊隨[編纂]完成後，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業務的清楚劃分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我們主要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管理、房地產開發、國際工程建設、境內外項目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亦從事建設領域施工相關業務，包括勘測、設計、科研、諮詢等。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的分界清晰。

我們控股股東關於混凝土供應的輔助安排

在中國的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投資建設項目的施工過程中需要混凝土供應。除向我們及其他類似的混凝土生產商採購預拌混凝土外，控股股東亦根據特定項目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自拌混凝土供自身項目使用。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的上述安排與我們從事業務存在本質區別，可清晰劃分，不構成與我們業務的任何競爭，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自拌混凝土，僅供自身建設項目使用，不對外銷售，而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我們控股股東自身攪拌及用於個別項目的混凝土為現拌混凝土，其性質上有別於我們所生產及向彼等供應的預拌混凝土，該混凝土品質較高、具工作效率、更為穩定及可控，且環境污染較少。據雲南建投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南建投集團所攪拌用於自身用途的混凝土估計數量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為約0.34百萬立方米、0.41百萬立方米及0.42百萬立方米，分別佔雲南建投集團於相應年度所採購混凝土總量的約2.46%、2.23%及2.13%。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預拌混凝土生產商應具備開展預拌混凝土業務所需的資質。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具備上述所需資質，亦不具備獲得該等資質的工藝和技術、專業技術員和人員或專門生產設施和試驗室。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擁有任何預拌混凝土生產設施，且並無任何預拌混凝土產能；及
- (iii) 政府通常於國家、省及市層面禁止在制定城鎮區域現場攪拌混凝土。僅於有限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在現場攪拌混凝土，如(a)預拌混凝土供應的交通及物流條件受限；(b)在其建築工地的若干範圍內並無供應預拌混凝土；或(c)個別建築項目所需的混凝土數量太少，以至於沒有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願意承接該項目。我們的控股股東仍需供應大量預拌混凝土以用於建築項目。

有關我們所從事的預拌混凝土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有關預拌混凝土的中國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關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安排

於其海外投資及建築項目中，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需要混凝土供應。除向當地混凝土生產商購買預拌混凝土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視乎具體項目的實際狀況及要求，自拌混凝土供自身項目使用，該混凝土不向其他人士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我們控股股東承接的投資及建築項目所在的任何海外市場上，生產或銷售預拌混凝土。

我們考慮將海外拓展業務運營作為日後戰略計劃的一環。就我們控股股東營運所在的海外市場及我們可能遇到的潛在商機而言，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合作進軍該等市場，藉助其知識和經驗，規避在陌生的環境和市場中開展業務所帶來的風險。於相關項目早期，我們可能會派遣專業人員參與項目，對當地環境和混凝土供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市場進行研究，收集有用資料供我們確定是否在該市場開展業務。我們將按我們自身業務需求及判斷作出決策。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與控股股東分享我們的發現，並根據我們的經驗向其提供混凝土營運的相關協助。倘我們在盡職調查後決定承接相關項目的混凝土供應，我們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與控股股東的合作乃相輔相成，不會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雲南建投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雲南建投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受限制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a)就有關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乃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b)雲南建投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所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c)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不得合共持有有關公司之最大股權；及
- (ii) 於下文所述情況下接受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

雲南建投亦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悉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其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獲悉商機後首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方式為識別目標公司或業務、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認為就是否尋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等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凡有關是否接受商機的決策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僅可於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受商機後方可接受商機。倘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所把握的該商機在任何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重大變動，則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按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的方式將按此修訂後的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雲南建投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意將任何受限制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統稱「處置」），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規限下，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按同等條款給予本集團有關該等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 雲南建投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在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向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
- (iii) 倘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雲南建投及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處置給任意第三方，除非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或在本集團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集團的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本集團無法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收購條款。為免生疑問，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款。

雲南建投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收購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的任何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或透過上述商機已取得的任何業務或者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根據以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的意見後形成，且該等商業條款應基於各方磋商，符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並遵照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磋商。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雲南建投應盡全力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盡全力說服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為確保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項下之承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雲南建投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雲南建投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進行檢討；
- (iii) 雲南建投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本集團的審計人員合理獲取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循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 (iv)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進行之檢討；及
- (v) 雲南建投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就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提供書面確認，並同意於年報及公告內納入該等確認。

不競爭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且雲南建投在不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各項的較早者終止(i)[編纂]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雲南建投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建投集團（即我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已經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就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而言）。儘管我們銷售予雲南建投集團的產品比例相對較高，我們並未嚴重依賴雲南建投集團。有關我們與雲南建投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章節。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及經營。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本公司日常經營決策由我們的總經理負責並由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馬敏超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雲南建工雲嶺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光燦	非執行董事	海外投資	執行董事
		瑞麗跨境經濟合作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控股股東及／ 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	於控股股東及／ 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 擔任的職位
		雲南建工城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故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我們的公司章程內所載董事會企業管治程序包括有關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如有關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相關交易；
- 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 即使如上表所闡述，我們的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於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其於該公司的參與度微乎其微並受限於其作為董事長的職責，且其並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馬先生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馬先生確保其將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時投入至少約95%的時間及精力；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彼有能力維持其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產、設備、生產及營運設施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已自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而言屬必須的相關牌照、審批及許可證。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擁有接觸獨立供應商及獨立客戶的獨立途徑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擁有獨立探索新市場機遇及招攬獨立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機的技能及網絡。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營運架構，該架構由若干部門組成，各部門具有本身的職能。本公司亦制定內控機制以推動有效開展業務。本集團之所有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開展。

我們亦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與雲南建投之間的不競爭協議獲監察及可執行。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其他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資金收付、融資及融通管理。我們亦擁有本身的內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
-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宣派並預計將於[編纂]前派付的人民幣235,689,746元股息外，概無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包括為貸款作抵押時該等實體為我們利益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及彌償保證）。

有關本公司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在財務方面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進一步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因關連交易及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我們的董事會組成成分均衡，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促使作出獨立判斷。憑藉其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所需才能及專業知識，可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時形成及作出獨立判斷；
- 倘出現利益衝突（如有關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有關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有關交易。必要時，我們將委聘額外獨立諮詢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倘於股東層面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所提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合適）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彼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之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以及本[編纂]呈列的其他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各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擁有強大研發實力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依託我們累積的技術專長、持續的研發創新及先進的管理能力，我們已成為雲南省首家在生產中引入現代化、科學化及綠色環保生產理念的混凝土生產商。我們主要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預拌混凝土；
- 聚羧酸外加劑；
- 砂石料；及
- 質量與技術管理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4.6百萬元、人民幣3,112.1百萬元、人民幣3,357.1百萬元及人民幣938.0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19.1百萬元、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經過一系列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後受雲南省國資委（雲南建投控股方）同一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

擬備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載入我們主營業務（包括供應預拌混凝土）的財務資料，該等構成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後受雲南省國資委（雲南建投控股方）同一控制，視同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雲南省國資委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存在。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並以人民幣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擬備。我們已採用12月31日為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及雲南省的整體經濟形勢、建築行業表現以及市場競爭環境

混凝土是許多建築項目的關鍵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雲南省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建築業發展的程度，尤其是雲南省。建築行業的形勢和發展則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形勢和其他因素，如利率、通脹、城鎮化水平、社會及文化發展、失業率、人口分佈趨勢和消費者信心。同時，我們亦受與中國及雲南省建築行業有關的任何政府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如可能影響房地產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及稅務，以及地方政府預算的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受中國及雲南省的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建築行業表現的影響」。

財務資料

混凝土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中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10,000家，其中年產量1百萬立方米或以上的大型企業僅佔企業總數的約2.0%。與全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類似，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市場同樣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370家，其中年產量1百萬立方米或以上的大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僅有五家，佔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總數的1.4%（以數目計）。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在雲南省擁有業務的全國性混凝土生產企業，以及地區市場內的小型地區性混凝土生產商。我們直接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及分銷網絡。若我們未能在產品質量、產品種類、技術、生產設施選址、獲得資源途徑、銷售和營銷網絡、生產效能以及市場聲譽等方面有效地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抗衡，則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及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市場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混凝土行業競爭激烈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良影響」各節。

銷量及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本集團的產品銷量直接影響，而我們產品的銷量則主要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所在地雲南省的產品需求和我們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雲南省的經濟增長已令市場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我們預拌混凝土的產量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逐步增長。由於我們的預拌混凝土的生產受銷售需求的推動，預拌混凝土的產量與銷量之間的差額甚小。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生產及銷售7.7百萬立方米、8.9百萬立方米、9.1百萬立方米及2.6百萬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為滿足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一直通過建設新的攪拌站以及租賃第三方的攪拌站設備來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攪拌站的產能分別約為12.4百萬立方米、19.7百萬立方米、21.3百萬立方米及7.6百萬立方米。我們計劃在必要時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混凝土的供應取決於客戶的項目工程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發貨並得到客戶驗收確認後確認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會受客戶的項目工程進度的影響。所以隨着客戶項目工程進度，對於混凝土的需求也會有所波動，我們的收入亦會相應產生波動。我們客戶的建築項目通常工期較長，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天氣狀況、中國新年及客戶建築項目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天氣情況會影響建築活動水平變動，我們的若干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一節。

原材料供應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水泥、礦渣粉、粉煤灰及複合型礦物摻合料）、砂石料及外加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5.2%、72.5%、72.5%及72.6%。這些原材料的價格或會因各種因素的影響而不時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我們預期隨着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業務擴張，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上漲，都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承擔的銷售成本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水泥價格波動風險在所有其他變數（其中包括我們的混凝土銷售價格）維持不變情況下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期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期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期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期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		%		%		
水泥價格增加5%	(23,297)	(11.9)	(39,173)	(17.9)	(43,836)	(24.4)	(13,705)	(27.3)	(12,305)	(34.1)
水泥價格減少5%	23,297	11.9	39,173	17.9	43,836	24.4	13,705	27.3	12,305	34.1
水泥價格增加10%	(46,594)	(23.8)	(78,347)	(35.8)	(87,672)	(48.9)	(27,409)	(54.6)	(24,610)	(68.2)
水泥價格減少10%	46,594	23.8	78,347	35.8	87,672	48.9	27,409	54.6	24,610	68.2
水泥價格增加17.2% ^{附註1}	(80,357)	(41.0)	(135,119)	(61.7)	(151,201)	(84.3)	(47,271)	(94.1)	(42,443)	(117.7)
水泥價格減少17.2% ^{附註1}	80,357	41.0	135,119	61.7	151,201	84.3	47,271	94.1	42,443	117.7
水泥價格增加0.4% ^{附註1}	(2,029)	(1.0)	(3,412)	(1.6)	(3,818)	(2.1)	(1,194)	(2.4)	(1,072)	(3.0)
水泥價格減少0.4% ^{附註1}	2,029	1.0	3,412	1.6	3,818	2.1	1,194	2.4	1,072	3.0

附註：

- 17.2%及0.4%分別為水泥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幅波動範圍的最高位及最低位，計算方式為比較年／期內水泥平均單價與上一相應年度／期間的水泥平均單價。

財務資料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砂石料價格波動風險在所有其他變數（其中包括我們的混凝土銷售價格）維持不變情況下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期內溢利	增加／ (減少)	期內溢利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砂石料價格增加5%	(18,839)	(9.6)	(29,438)	(13.4)	(30,489)	(17.0)	(10,275)	(20.5)	(9,231)	(25.6)
砂石料價格減少5%	18,839	9.6	29,438	13.4	30,489	17.0	10,275	20.5	9,231	25.6
砂石料價格增加10%	(37,677)	(19.2)	(58,876)	(26.9)	(60,978)	(34.0)	(20,549)	(40.9)	(18,463)	(51.2)
砂石料價格減少10%	37,677	19.2	58,876	26.9	60,978	34.0	20,549	40.9	18,463	51.2
砂石料價格增加16.3% ^{附註1}	(61,476)	(31.4)	(96,065)	(43.8)	(99,496)	(55.4)	(33,529)	(66.8)	(30,125)	(83.5)
砂石料價格減少16.3% ^{附註1}	61,476	31.4	96,065	43.8	99,496	55.4	33,529	66.8	30,125	83.5
砂石料價格增加0.9% ^{附註1}	(3,469)	(1.8)	(5,421)	(2.5)	(5,615)	(3.1)	(1,892)	(3.8)	(1,700)	(4.7)
砂石料價格減少0.9% ^{附註1}	3,469	1.8	5,421	2.5	5,615	3.1	1,892	3.8	1,700	4.7

附註：

- 16.3%及0.9%分別為砂石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幅波動範圍的最高位及最低位，計算方式為比較年／期內砂石料平均單價與上一相應年度／期間的砂石料平均單價。

我們的合同乃通常按照固定單價履行。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同通常載有價格調整條款，規定一旦原材料市價上漲或下跌至一定百分比（通常為5%），價格調節機制將會觸發。根據該價格調節機制，我們有權與客戶協商調整售價。我們項目攪拌站生產的產品，通常為滿足長期工期的特定基建項目的需求，我們僅可在項目後期就銷售價格的調整進行協商。就大型基建項目而言，我們在價格調整機制觸發後可能需要一年多

財務資料

的時間才能實現價格調整。因此，我們將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大幅延遲，從而對該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於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進行協商後，我們會就經調整價格及有關調整的起始日期訂立補充協議。價格調整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凡調整售價產生的收益均於有關調整生效的年度確認。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通過競爭性談判及招投標獲得部分項目和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預拌混凝土為下游產品，其價格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原材料（例如水泥、砂石料及礦物摻合料）的價格、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難度、地質狀況、攪拌站建設成本、設備及固定成本攤銷、勞工成本及設備的要求及現行市場價格。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混凝土行業競爭激烈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良影響」各節。

運輸成本以及折舊與攤銷

我們的混凝土的銷售取決於我們能夠以合理的運輸成本將混凝土運至客戶的建築工地。特別是，雲南省境內山地丘陵較多，因而預拌混凝土的單程運輸距離和成本相比全國平均水平較高。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到運輸距離以及運輸成本的限制。單位距離運輸成本增加或會導致我們的運輸成本增加，從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會隨之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會因我們運輸成本、產能限制及勞工成本而受到影響」一節。

由於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開展依賴於生產設施（例如攪拌站和其他生產設備），因此我們銷售成本包含此等生產設施的折舊與攤銷。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17年和2018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獲授的稅務優惠。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獲雲南省有關政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2017年開始三年並於滿足若干資質要求後可續期，在這期間，本公司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享受稅率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

財務資料

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5%、19.3%、17.3%及16.9%。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的任何終止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

本[編纂]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載有附註2中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論述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顧名思義，所採納的會計估計罕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若干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資料的影響，並識別以下已受到影響的領域：

- 採納新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按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攤銷成本計量。我們評估採納新減值方法將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同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合同負債。此已導致我們需重新分類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12,000元、人民幣78,313,000元、人民幣48,146,000元及人民幣29,054,000元的合同負債應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內獨立披露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必須以資產（即計入我們財務報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財務資料內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體現。

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料及鑒於在後期階段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決定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而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會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財務資料若干主要項目（惟資產負債比率因不適用而除外）的影響。

	流動比率（單位：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1.2	1.3	1.3	1.2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1.2	1.3	1.3	1.2
差額	—	—	—	—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單位：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1.2	1.3	1.3	1.2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1.2	1.2	1.3	1.2
差額	<u>-</u>	<u>0.1</u>	<u>-</u>	<u>-</u>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淨溢利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196,272	219,855	179,214	50,345	35,761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195,817	219,094	179,449	50,224	36,075
差額	<u>455</u>	<u>761</u>	<u>(235)</u>	<u>121</u>	<u>(314)</u>

	淨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640,930	811,331	957,555	723,304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638,898	808,538	954,997	721,060
差額	<u>2,032</u>	<u>2,793</u>	<u>2,558</u>	<u>2,244</u>

財務資料

尤其是，上述差額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產生差額，其影響進一步概述如下：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	-	-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41,518	57,775	36,831	25,885
差額	<u>(41,518)</u>	<u>(57,775)</u>	<u>(36,831)</u>	<u>(25,885)</u>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	-	-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37,591	54,660	37,220	26,610
差額	<u>(37,591)</u>	<u>(54,660)</u>	<u>(37,220)</u>	<u>(26,610)</u>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	-	-	-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7,216	33,543	40,297	13,181	11,109
差額	<u>(17,216)</u>	<u>(33,543)</u>	<u>(40,297)</u>	<u>(13,181)</u>	<u>(11,109)</u>
	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93,705	177,489	134,024	49,821	27,976
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75,466	143,940	91,813	36,031	16,556
差額	<u>18,239</u>	<u>33,549</u>	<u>42,211</u>	<u>13,790</u>	<u>11,420</u>

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認為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的淨影響並不重大；然而，如上文所述，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04,585	3,112,091	3,357,117	1,069,918	937,987
銷售成本	(2,009,605)	(2,708,304)	(2,997,649)	(968,729)	(852,340)
毛利	394,980	403,787	359,468	101,189	85,647
銷售開支	(7,975)	(15,368)	(14,407)	(4,500)	(3,580)
行政開支	(90,025)	(108,287)	(114,553)	(30,827)	(32,847)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6,356)	(4,303)	(11,870)	(3,123)	(2,078)
其他收入	9,401	2,604	5,221	655	5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683)	(1,821)	814	(15)	(698)
經營溢利	286,342	276,612	224,673	63,379	46,956
財務收入	623	1,130	1,147	407	282
財務費用	(24,213)	(6,269)	(8,738)	(3,051)	(3,816)
財務費用－淨額	(23,590)	(5,139)	(7,591)	(2,644)	(3,534)
所得稅前利潤	262,752	271,473	217,082	60,735	43,422
所得稅開支	(66,935)	(52,379)	(37,633)	(10,511)	(7,347)
年度/期間利潤	195,817	219,094	179,449	50,224	36,07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詳情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劑及砂石料及提供質量和技術管理服務，其中銷售預拌混凝土佔據我們的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4.6百萬元、人民幣3,068.1百萬元、人民幣3,294.3百萬元及人民幣9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收入的98.8%、98.6%、98.1%及9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預拌混凝土	2,374,563	98.8	3,068,086	98.6	3,294,261	98.1	1,053,681	98.5	914,410	97.5
聚羧酸外加劑	17,399	0.7	30,267	1.0	38,336	1.1	11,460	1.1	10,833	1.2
砂石料	12,623	0.5	13,738	0.4	15,027	0.5	4,777	0.4	7,197	0.8
質量和技術管理服務	-	-	-	-	9,493	0.3	-	-	5,547	0.6
合計	<u>2,404,585</u>	<u>100.0</u>	<u>3,112,091</u>	<u>100.0</u>	<u>3,357,117</u>	<u>100.0</u>	<u>1,069,918</u>	<u>100.0</u>	<u>937,987</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即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量及平均價格（不含稅）：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售量 (千立方米)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銷售量 (千立方米)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銷售量 (千立方米)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銷售量 (千立方米)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銷售量 (千立方米)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預拌混凝土	7,658	310.1	8,878	345.6	9,137	360.5	2,984	353.1	2,559	357.3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預拌混凝土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管理人員成本、外包費、折舊、運輸費用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484,206	73.9	1,938,780	71.6	2,142,012	71.5	692,200	71.4	611,677	71.8
製造費用	406,749	20.2	636,762	23.5	703,999	23.5	227,891	23.5	195,818	23.0
直接人工	76,657	3.8	89,262	3.3	103,184	3.4	33,785	3.5	32,734	3.8
油料及其他物料										
消耗	25,249	1.3	24,735	0.9	29,442	1.0	9,259	1.0	7,146	0.8
稅金及附加	16,744	0.8	18,765	0.7	19,012	0.6	5,594	0.6	4,965	0.6
合計	2,009,605	100.0	2,708,304	100.0	2,997,649	100.0	968,729	100.0	852,34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乃按總收入扣除總銷售成本計算。我們的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預拌混凝土	390,227	98.8	397,802	98.5	345,577	96.1	99,369	98.2	78,589	91.8		
聚羧酸外加劑	4,186	1.1	4,662	1.2	4,562	1.3	765	0.8	2,259	2.6		
砂石料	567	0.1	1,323	0.3	3,206	0.9	1,055	1.0	1,096	1.3		
質量 and 技術												
管理服務	-	-	-	-	6,123	1.7	-	-	3,703	4.3		
合計	394,980	100.0	403,787	100.0	359,468	100.0	101,189	100.0	85,647	9.1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受到預拌混凝土銷售的重大影響，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有關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約佔我們總毛利的98.8%、98.5%、96.1%及91.8%。我們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下跌所致。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此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及時按銷售合同調整售價，原因為我們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服務的項目攪拌站生產大量的產品，而根據我們的銷售合同，我們於價格調整機制觸發後完成與客戶協商調整售價可能歷時一年以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聚羧酸外加劑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大單體等原材料價格增加所致，而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聚羧酸外加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大單體等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了來自於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其中主要包括企業扶助資金、政府對於技術研究與開發的補助。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收到政府補助，但是這些並不是經常性的，且是政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而根據個案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將部分生產設施租賃給第三方產生的收入，勞務收入為由十四冶新材料公司提供的建築勞務服務而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6,783	489	3,205	100	312
租賃收入	–	104	1,329	312	200
勞務收入	2,618	2,011	687	243	–
合計	9,401	2,604	5,221	655	512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包括處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157)	(609)	550	57	670
其他 ⁽¹⁾	(3,526)	(1,212)	264	(72)	(1,368)
合計	(3,683)	(1,821)	814	(15)	(698)

附註：

- (1) 該項主要包括我們向路政部門支付的罰金以及因我們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設一處混凝土生產基地(包括建築物及若干生產設施)而向有關政府部門繳納的罰金、車輛交通事故保險範圍之外的差額賠償費、公益捐贈，以及我們收取的廢舊物資處理款等。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酬、計提的預計產品質量保證損失、差旅費、營銷推廣費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收入的0.3%、0.5%、0.4%及0.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	6,427	12,385	13,681	4,280	3,407
預計產品質量保證損失	-	2,189	-	-	-
差旅費	700	520	505	109	117
營銷推廣費	360	-	-	-	-
其他經費 ⁽¹⁾	488	274	221	111	56
合計	7,975	15,368	14,407	4,500	3,580

附註：

(1) 該項主要包括與銷售活動相關的業務費及服務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酬、攤銷及折舊、差旅及辦公費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收入的3.7%、3.5%、3.4%及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61,570	66,290	78,589	21,928	21,763
攤銷及折舊	8,974	7,192	10,969	3,697	3,508
差旅及辦公費	5,196	7,276	6,826	1,591	2,012
聘請中介機構 開支及諮詢費	2,724	5,514	4,213	519	1,635
綜合服務費	113	3,077	–	–	–
裝修費	504	1,656	–	–	–
其他費用 ⁽¹⁾	10,944	17,282	13,956	3,092	3,929
合計	90,025	108,287	114,553	30,827	32,847

附註：

- (1) 該項主要包括與行政事宜相關的水電費、物業管理費、保安保潔費。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包括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參加承接混凝土供應工程項目投標所需繳納的投標保證金、部分合同簽訂時向客戶繳納的履約保證金。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0.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減值虧損	16,109	3,551	11,287	2,788	1,248
其他應收款項的 淨減值虧損	247	752	583	335	830
合計	16,356	4,303	11,870	3,123	2,078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利息費用、擔保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7	398	359	155	75
－ 金融機構存款	246	732	788	252	207
財務收入合計	623	1,130	1,147	407	282
利息費用：					
－ 抵押借款	(2,065)	(220)	－	－	－
－ 擔保借款	(1,232)	(1,150)	(4,502)	(1,555)	(1,158)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591)
－ 與建工集團 資金拆借	(16,477)	－	－	－	－
－ 租賃負債	(2,677)	(3,822)	(3,619)	(1,413)	(726)
－ 其他 ⁽¹⁾	(1,762)	(1,077)	(617)	(83)	(1,341)
財務費用合計	(24,213)	(6,269)	(8,738)	(3,051)	(3,816)
財務費用－淨額	(23,590)	(5,139)	(7,591)	(2,644)	(3,534)

附註：

(1) 其他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土地復墾費及票據貼現費用。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以所得稅費用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得）分別為25.5%、19.3%、17.3%及16.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繳稅責任，而且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項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69.9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預拌混凝土	1,053,681	98.5	914,410	97.5
聚羧酸外加劑	11,460	1.1	10,833	1.2
砂石料	4,777	0.4	7,197	0.8
質量和技術管理服務	—	—	5,547	0.5
合計	1,069,918	100.0	937,987	100.0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53.7百萬元，減少13.2%至人民幣91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客戶承接的大型基建項目接近完工而新的高速公路項目尚未達到需要大量混凝土供應的階段，導致預拌混凝土銷量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68.7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拌混凝土銷售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5%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1%。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的銷量下降導致收益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固定成本而未能按相同比率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取得勞動服務收入，原因為我們從客戶處得知由於項目完工，彼不再需要勞動服務，故十四冶新材料公司於2018年11月停止向該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000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罰金人民幣1.6百萬元產生的虧損所致，而其部分被收取違反合同的違約金的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條已悉數折舊及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的報廢的砂石料生產線、部分攪拌站設施及報廢汽車)的收益所抵銷。因我們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設一處混凝土生產基地(包括建築物及若干生產設施)，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6百萬元的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績效獎金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量相對較低而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聘請中介機構的開支及環保顧問、法律顧問諮詢費及其他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更好地收回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淨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略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增加。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票據貼現費用增加所致。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30.1%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3%及16.9%。我們的實際稅率降低主要由於支付[編纂]開支，其已資本化但可於稅前抵免，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類似開支。

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1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7.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的銷售收入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預拌混凝土	3,068,086	98.6	3,294,261	98.1
聚羧酸外加劑	30,267	1.0	38,336	1.1
砂石料	13,738	0.4	15,027	0.5
質量和技術管理服務	—	—	9,493	0.3
合計	3,112,091	100.0	3,357,117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8.1百萬元增加7.4%至人民幣3,2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雲南省固定資產投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承接了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因此我們的預拌混凝土銷售量增加；及(ii)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主要為水泥）而導致的產品平均單價上漲。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為混凝土生產商提供質量和技術管理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8.3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7.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新承接若干高速公路項目，並增加採用租賃攪拌站設備的方式生產預拌混凝土，因而製造費用相應增加，並且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運輸費也相應增加；(ii)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主要為水泥、砂石料）而導致直接材料的費用上漲；及(iii)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因而導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我們使用的水泥平均價格由2017年

財務資料

的每噸人民幣362.3元增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387.1元，而我們使用的砂石料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44.5元增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46.7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上漲，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及時按銷售合同調整售價，原因為我們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服務的項目攪拌站生產大量的產品，而根據我們的銷售合同，我們於價格調整機制觸發後完成與客戶協商調整售價可能歷時一年以上。大型基建項目的價格調整協商歷時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i)訂約方通常在大型基建項目接近完成時發起有關項目的價格調整磋商，此乃計及整個項目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持續波動，且我們認為訂約雙方在各方均已知悉建設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大多數詳情時協調價格調整更為效率；及(ii)該等大型基建項目的時間表的期間通常較長，歷時兩年以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8年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包括不限於政府對研發投入的補助、擴銷增產及企業扶持金以及技術獎勵、安全生產獎勵等，這些政府補助均是根據個案提供而非定期性的，我們無法確保未來是否能夠獲得類似的政府補助；及(ii)我們對外出租房屋及設備增加從而令租賃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該增加部分由勞務收入因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自2018年11月起不再向客戶提供勞工服務而減少所抵銷，而不再提供服務的原因為我們於客戶處了解到，由於其項目已完成而不再需要勞工服務。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而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處置廢舊物資而實現的收益所致，包括處置一條已悉數折舊並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的報廢的砂石料生產線。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我們因在一個項目中，產品交付後與客戶就產品質量產生爭議，而計提了預計產品質量損失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我們於2018年度並未計提類似2017年的預計產品質量損失。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職工薪酬的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於2017年設立分支機構並購置設備導致2018年的攤銷及折舊費用的增加，部分影響被其他費用的減少所抵銷。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增加了第三方客戶，對於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比例較雲南建投集團更高，同時相關影響部分被因其他應收款項收回導致的其他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財務費用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費用的增加。財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增加擔保借款，且擔保借款利率於2018年較2017年有所上漲，因此擔保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5百萬元下降2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及17.3%。遞延所得稅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使用。因此，我們於2016年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被政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2017年起計三年，且於達成若干資質要求後可續期），自2017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因此，我們於2017年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及重估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稅項虧損計入2017年綜合報表內。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重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而2018年並無產生有關虧損。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下降1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4.6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的銷售收入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預拌混凝土	2,374,563	98.8	3,068,086	98.6
聚羧酸外加劑	17,399	0.7	30,267	1.0
砂石料	12,623	0.5	13,738	0.4
合計	2,404,585	100.0	3,112,091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4.6百萬元增加29.2%至人民幣3,0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雲南建投參與的部分建設項目進入用料高峰期因而令我們銷售的混凝土增加，以及同期由於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主要為水泥）而帶動的產品平均價格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6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主要為水泥、砂石料）而導致直接材料的費用上漲，以及業務擴張而導致運輸費用的增加。我們使用的水泥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301.1元增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62.3元，而我們使用的砂石料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38.3元增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44.5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大致保持穩定。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原因為2017年底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及時按銷售合同調整售價，原因為我們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服務的項目攪拌站生產大量的產品，而根據我們的銷售合同，我們於價格調整機制觸發後完成與客戶協商調整售價可能歷時一年以上。大型基建項目的價格調整協商歷時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i)訂約方通常在大型基建項目接近完成時發起有關項目的價格調整磋商，此乃計及整個項目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持續波動，且我們認為訂約雙方在各方均已知悉建設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大多數詳情時協調價格調整更為效率；及(ii)該等大型基建項目的時間表的期間通常較長，歷時兩年以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7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雲南省科技政策的變化導致我們從政府獲得科技立項扶持補助大幅度降低；及(ii)其他政府補貼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5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其他虧損總額減少而我們於2016年錄得更多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我們支付的路政部門罰款；及(ii)因2015年發生的交通事故產生的保險覆蓋範圍以外的賠償費人民幣141,200元等)，同時相關影響部分被我們於2017年報廢一條攪拌站外部道路而導致的損失增加而有所抵銷，該道路毀壞嚴重，現已由新修道路替代。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9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大幅增加，而我們於2017年因在產品交付後與客戶就產品質量產生爭議而計提估計虧損撥備人民幣2.2百萬元，而2016年並未計提類似撥備。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制度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產量及他們收取應收賬款的表現息息相關，而相較2016年，我們在2017年的產量增加且財務表現更佳，導致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的職工薪酬、辦公費及差旅費、綜合服務費增加；及(ii)聘請中介機構及諮詢的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7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減少，部分被因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增長計提比例增加而導致的其他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7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務收入的增加以及財務費用的降低。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8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的增加。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7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2月償還了用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的商業銀行貸款而導致抵押借款利息費用大幅下降；(ii)我們於2016年結算了與建工集團資金拆借而導致貸款利息費用大幅下降；及(iii)我們大幅減少票據貼現而導致票據貼現費用大幅下降。我們來自建工集團的借款主要按介乎6.5%至9.35%的年利率計息，而借款期介乎6個月至兩年。該等借款的本金於其到期前一次全部償清，而利息按季度計算，須於各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1日之前支付。我們所有欠付建工集團的借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償清。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8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5%及19.3%。我們的實際稅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17年起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的所得稅稅率15%。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上漲1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透過營運及融資所得現金流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本金及利息、撥付資本開支及為增加設施與擴

財務資料

大業務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上述資金需求將繼續為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為部分資金需求撥資。

截至2019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當中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仍未動用）與人民幣189.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46,300	27,130	96,525	(71,041)	73,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43)	(34,296)	(44,247)	(7,437)	(12,42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66,521	38,652	(144,053)	(38,545)	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267,578	31,486	(91,775)	(117,023)	62,87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737	300,315	331,801	331,801	240,02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0,315	331,801	240,026	214,778	302,898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性物業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財務費用及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收益））的所得稅前利潤以及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以及已付利息、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的影響。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3百萬元及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6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3.5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人民幣82.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減少所致；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減少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的影響以及為未來數月原材料需求增加作準備而增加原材料庫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7.6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人民幣339.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因預拌混凝土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i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7.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5.0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5.1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人民幣372.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8.3百萬元；及(i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5.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6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3.6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人民幣

財務資料

375.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因預拌混凝土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i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7.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提取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及收取利息。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部分被提取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及收取利息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支付租賃負債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8百萬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ii)支付[編纂]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i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v)支付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ii)支付[編纂]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i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人民幣42.5百萬元；(iv)支付股息人民幣24.2百萬元；及(v)向雲南建投集團支付收購受控實體的款項人民幣70.6百萬元，相關影響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度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2百萬元，相關影響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94.4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4百萬元，相關影響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3.2百萬元；(ii)支付股息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如軟件）及投資物業。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51	56,477	57,363	4,798
無形資產	–	48	–	82
投資物業	–	217	–	–
合計	66,351	56,742	57,363	4,880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將以[編纂][編纂]、營運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雖然上文所述為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估算，但相關估算或會因情況不同而改變。實際開支數額或會因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等多種原因而與估計開支數額有所不同。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或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能否為日後的資本開支獲得額外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措施是：密切監控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的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及(ii)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仔細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滿足償債時間表的能力，並於必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股息支付方案，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來滿足。

於2019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4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

經計及[編纂]的[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藉此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倘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受到攤薄。在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僅可按我們未必能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除[編纂]外，我們現時於一般業務過程外並無具體及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512.3百萬元、人民幣684.7百萬元、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1,530	43,353	45,704	50,104	44,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5,699	2,016,488	2,503,907	2,475,189	2,837,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75	58,840	59,766	71,701	65,288
受限制現金	2,556	11,456	15,680	17,271	28,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15	331,801	240,026	302,898	189,643
流動資產總額	1,907,475	2,461,938	2,865,083	2,917,163	3,165,0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211	1,724,657	2,002,587	2,254,360	2,416,186
租賃負債	14,899	31,130	21,655	13,058	10,168
關停、恢復和環保 費用撥備	–	800	3,234	5,175	5,175
合同負債	212	78,313	48,146	29,054	16,7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605	34,745	24,757	16,587	7,562
借款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102,600
流動負債總額	1,571,661	1,949,645	2,180,379	2,440,984	2,558,392
流動資產淨額	335,814	512,293	684,704	476,179	606,699

財務資料

存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2.2%、1.8%、1.6%及1.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原材料	41,715	42,824	44,621	48,118
備件	1,982	1,897	1,641	2,464
計提減值				
虧損撥備：				
原材料	(2,167)	(1,368)	(558)	(478)
存貨淨額	41,530	43,353	45,704	50,104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砂石料、摻合料及外加劑，備件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我們的存貨淨額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4.4%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更多高速路項目後新建攪拌站，原材料的庫存量有所上升，而我們的備件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多地採用租賃攪拌站設備的方式進行生產，因而備件庫存減少。我們的存貨淨額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5.4%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預拌混凝土產量上升，原材料備貨相應上升，且原材料單價較上年提高，而我們的備件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多地採用租賃攪拌站設備的方式進行生產，因而備件庫存減少。我們的存貨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9.6%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ii)原材料庫存增加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潛在上漲的影響及為未來數月原材料需求增長作好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	6	5	7

(1) 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算。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或已出售存貨達人民幣48.9百萬元，佔於2019年4月30日所存置存貨的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1,188,599	1,565,239	1,753,353	1,651,617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38,355	417,307	743,002	771,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539)	(36,810)	(48,085)	(49,333)
應收票據－關聯方	28,884	44,352	29,230	28,280
應收票據－第三方	4,400	26,400	26,407	72,79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u>1,525,699</u>	<u>2,016,488</u>	<u>2,503,907</u>	<u>2,475,18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7百萬元增加32.2%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2%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0百萬元減少1.1%至於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4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的預拌混凝土銷量減少及取得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收回導致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源自銷售我們的預拌混凝土。於確定銷售預拌混凝土之支付條款時，我們會考慮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信用歷史、項目類型，我們在銷售合同中約定的付款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先款後貨；(ii)現款現貨；或(iii)客戶每月付款上月供貨結算總額的70%-100%。若分期付款，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之日後，及我們、客戶、監理方見證取樣標養試件28天強度試壓合格後三個月或六個月內付清。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4月30日有關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後續結算：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結餘 (人民幣千元)	1,560,238	2,053,298	2,551,992
截至2019年4月30日之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1,507,829	1,745,482	1,092,263
後續結算佔尚未償還結餘之百分比(%)	96.6	85.0	4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關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後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的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4月30日	後續結算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 票據之	於2019年 4月30日之 尚未償還 結餘之	
						後續結算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自關聯方	999,979	1,498,390	1,394,934	1,313,129	480,186	36.6	
	自獨立第三方	221,334	310,166	603,153	681,819	262,040	38.4	
1至2年	自關聯方	139,981	80,477	348,553	236,744	118,971	50.3	
	自獨立第三方	79,086	85,003	101,605	67,444	21,503	31.9	
2至3年	自關聯方	76,630	14,838	33,567	111,675	79,830	71.5	
	自獨立第三方	25,805	27,399	38,110	72,138	17,047	23.6	
3至4年	自關聯方	1,349	15,764	564	18,038	18,038	100.0	
	自獨立第三方	4,865	17,071	14,352	10,592	21	0.2	
4至5年	自關聯方	23	-	4,674	115	81	70.4	
	自獨立第三方	3,297	1,085	9,856	10,036	308	3.1	
5年以上	自關聯方	124	125	219	195	71	36.4	
	自獨立第三方	7,765	2,980	2,405	2,597	331	12.7	
合計		<u>1,560,238</u>	<u>2,053,298</u>	<u>2,551,992</u>	<u>2,524,522</u>	<u>998,427</u>	<u>39.5</u>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進行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期分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值撥備的比率（以減值撥備除以貿易應收款項計算）分別為2.3%、1.9%、1.9%及2.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經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4月30日，概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2019年
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184	195	248	358
獨立第三方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236	281	239	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總額周轉天數	<u>193</u>	<u>208</u>	<u>246</u>	<u>318</u>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相關平均結餘除以相應的年／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乘以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3.0百萬元或66.7%為主要因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混凝土及提供後續相關服務而應收雲南建投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賬齡超過一年的未償還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周轉天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體相符，其中包括

財務資料

我們參與若干政府資助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如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於2017年12月財政部下發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整改通知，雲南省2018年開始施行該通知。我們自客戶處得知，由於根據該通知執行相關政策，銀行收緊針對政府資助項目的信用政策，我們該等項目類型的結算流程延長，導致2018年該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不佳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358天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318天。除上述原因外，我們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周轉天數延長亦由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水平受中國新年影響相對較低，而此乃混凝土行業的普遍情況及因2019年第一季度建築行業的資金周轉受中國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而整體放緩所致。

為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我們已採納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採取跟進措施。我們近期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專注於（其中包括）收回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該工作小組由馬董事長領導並由我們的總經理、三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濟師以及其他部門領導組成。該工作小組領導應收賬款收回的整個過程，並負責與具有長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聯絡。我們的企業管理部負責監督營銷團隊及時跟進結算進度，並每月出具報告，並要求分辦事處及附屬公司指定專門人員負責收回其負責的應收賬目，並編製相關收款計劃，警醒彼等按合同收回相關款項。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核查企業管理部提供的客戶信貸記錄數據，針對營運人員一段時間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出具收款函、安排發出訴訟前函件，或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亦將相關分辦事處及附屬公司的應收賬目收款情況作為我們薪酬評估體系的指標，以鼓勵我們員工積極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我們的董事預期，經過我們的不懈努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將於未來數年較2018年縮短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將取得更佳成效。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原材料款項、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12,016	23,440	2,322	3,483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18,410	24,662	23,026	27,21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6)	(1,618)	(2,201)	(3,031)
預付款項－[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其他	7,815	11,522	19,444	12,136
其他流動資產	–	834	5,968	5,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淨額	37,375	58,840	59,766	71,701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57.4%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銷售量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預付原材料採購款項有所上升；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而於2017年參與的投標次數增多，我們的投標保證金應收款項也相應增加，同時相應影響部分被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9.8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相比，較為穩定。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20.0%至於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部分[編纂]開支撥作資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採購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運費款、工程款、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應付股息及除所得稅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000	18,000	62,050	54,500
貿易應付款項－關聯方	186,138	230,640	145,918	147,534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812,217	1,052,591	1,470,721	1,496,777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138,778	135,648	74,601	71,166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43,497	42,419	50,303	41,617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72,558	82,132	84,556	88,752
應付利息	70	129	148	515
應付股息	92,574	92,199	82,810	332,822
除所得稅外應付稅項	86,379	70,899	31,480	20,677
合計	1,436,211	1,724,657	2,002,587	2,254,36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2百萬元增加20.1%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4.7百萬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16.1%至人民幣2,0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量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主要是水泥）持續上漲導致原材料採購款項上升因而有關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2.6百萬元增加12.6%至於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3月向現有股東宣派應付股息人民幣243.2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採購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為本月內付清上個月70%至80%貨款總額，及供應完成後六個月內付清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24,720	1,547,999	1,632,689	1,511,703
1至2年	89,135	123,176	294,718	579,087
2至3年	88,217	14,534	28,117	109,729
3至4年	9,171	30,398	14,753	15,608
4至5年	21,759	4,506	27,973	32,256
5年以上	3,209	4,044	4,337	5,977
合計	1,436,211	1,724,657	2,002,587	2,254,360

於2019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938.7百萬元或57.1%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¹⁾	147	155	181	238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年／期初與年／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乘以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長，乃由於供應商並未要求即刻結算，我們認為此乃歸因於我們作為雲南省混凝土行業的龍頭企業，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亦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相符，其受到建築行業的資本周轉整體放緩所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我們自2016年1月1日（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最早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租賃負債來自於我們訂立的合同期在一年以上且不可撤銷的租賃合同的最低租賃付款額而確認的負債，該等租賃合同包括（其中包括）租入的與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相關的房屋和設備。

我們的租賃負債的現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45.4%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參與了數個高速公路項目，為滿足生產需求而租入更多的攪拌站設備。我們的租賃負債的現值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31.9%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8.5%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本金（按租賃期間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且該等租金與攪拌站租賃設備擬在租賃期間生產的混凝土最低產量掛鉤）及利息隨着我們租賃攪拌站設備的生產和運營逐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7,387	33,949	24,334	15,735
一至二年	10,417	13,864	8,100	4,335
二至五年	9,577	7,296	4,995	4,872
五年以上	8,299	8,209	6,618	6,052
合計	45,680	63,318	44,047	30,994
減：未來財務費用	(8,089)	(8,658)	(6,827)	(4,384)
租賃負債現值	37,591	54,660	37,220	26,610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拌混凝土銷售預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為雲南建投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供應預拌混凝土而收到來自雲南建投集團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9.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客戶承接項目的施工進度履行合同責任而將合同負債轉撥至收益。

債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	4,000	-	-	-	-
減：非流動借款一年以內到期的部分	(4,000)	-	-	-	-
流動借款：					
由雲南建投作擔保的					
銀行借款	-	80,000	80,000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51,734	-	-	42,750	22,6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80,000	80,000
非流動借款一年以內到期的部分	4,000	-	-	-	-
合計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102,6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為5.87%、5.78%、6.68%、5.66%及5.6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部分有抵押借款由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而我們另一部分有抵押借款為未終止確認的貼現應收票據的借款；我們擔保借款由我們控股股東雲南建投作出擔保，而該擔保於2019年3月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102,600
合計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102,600

於2019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我們計劃以來自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償還此類銀行貸款。

於2019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4百萬元未使用及未受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付或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我們認為商業銀行貸款慣常具備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我們並無重大欠付貿易與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鑒於我們的信用記錄以及我們目前的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未來不會在獲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租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該年度訂立的約定最低產量的租賃合同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八個月，租賃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租賃負債的本金額（基於租期內未付最低租賃付款計算，其與租期內攪拌站租賃設備生產的混凝土最低產量掛鈎）及其利息隨着所租賃攪拌站設備生產及營運逐步減少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9年8月31日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1.2	1.3	1.3	1.2
速動比率 ⁽²⁾	1.2	1.2	1.3	1.2
總資產回報率 ⁽³⁾	10.3%	8.7%	6.0%	不適用 ⁽⁶⁾
權益回報率 ⁽⁴⁾	35.5%	30.3%	20.4%	不適用 ⁽⁶⁾
利息覆蓋率 ⁽⁵⁾	11.9	44.3	25.8	12.4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資產的平均數。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權益的平均數。

(5) 利息覆蓋率等於息稅前利潤除以財務費用。

(6)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1.3、1.3及1.2，保持平穩。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餘額逐年有所上升，而平均流動資產餘額上升幅度略高於平均流動負債餘額。有關我們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產淨額」。

速動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2、1.2、1.3及1.2，保持平穩。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為應付賬款餘額逐年有所上升，而平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餘額上升幅度略高於平均流動負債餘額。有關我們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產淨額」。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3%、8.7%及6.0%，逐年略有下降。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為(i)材料、運輸及製造成本上升，但產品價格未及時調整，因而銷售利潤率下降；及(ii)收款情況不良導致應收賬款上升較快，但為維持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應付賬款上升幅度略低於應收賬款，資產周轉率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詳情」。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5.5%、30.3%及20.4%，逐年略有下降。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去槓桿影響以及我們的淨利潤及總權益變動，單位資產的盈利能力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詳情」。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1.9、44.3及25.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272.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結算了與建工集團資金拆借而導致關聯方貸款利息費用大幅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41.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平均借款上升，支出的利息費用提高。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9下降40.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4，主要是由於(i)預拌混凝土銷量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因而稅前利潤減少；及(ii)應計票據貼現費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詳情」。

[編纂]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力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我們目前概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我們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下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下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4月30日，如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將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支出的產生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147,000元。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性問題的潛在風險。

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我們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良好。

我們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就各應收款項類別參考歷史虧損率，並就中國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投資領域的可持續增長率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我們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實時監測。所有借款均符合相關契約條款（如有），而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243.2百萬元。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可以現金及／或股票派息。擬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財務業績、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原則上，我們預期一年派息一次，派息金額不低於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可分派利潤的三分之一，且有關分派將於下一年度作出。我們或會在考慮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中期股息。

[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用於派息的除稅後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的淨利潤，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編纂]前的股息分派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於[編纂]前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分派如下：

- (i) 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24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ii) 本公司擬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3百萬元及於2019年1月1日至緊接[編纂]前最後一日止期間的累積溢利，用作向現有及新股東作股息分派之用。有關股息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所述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已獲支付。上文(i)所述餘下股息將於[編纂]前支付。

可分派儲備金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儲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即我們的留存盈利）。

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以說明倘[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對本公司2019年4月30日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擬備[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668,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668,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8,517,000元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就無形資產作出之調整約人民幣89,000元。
-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即分別為所述[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就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57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給予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向關聯方宣派股息除外）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69.3百萬元，而關聯方應付我們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86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概要：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股息	326,214
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存款	178,797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即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243,059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關聯方應付我們的其他未償還結餘（即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3,380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於[編纂]前與關聯方結清應付關聯方股息及屬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可能根據相關合同條款與關聯方結清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包括屬貿易性質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視乎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而定，我們可能會不時支取我們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存款，乃由於該等存款屬無固定期限之活期存款。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4月30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擬備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編 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我們有意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材料（包括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高耐久預應力鋼筒混凝土管、智能混凝土、高耐久高性能混凝土、環保混凝土及裝配式輕質高強混凝土牆板）（「新材料」）生產基地及項目攪拌站的建設。我們目前專注於開發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高性能混凝土綠色低碳一體化技術及一系列高性能混凝土相關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超高性能混凝土及其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我們計劃繼續開發高性能混凝土綠色低碳一體化技術，我們認為，其預期有助於達成節能、減排及發展低碳經濟的目標。同時，我們計劃開發綜合使用循環固廢的技術，尤其是專注於處理及循環使用建築廢棄物、尾渣及工業固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綜合考慮雲南省各州市經濟發展情況及未來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後，在昆明地區興建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開發中心及回收固廢新材料生產基地，並在昭通及玉溪興建綠色環保新材料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兩幅目標土地用作建立昭通及玉溪綠色環保新材料生產基地，且已取得玉溪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正在獲取昭通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的[編纂][編纂]用於為有關計劃的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編纂]

(i) 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昆明地區建造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開發中心及回收固廢新材料生產基地：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財務資源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編纂]成本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20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設
備、建造及安裝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昭通建造綠色環保新材料生產基地：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財務資源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時間表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總[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財務資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土地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設 備、建造及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設玉溪綠色環保新材料生產基地：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財務資源	[編纂]編纂] 的使用計劃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元)	2020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總[編纂]成本	[編纂]編纂]	[編纂] (百萬元)	[編纂] (百萬元)	[編纂] (百萬元)
	約[編纂]用於土地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設 備、建造及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iv) 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將要投資建設的高速公路沿線新建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滿足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承接更多的建設項目，並保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我們將通過內部培訓調配及外部招聘相結合的方式招募攪拌站生產和管理人員，建立健全攪拌站各項操作和管理程序，繼續鞏固我們在雲南省的混凝土市場的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取得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並計劃在我們成功取得的有關高速公路項目沿線建設攪拌站。受該等項目規模所限，我們估計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通常需建設五到十個項目攪拌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若干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初步研究及／或籌備投標及競標文件）。假設我們能取得任何兩個項目，我們預期為該等項目建設合共10或11個攪拌站：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財務資源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的 使用計劃詳情	[編纂][編纂]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總[編纂]成本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 建造第一個項目的 五個項目攪拌站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 建造第二個項目的 六個項目攪拌站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改善、整合及擴建我們目前已有的混凝土生產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於昆明（六個攪拌站）、昭通（一個攪拌站）、楚雄（一個攪拌站）、保山（一個攪拌站）及玉溪（一個攪拌站）的現有區域攪拌站進行綠色環保智能升級改造，以提升綠色環保水平及精細化管理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綠色環保升級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應用廢棄混凝土及廢棄漿液回收系統、於原材料工廠及攪拌站安裝噴霧降塵系統、安裝自動洗車機器、全封閉砂石料傳輸系統及安裝低壓粉狀材料傳輸系統。我們的智能化升級包括（其中包括）使用ERP生產管理系統、開發在線生產預警系統、升級ERP業務－財務集成信息系統及安裝無人稱重系統。我們還將通過升級和改造，培訓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完善我們的制度，優化我們的流程，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的[編纂][編纂]用於為有關計劃的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總[編纂]成本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財務資源		[編纂][編纂] 的使用計劃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昆明（擬 升級 六個 攪拌站）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綠色環保升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昭通（擬 升級 一個 攪拌站）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智能升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綠色環保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用於智能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地區	總[編纂]成本 (百萬港元)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財務資源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的使用計劃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楚雄 (擬 升級 一個 攪拌站)	[編纂]	[編纂]	約[編纂] 用於綠色環保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山 (擬 升級 一個 攪拌站)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智能升級 用於綠色環保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約[編纂]用於智能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整合上游原材料資源，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混凝土生產產業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雲南省建築行業的穩定發展推動了雲南省砂石料產量的穩定增長，由2013年的717.4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823.8百萬噸，並預期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881.2百萬噸。目前，雲南省砂石料行業相對分散。於2018年，雲南省有約800家砂石料生產商，其中年產量低於100萬噸的小型砂石料公司佔80%以上。我們計劃參與昭通、昆明及玉溪周邊的砂石料礦山開採項目。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公開競標及通過收購已經擁有優質礦山資源、管理完善、財務狀況良好、擁有相關砂石開採及生產資質、預計未來收益良好的砂石料生產企業，獲得儲量大、可開採週期長、砂石料質量較好的砂石料礦山的開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雲南省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砂石料開採活動須取得採礦權及安全生產許可。在成功取得砂石料礦山開採權或者成功收購砂石料生產企業後，我們還將[編纂]資金購買新的生產設備、招募合適的生產人員和管理人員、制定生產制度、進行併購後的資源整合，從而鞏固我們上游原材料的供應。於砂石料公司在昆明五華區營運的柏枝園石灰岩礦的開採權於2012年4月到期之前，其已開展採礦業務約11年，且其後與其他砂石料礦山營運商合作，繼續其砂石料生產業務。在某些情況下，該公司憑藉其在砂石料開採方面的經驗，亦向與之合作的砂石料供應商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砂石料公司於砂石料生產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擁有一組16名技術人員，彼等於砂石料生產、質量控制及／或安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該等技術人員中，一名為高級工程師、五名為工程師、八名為助理工程師及兩名為在砂石料生產以及砂石料開採方面擁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的[編纂][編纂]用於為有關計劃的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收購砂石料生產企業以及重建及擴建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收購兩家砂石料生產公司，該等公司(a)擁有充裕優質礦產資源；每家目標公司總儲備不少於10百萬噸；(b)擁有所需生產許可證、牌照及資質；(c)擁有優秀及合資格管理團隊；(d)財務狀況良好及預期未來盈利良好；及(e)就過往及持續進行的採礦經營及生產活動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業務營運 產生的資金 及其他

總[編纂]成本	[編纂]財務資源	[編纂]的使用計劃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元)	2020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編纂]	[編纂]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用於收購砂石料生產企業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用於重建及擴建生產基地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上述[編纂]的用途僅為現行估計，且會因應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發生變動。倘[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倘[編纂]獲行使，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以及本公司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編纂]約[編纂]。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以及本公司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編纂]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經扣除[編纂]以及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介乎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上述[編纂][編纂]未有實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擬將[編纂]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該等[編纂]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DRAFT]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4至I-77頁所載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

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可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04,585	3,112,091	3,357,117	1,069,918	937,987
銷售成本	7	(2,009,605)	(2,708,304)	(2,997,649)	(968,729)	(852,340)
毛利		394,980	403,787	359,468	101,189	85,647
銷售開支	7	(7,975)	(15,368)	(14,407)	(4,500)	(3,580)
行政開支	7	(90,025)	(108,287)	(114,553)	(30,827)	(32,8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6,356)	(4,303)	(11,870)	(3,123)	(2,078)
其他收益	5	9,401	2,604	5,221	655	5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683)	(1,821)	814	(15)	(698)
經營溢利		286,342	276,612	224,673	63,379	46,956
財務收入	10	623	1,130	1,147	407	282
財務成本	10	(24,213)	(6,269)	(8,738)	(3,051)	(3,816)
財務成本－淨額	10	(23,590)	(5,139)	(7,591)	(2,644)	(3,534)
所得稅前利潤		262,752	271,473	217,082	60,735	43,422
所得稅開支	11	(66,935)	(52,379)	(37,633)	(10,511)	(7,347)
年/期內溢利		195,817	219,094	179,449	50,224	36,07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貴公司股東		175,272	198,376	163,748	42,602	32,089
－ 非控股權益		20,545	20,718	15,701	7,622	3,986
		195,817	219,094	179,449	50,224	36,07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95,817	219,094	179,449	50,224	36,075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股東		175,272	198,376	163,748	42,602	32,089
－ 非控股權益		20,545	20,718	15,701	7,622	3,986
		195,817	219,094	179,449	50,224	36,075
年/期內 貴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0.67	0.64	0.52	0.14	0.10
股息	32	133,620	468	14,775	10,500	270,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1,602	21,102	20,602	20,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6,410	296,592	258,105	226,696
投資物業	15	2,873	3,150	3,011	2,940
無形資產	16	45	54	20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3,015	11,767	12,539	14,205
		<u>333,945</u>	<u>332,665</u>	<u>294,277</u>	<u>264,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530	43,353	45,704	50,1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525,699	2,016,488	2,503,907	2,475,1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375	58,840	59,766	71,701
受限制現金	23	2,556	11,456	15,680	17,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0,315	331,801	240,026	302,898
		<u>1,907,475</u>	<u>2,461,938</u>	<u>2,865,083</u>	<u>2,917,163</u>
總資產		<u><u>2,241,420</u></u>	<u><u>2,794,603</u></u>	<u><u>3,159,360</u></u>	<u><u>3,181,528</u></u>
權益					
股本	25	312,390	312,390	312,390	312,390
儲備	26	170,340	247,595	245,799	245,799
保留盈利	27	102,468	174,135	321,464	110,328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585,198</u>	<u>734,120</u>	<u>879,653</u>	<u>668,517</u>
非控股權益		<u>53,700</u>	<u>74,418</u>	<u>75,344</u>	<u>52,543</u>
總權益		<u><u>638,898</u></u>	<u><u>808,538</u></u>	<u><u>954,997</u></u>	<u><u>721,06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2,692	23,530	15,565	13,552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9	8,169	12,890	8,419	5,932
		<u>30,861</u>	<u>36,420</u>	<u>23,984</u>	<u>19,4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436,211	1,724,657	2,002,587	2,254,360
租賃負債	28	14,899	31,130	21,655	13,05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9	–	800	3,234	5,175
合同負債	5	212	78,313	48,146	29,0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605	34,745	24,757	16,587
借款	31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u>1,571,661</u>	<u>1,949,645</u>	<u>2,180,379</u>	<u>2,440,984</u>
總負債		<u><u>1,602,522</u></u>	<u><u>1,986,065</u></u>	<u><u>2,204,363</u></u>	<u><u>2,460,46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41,420</u></u>	<u><u>2,794,603</u></u>	<u><u>3,159,360</u></u>	<u><u>3,181,5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1,602	21,102	20,602	20,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251	186,498	163,406	142,768
投資物業	15	2,873	3,150	3,011	2,940
無形資產	16	45	54	20	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98,416	98,416	149,278	149,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8,464	6,354	7,843	7,803
		<u>320,651</u>	<u>315,574</u>	<u>344,160</u>	<u>323,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255	32,052	33,969	39,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180,048	1,587,188	1,941,909	1,936,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443	62,008	74,606	121,668
受限制現金	23	2,500	11,400	15,624	1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7,948	273,109	209,723	250,316
		<u>1,523,194</u>	<u>1,965,757</u>	<u>2,275,831</u>	<u>2,365,508</u>
總資產		<u><u>1,843,845</u></u>	<u><u>2,281,331</u></u>	<u><u>2,619,991</u></u>	<u><u>2,688,821</u></u>
權益					
股本	25	312,390	312,390	312,390	312,390
儲備	26	179,156	308,773	325,192	325,192
保留盈利	27	48,084	82,583	214,127	32,116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u><u>539,630</u></u>	<u><u>703,746</u></u>	<u><u>851,709</u></u>	<u><u>669,69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6,111	17,136	11,233	9,996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9	7,934	12,646	8,165	5,675
		<u>24,045</u>	<u>29,782</u>	<u>19,398</u>	<u>15,6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85,497	1,379,016	1,620,085	1,854,115
租賃負債	28	12,764	27,867	19,382	11,393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9	–	800	3,234	5,175
合同負債		1,020	38,277	7,389	9,4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555	21,843	18,794	8,555
借款	31	40,334	80,000	80,000	114,750
		<u>1,280,170</u>	<u>1,547,803</u>	<u>1,748,884</u>	<u>2,003,452</u>
總負債		<u><u>1,304,215</u></u>	<u><u>1,577,585</u></u>	<u><u>1,768,282</u></u>	<u><u>2,019,123</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43,845</u></u>	<u><u>2,281,331</u></u>	<u><u>2,619,991</u></u>	<u><u>2,688,82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6,000	85,676	263,439	415,115	49,550	464,66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75,272	175,272	20,545	195,81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股東注資及出資	25(b)(iii)	246,390	77,358	(224,712)	-	99,036	
視作 貴公司股東出資	26(a)(ii)	-	6,650	-	-	6,65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6,350	6,350	
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2	-	(82,227)	(82,227)	-	(82,227)	
視同附屬公司向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2	-	(28,648)	(28,648)	-	(28,64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2	-	-	-	(22,745)	(22,7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27	-	656	(65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312,390</u>	<u>170,340</u>	<u>102,468</u>	<u>585,198</u>	<u>53,700</u>	<u>638,898</u>
於2017年1月1日		312,390	170,340	102,468	585,198	53,700	638,898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98,376	198,376	20,718	219,09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視同 貴公司股東出資	26(a)(iii)	-	3,376	-	3,376	-	3,376
視同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2	-	-	(468)	(468)	-	(468)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2(b)	-	(52,362)	-	(52,362)	-	(52,3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27	-	17,037	(17,037)	-	-	-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撥至 其他儲備	26(a)(iv), 27	-	109,204	(109,20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312,390</u>	<u>247,595</u>	<u>174,135</u>	<u>734,120</u>	<u>74,418</u>	<u>808,538</u>
於2018年1月1日		312,390	247,595	174,135	734,120	74,418	808,538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63,748	163,748	15,701	179,44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2	-	-	-	(14,775)	(14,77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2(b)	-	(18,215)	-	(18,215)	-	(18,2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16,419	(16,41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312,390</u>	<u>245,799</u>	<u>321,464</u>	<u>879,653</u>	<u>75,344</u>	<u>954,9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2,390	247,595	174,135	734,120	74,418	808,538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42,602	42,602	7,622	50,22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2	-	-	-	-	(10,500)	(10,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2(b)	-	(18,215)	-	(18,215)	-	(18,215)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312,390</u>	<u>229,380</u>	<u>216,737</u>	<u>758,507</u>	<u>71,540</u>	<u>830,047</u>
於2019年1月1日		312,390	245,799	321,464	879,653	75,344	954,997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32,089	32,089	3,986	36,07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2	-	-	(243,225)	(243,225)	-	(243,22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2	-	-	-	-	(26,787)	(26,787)
於2019年4月30日		<u>312,390</u>	<u>245,799</u>	<u>110,328</u>	<u>668,517</u>	<u>52,543</u>	<u>721,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的現金					
33(a)	294,555	109,379	148,870	(46,810)	92,924
已收利息	10	623	1,130	407	282
已付銀行及其他機構之 利息	10, 30	(5,117)	(2,388)	(1,240)	(2,723)
已付控股股東之利息	10	(16,477)	-	-	-
已付所得稅		(27,284)	(48,393)	(23,398)	(17,18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246,300	27,130	96,525	(71,041)	73,3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97)	(41,918)	(45,081)	(7,498)	(14,1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6	7,622	834	61	1,699
收取應收控股股東貸款的 本金及利息					
	2,348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243)	(34,296)	(44,247)	(7,437)	(12,42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 貴公司股東之注資					
25(b)(iii), 26(a)(iii)	94,386	3,376	-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注資	26(a)(ii)	6,65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5,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33(b)	102,365	111,150	81,489	122,750
償還銀行借款	33(b)	(83,200)	(44,000)	(80,000)	(80,000)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33(b)	(15,546)	(27,209)	(38,831)	(11,24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33(b)	(2,677)	(3,822)	(3,619)	(726)
已付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32	(30,032)	(468)	(21,287)	(20,000)
就收購同一控制實體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支付 的代價產生的現金流出 淨額					
1.2(b)	-	-	(70,577)	(26,181)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32	(10,425)	(375)	(2,877)	(37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66,521	38,652	(144,053)	(38,545)	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67,578	31,486	(91,775)	(117,023)	62,872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737	300,315	331,801	331,801	240,026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300,315	331,801	240,026	214,778	302,89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雲南建工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7年6月1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並變更其名稱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昭通大道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7年3月前，貴集團的母公司為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建工集團」），而於2017年3月之後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投」）。建工集團及雲南建投均受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預拌混凝土研發、生產及銷售、運輸及泵送，並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編纂**業務」）。

1.2 集團重組

於重組前（下述為「**重組**」），雲南省國資委、建工集團及雲南建投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負責開展**編纂**業務的主要活動。

於2016年4月11日，根據雲南省政府決議案，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十四冶金建設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西南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4.73%之股權由雲南省國資委無償轉讓予建工集團。於2016年4月19日，雲南省國資委新成立雲南建投，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雲南省國資委批准，建工集團的股東變為雲南建投。因此，雲南建投成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十四冶金建設公司、西南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工集團之控股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編纂**，已進行重組，根據重組，從事**編纂**業務之公司及業務已轉讓至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轉讓建工集團商品混凝土部（「商品混凝土部」）及從事**編纂**業務的四間附屬公司予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27日，建工集團、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經投集團**」）及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海外投資」，由雲南建投控制的實體）根據股東會議決議案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貴公司股本由人民幣66,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312,390,000元。雲南建投將商品混凝土部及從事**編纂**業務之四間附屬公司（包括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雲南建投曲靖建材有限公司、雲南建投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及雲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轉讓予貴公司。

由於注資，貴公司成為商品混凝土部及四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從事之前由建工集團及雲南建投經營之**編纂**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建工集團於2017年3月將其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全部讓予雲南建投。

(b) 轉讓從事[編纂]業務的餘下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予 貴公司

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根據一系列股權收購協議，雲南建投首先轉讓雲南建投十四冶綠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十四冶新材料公司」）予雲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料公司」）（由雲南建投控制的實體），代價為人民幣52,362,000元。雲南建投進一步將砂石料公司及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8,215,000元。而十四冶新材料公司的全部股權已由砂石料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647,000元。

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商品混凝土部及六間附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經營[編纂]業務。重組乃採納前身結轉法就同一控制之業務合併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直接持有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活動	附註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12月31日 以及2019年 4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雲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30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建築砂 石料	(4)
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高分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3日	人民幣 33,000,000元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外加劑	(4)
雲南建投曲靖建材有限公司 （「曲靖建材」）	中國， 2014年8月19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50%	50%	研發、生產、銷 售、運輸及泵送 商品混凝土	(2), (4)
雲南建投保山永昌建材 有限公司（「保山建材」）	中國， 2015年1月21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50%	50%	研發、生產、銷 售、運輸及泵送 商品混凝土	(3), (4)
雲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 （「玉溪建材」）	中國， 2015年7月10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55%	55%	研發、生產、銷 售、運輸及泵送 商品混凝土	(4)
雲南建投十四冶綠色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生產、銷 售、運輸及泵送 商品混凝土	(4)

附註：

- (1)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 (2) 根據與持有曲靖建材50%股權的其他股東的協議，該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行使投票權。此外， 貴公司有權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故 貴公司管控曲靖建材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 (3) 根據與持有保山建材50%股權的其他股東的協議，該股東提名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與 貴公司提名的董事一致行動，行使投票權。根據保山建材的公司章程，儘管 貴公司持有50%的股權， 貴公司可單方面把控股東大會。故 貴公司管控保山建材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 (4)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雲南亞太分所（「中審眾環」）審計。

1.3 呈列基準

從事[編纂]業務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於緊接附註1.2所述重組前後受雲南省國資委（建工集團及雲南建投控股方）同一控制。因此，重組被視作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就本報告而言，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載入從事[編纂]業務之預拌混凝土供應之財務資料，該等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後受雲南省國資委（建工集團及雲南建投控股方）同一控制，視同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雲南省國資委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存在。

就雲南省國資委而言，合併公司之淨資產乃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公司間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內部交易的未變現利得／虧損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該期間生效的相關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a) 貴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確定

根據董事會作出的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貴集團不相關，且其於生效後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言並不屬重大。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a)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在受同一控制合併的情況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等財務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同一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或首次受同一控制日（如期間較短，則不論同一控制下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購得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損益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凡先前就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表明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2.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時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價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該等開支的財務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u>年數</u>
使用權資產	1至15年
樓宇及設施	2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8年
電子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在建築及安裝期間的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利息費用。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結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擁有，個人並無獨立的土地所有權。就該權利支付的代價作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計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50年租賃期內攤銷。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外購計算機軟件，按購買該軟件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3至5年的年限內攤銷。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此兩個目而持有且非由貴集團佔用之物業。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建築物，並按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倘適用）。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物業直接應佔的開支。投資物業之建築物部分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限在25或30年的年限內折舊。

後續開支僅於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該等費用的財務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者永久無法使用且預期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需要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報廢或處置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處置所得賬款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支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進行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測試。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能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得／（虧損）淨額」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

2.10.3 減值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須將報告日期當日的虧損撥備調整至其已確認金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預期存續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規限，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部分或全部）。

2.10.4 終止確認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則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協議最終收款方的責任，同時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過手」的要求），並且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 貴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損益：

- 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讓而收到的代價與任何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

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被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按照對該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2.11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金融負債的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款項於一年或更短期限內到期應付，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有關各類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期限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應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按照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立即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手頭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貨商購買商品、建築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但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 貴集團借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1。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地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業務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1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公式計算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就向該等退休員工所作之退休金負債承擔責任。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沒有義務承擔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c) 花紅福利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時合同義務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被可靠估計，則預期花紅的支付成本將確認為一項負債。

2.22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以生產預拌混凝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通常為一至十五年之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分別制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添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之用途。

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開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負債餘額在每個期間使用一致的定期利率。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倘合理地確定承租人行使該權利），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如果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

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23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近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有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 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須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的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披露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當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產生變動以致流出成為可能，則或有負債於其時確認為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於一段時間內還是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之法律。

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相關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之代價時確認。貴集團的收入按照按以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同；
- (ii) 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合同簽訂時，貴集團對合同進行評估並識別每一項承諾向客戶轉移不同產品或服務（或產品及服務的組合）的履約責任。為了識別履約責任，貴集團需要根據貴集團通常的商業慣例、已刊發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在確定一項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是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取決於如下三個條件。當貴集團滿足任意一項條件時，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向客戶提供其能同時即取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創造或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有權要求客戶付款。

若上述履約責任達到條件在一段時間內均不滿足，則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上達成。

倘獲得客戶合同所產生的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預期可收回，則貴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合同成本。合同成本按照與轉讓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所用相同方式攤銷。作為實際權益之計，當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之資產的攤銷期間不超過一年時，貴集團可將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為損益。

合同負債乃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付款而須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應用之收益確認政策，以及貴集團產生收益之主營業務描述（按分部）呈列如下。

(a) 貨品銷售

貴集團在中國雲南省生產和向客戶銷售預拌混凝土、砂石料以及聚羧酸外加劑。客戶包括分銷商、建築商以及房地產開發公司。貨品銷售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在某個時點轉移至其客戶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且客戶接受時。客戶於產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

所有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c) 質量技術管理服務

貴集團向其他生產預拌混凝土的公司提供質量技術管理服務。質量技術管理服務收入按客戶於某一時間點生產預拌混凝土的數量予以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就政府補助採取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

2.26 研究及開發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項目進入到開發階段，未來經濟利益明顯，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項目開發支出（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於確認條件獲達成時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前期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在以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在預計的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2.27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因素，並盡力把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貴集團目前概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之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31。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期內扣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336,000元以及人民幣147,000元，主要因為確認／產生產生之利息收入／開支淨額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載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可能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措施之目的乃監控可回收性問題之潛在風險。

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乃存於中國之國有銀行以及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譽質素較高）。

貴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就各應收款項類別參考歷史虧損率，並就中國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投資領域的可持續增長率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就所有第三方及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預期虧損率根據五年期間銷售額的付款狀況以及此期間產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雲南建投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為約0.5%，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81,507,000元、人民幣1,549,356,000元、人民幣1,727,083,000元及人民幣1,630,520,000元以及撥備人民幣5,907,000元、人民幣7,746,000元、人民幣8,635,000元及人民幣8,152,000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之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雲南建投 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3%	22%	30%	50%	80%	8%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19,050	79,563	30,907	4,865	3,297	7,765	345,447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191)	(10,205)	(6,915)	(1,460)	(1,649)	(6,212)	(28,632)
	<u>216,859</u>	<u>69,358</u>	<u>23,992</u>	<u>3,405</u>	<u>1,648</u>	<u>1,553</u>	<u>316,815</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0%	27%	33%	50%	80%	7%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94,671	85,006	27,877	21,571	1,085	2,980	433,19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947)	(8,501)	(7,576)	(7,113)	(543)	(2,384)	(29,064)
	<u>291,724</u>	<u>76,505</u>	<u>20,301</u>	<u>14,458</u>	<u>542</u>	<u>596</u>	<u>404,126</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0%	20%	41%	53%	80%	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597,836	101,818	38,112	14,748	14,353	2,405	769,27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5,978)	(10,182)	(7,622)	(6,109)	(7,635)	(1,924)	(39,450)
	<u>591,858</u>	<u>91,636</u>	<u>30,490</u>	<u>8,639</u>	<u>6,718</u>	<u>481</u>	<u>729,822</u>
於2019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	10%	20%	47%	55%	80%	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16,361	81,201	72,138	10,593	10,035	2,597	792,925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142)	(8,082)	(14,428)	(4,927)	(5,524)	(2,078)	(41,181)
	<u>610,219</u>	<u>73,119</u>	<u>57,710</u>	<u>5,666</u>	<u>4,511</u>	<u>519</u>	<u>751,744</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430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1(b))	16,109
於2016年12月31日	34,539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1(b))	3,551
年內撤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1,280)
於2017年12月31日	36,810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1(b))	11,287
年內撤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85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1(b))	1,248
於2019年4月30日	49,33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虧損撥備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954,000元、人民幣1,982,546,000元、人民幣2,496,355,000元及人民幣2,423,445,000元，故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954,000元、人民幣1,982,546,000元、人民幣2,496,355,000元及人民幣2,423,445,000元。

(ii) 應收票據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影響評估為並不重大。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284,000元、人民幣70,752,000元、人民幣55,637,000元及人民幣101,077,000元，而最高虧損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284,000元、人民幣70,752,000元、人民幣55,637,000元及人民幣101,077,000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持續考量資產初步確認後違約几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對資產於報告期的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為四個類別，以反映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虧損撥備的方式。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貴集團針對各項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同現金流量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若利息及／或本金償付逾期超過30天，則假設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儘管多番提醒，客戶仍有困難支付全款；利息及／或本金償付逾期90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撤銷	預計無法收回	撤銷資產

貴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雲南建投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正常類別，預期虧損率約為0.5%，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279,000元、人民幣29,802,000元、人民幣10,426,000元及人民幣15,869,000元，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雲南建投集團及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0%	20%	30%	50%	80%	8%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5,897	910	2,040	-	119	181	9,147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59)	(91)	(408)	-	(60)	(145)	(763)
	<u>5,838</u>	<u>819</u>	<u>1,632</u>	<u>-</u>	<u>59</u>	<u>36</u>	<u>8,384</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0%	20%	30%	50%	80%	8%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9,946	5,427	835	2,040	-	53	18,301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99)	(543)	(170)	(615)	-	(42)	(1,469)
	<u>9,847</u>	<u>4,884</u>	<u>665</u>	<u>1,425</u>	<u>-</u>	<u>11</u>	<u>16,83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0%	20%	30%	50%	80%	14%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763	7,430	1,501	228	2,000	-	14,92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8)	(743)	(300)	(68)	(1,000)	-	(2,149)
	<u>3,725</u>	<u>6,687</u>	<u>1,201</u>	<u>160</u>	<u>1,000</u>	<u>-</u>	<u>12,773</u>
於2019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	10%	20%	30%	50%	80%	2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4,630	808	5,464	1,179	2,721	22	14,82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46)	(81)	(1,093)	(354)	(1,361)	(17)	(2,952)
	<u>4,584</u>	<u>727</u>	<u>4,371</u>	<u>825</u>	<u>1,360</u>	<u>5</u>	<u>11,872</u>

由於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9
於損益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b))	247
於2016年12月31日	866
於損益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b))	7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18
於損益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b))	583
於2018年12月31日	2,201
於損益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b))	830
於2019年4月30日	<u>3,031</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虧損撥備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426,000元、人民幣48,102,000元、人民幣25,348,000元及人民幣30,693,000元，故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分別約為人民幣30,426,000元、人民幣48,102,000元、人民幣25,348,000元及人民幣30,693,000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且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借款均符合相關契諾條款（如有）及 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 貴集團按總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有關未提取的銀行借款融資，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7,387	10,417	9,577	8,299	45,680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77,274	-	-	-	1,277,274
借款	56,213	-	-	-	56,213
	<u>1,350,874</u>	<u>10,417</u>	<u>9,577</u>	<u>8,299</u>	<u>1,379,167</u>
於201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3,949	13,864	7,296	8,209	63,318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71,626	-	-	-	1,571,626
借款	83,766	-	-	-	83,766
	<u>1,689,341</u>	<u>13,864</u>	<u>7,296</u>	<u>8,209</u>	<u>1,718,710</u>
於201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4,334	8,100	4,995	6,618	44,047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86,551	-	-	-	1,886,551
借款	84,479	-	-	-	84,479
	<u>1,995,364</u>	<u>8,100</u>	<u>4,995</u>	<u>6,618</u>	<u>2,015,077</u>
於2019年4月30日					
租賃負債	15,735	4,335	4,872	6,052	30,99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144,931	-	-	-	2,144,931
借款	126,746	-	-	-	126,746
	<u>2,287,412</u>	<u>4,335</u>	<u>4,872</u>	<u>6,052</u>	<u>2,302,6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4,710	8,349	6,731	4,884	34,674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73,248	-	-	-	1,073,248
借款	40,617	-	-	-	40,617
	<u>1,128,575</u>	<u>8,349</u>	<u>6,731</u>	<u>4,884</u>	<u>1,148,539</u>
於201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0,108	11,282	4,546	5,665	51,601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77,822	-	-	-	1,277,822
借款	83,766	-	-	-	83,766
	<u>1,391,696</u>	<u>11,282</u>	<u>4,546</u>	<u>5,665</u>	<u>1,413,189</u>
於201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1,578	7,044	2,379	4,946	35,947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29,091	-	-	-	1,529,091
借款	84,479	-	-	-	84,479
	<u>1,635,148</u>	<u>7,044</u>	<u>2,379</u>	<u>4,946</u>	<u>1,649,517</u>
於2019年4月30日					
租賃負債	13,774	3,495	2,616	4,830	24,71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769,217	-	-	-	1,769,217
借款	118,746	-	-	-	118,746
	<u>1,901,737</u>	<u>3,495</u>	<u>2,616</u>	<u>4,830</u>	<u>1,912,67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確保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予以計算。淨負債按附註33(b)計算。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本按「權益」加淨負債進行計算。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總借款遠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附註31)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加：租賃負債 (附註28)	37,591	54,660	37,220	26,6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300,315)	(331,801)	(240,026)	(302,898)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2,556)	(11,456)	(15,680)	(17,271)
淨現金 (附註33(b))	<u>(209,546)</u>	<u>(208,597)</u>	<u>(138,486)</u>	<u>550,251</u>
總資本	<u>429,352</u>	<u>599,941</u>	<u>816,511</u>	<u>550,251</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附註31)	40,334	80,000	80,000	114,750
加：租賃負債 (附註28)	28,875	45,003	30,615	21,3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267,948)	(273,109)	(209,723)	(250,316)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2,500)	(11,400)	(15,624)	(17,215)
淨現金	<u>(201,239)</u>	<u>(159,506)</u>	<u>(114,732)</u>	<u>(131,392)</u>
總資本	<u>338,391</u>	<u>544,240</u>	<u>736,977</u>	<u>538,306</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其後可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的會計估計乃基於估計性質，故罕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闡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貴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貴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兩者可能出現變動，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其他地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與稅項支出之確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何時出現減值。該確定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於作出該項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有續期、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健程度、收款歷史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日後變動，同時考慮一般經濟計量及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期分組。預期虧損率根據五年期間銷售額的付款狀況以及此期間產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

5 分部資料、收益及其他收入

5.1 經營分部資料

整體實體披露

貴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此乃視作單一經營分部，與內部向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用以作為資源管理和業績考核基礎的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貴集團使用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整體實體披露外，並無按溢利、資產及負債呈報的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貴集團全部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理分部呈報的分部資料。

5.2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預拌混凝土	2,374,563	3,068,086	3,294,261	1,053,681	914,410
銷售聚羧酸外加劑	17,399	30,267	38,336	11,460	10,833
銷售砂石料	12,623	13,738	15,027	4,777	7,197
質量技術管理服務	—	—	9,493	—	5,547
	<u>2,404,585</u>	<u>3,112,091</u>	<u>3,357,117</u>	<u>1,069,918</u>	<u>937,987</u>

(a) 貴集團主要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其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所有收入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A	1,956,741	2,618,001	2,459,814	870,166	576,463
集團B	25,932	35,685	134,835	14,454	91,423
集團C	141,434	107,709	88,567	36,144	22,016
	<u>2,124,107</u>	<u>2,761,395</u>	<u>2,683,216</u>	<u>920,764</u>	<u>689,902</u>

貴集團的客戶組合集中，合行業慣例。集團A表示雲南建投集團項下的客戶（附註34(b)）。倘主要客戶嚴重違約或終止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則其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銷售預拌混凝土有關的合同負債	<u>212</u>	<u>78,313</u>	<u>48,146</u>	<u>29,054</u>

(i) 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					
合同負債結餘中					
所確認的收入－					
銷售預拌混凝土	<u>278</u>	<u>212</u>	<u>38,313</u>	<u>30,950</u>	<u>27,428</u>

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允許，由於合同的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合同負債指就尚未交付予客戶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墊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就銷售預拌混凝土而向關聯方客戶收取的墊付款項。

5.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附註(a))	6,783	489	3,205	100	312
租金收入	-	104	1,329	312	200
勞工服務收入	2,618	2,011	687	243	-
	<u>9,401</u>	<u>2,604</u>	<u>5,221</u>	<u>655</u>	<u>512</u>

- (a) 政府補貼主要指自中國政府機構接獲的用以輔助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及研發活動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貴集團並無直接享有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57)	(609)	550	57	670
其他	(3,526)	(1,212)	264	(72)	(1,368)
	<u>(3,683)</u>	<u>(1,821)</u>	<u>814</u>	<u>(15)</u>	<u>(6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及所購貨品	1,509,455	1,963,515	2,171,454	701,458	618,823
交通開支	132,558	222,355	255,700	85,379	68,66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95,105	229,741	253,904	77,245	76,375
專業外包開支	14,398	71,990	133,399	35,539	46,139
租賃開支	75,466	143,940	91,813	36,031	16,5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3(a))	500	500	500	167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a))	88,595	94,951	114,705	37,190	35,568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	190	196	213	70	7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a))	20	39	34	12	13
貿易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 (附註21)	16,109	3,551	11,287	2,788	1,248
其他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 (附註22)	247	752	583	335	830
稅項及徵費	16,744	18,765	19,012	5,578	4,965
公用事業及電費	12,850	15,173	14,431	5,176	3,510
維修開支	8,586	9,350	10,143	2,752	2,544
辦公開支	5,260	7,244	6,959	2,325	2,010
差旅開支	5,573	7,170	6,858	1,463	1,695
核數師薪酬	782	1,804	1,244	67	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雜項	41,523	45,226	45,960	13,604	11,32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 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u>2,123,961</u>	<u>2,836,262</u>	<u>3,138,479</u>	<u>1,007,179</u>	<u>890,845</u>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4,870	184,776	188,702	59,672	55,398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a))	8,083	11,775	22,646	7,469	9,51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附註(b))	10,922	15,594	26,552	8,410	9,292
其他福利	11,230	17,596	16,004	1,694	2,168
	<u>195,105</u>	<u>229,741</u>	<u>253,904</u>	<u>77,245</u>	<u>76,375</u>

- (a) 根據中國規章制度的規定，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每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不超過一定上限））的8%向該計劃供款，而貴集團按上述有關開支的19%至20%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貴集團沒有義務承擔作出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 (b)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約23%向該等基金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就該等公積金而言，貴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作出的以下供款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薪金	酌情 花紅	福利 計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i)	—	148	883	62	21	1,114
劉饒華先生(ii)	—	148	633	62	13	856
呂劍鋒先生(xi)	—	104	595	54	18	771
葛婷女士(xii)	—	104	560	54	19	737
徐愛蓉女士(xiii)	—	44	560	—	40	644
饒燁先生(iii)	—	104	286	54	5	449
非執行董事						
何建強先生(v)	—	—	—	—	—	—
李斌先生(v)	—	—	—	—	—	—
常紅兵先生(x)	—	—	—	—	—	—
監事會						
林濤女士(viii)	—	—	—	—	—	—
鄒為昆先生(viii)	—	74	435	46	14	569
李燕女士(ix)	—	—	—	—	—	—
王卿先生(ix)	—	—	—	—	—	—
陳秀珍女士(ix)	—	102	40	41	49	232
	—	828	3,992	373	179	5,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作出的以下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福利計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i)	–	199	470	69	20	758
劉饒華先生(ii)	–	199	415	69	13	696
饒燁先生(iii)	–	139	361	61	13	574
胡珠榮女士(iv)	–	67	–	20	4	91
非執行董事						
何建強先生(v)	–	–	–	–	–	–
劉光燦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覺時先生(vii)	3	–	–	–	–	3
于定明先生(vii)	3	–	–	–	–	3
納超洪先生(vii)	3	–	–	–	–	3
監事會						
林濤女士(viii)	–	–	–	–	–	–
鄒為昆先生(viii)	–	97	214	51	13	375
李燕女士(ix)	–	–	–	–	–	–
常紅兵先生(x)	–	–	–	–	–	–
郭歡先生(x)	–	105	160	45	12	322
	9	806	1,620	315	75	2,8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作出的以下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福利計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i)	–	204	513	95	19	831
劉饒華先生(ii)	–	204	513	95	13	825
饒燁先生(iii)	–	163	336	95	11	605
胡珠榮女士(iv)	–	204	224	95	19	542
非執行董事						
何建強先生(v)	–	–	–	–	–	–
劉光燦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覺時先生(vii)	96	–	–	–	–	96
于定明先生(vii)	96	–	–	–	–	96
納超洪先生(vii)	96	–	–	–	–	96
監事會						
林濤女士(viii)	–	–	–	–	–	–
鄒為昆先生(viii)	–	102	260	95	15	472
李燕女士(ix)	–	–	–	–	–	–
常紅兵先生(x)	–	–	–	–	–	–
郭歡先生(x)	–	130	82	79	13	304
	288	1,007	1,928	554	90	3,8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作出的以下供款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薪金	酌情 花紅	福利 計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i)	—	66	80	23	5	174
劉饒華先生(ii)	—	66	80	23	3	172
饒燁先生(iii)	—	46	56	20	3	125
胡珠榮女士(iv)	—	66	56	26	5	153
非執行董事						
何建強先生(v)	—	—	—	—	—	—
劉光燦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覺時先生(vii)	32	—	—	—	—	32
于定明先生(vii)	32	—	—	—	—	32
納超洪先生(vii)	32	—	—	—	—	32
監事						
林濤女士(viii)	—	—	—	—	—	—
鄒為昆先生(viii)	—	33	40	17	3	93
李燕女士(ix)	—	—	—	—	—	—
常紅兵先生(x)	—	—	—	—	—	—
郭歡先生(x)	—	36	7	15	4	62
	96	313	319	124	23	8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作出的以下供款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薪金	酌情 花紅	福利 計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i)	—	68	80	31	8	187
饒燁先生(iii)	—	61	68	31	2	162
胡珠榮女士(iv)	—	68	56	31	5	160
呂劍鋒先生(xi)	—	54	56	31	5	146
非執行董事						
何建強先生(v)	—	—	—	—	—	—
劉光燦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定明先生(vii)	32	—	—	—	—	32
納超洪先生(vii)	32	—	—	—	—	32
監事會						
吳新河先生(xiv)	—	—	—	—	—	—
李燕女士(ix)	—	—	—	—	—	—
常紅兵先生(x)	—	—	—	—	—	—
郭歡先生(x)	—	45	3	27	13	88
李娜女士(xiv)	—	45	3	26	5	79
	64	341	266	177	38	886

- (i) 馬敏超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 (ii) 劉饒華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劉先生於2019年3月卸任董事及副董事長。
 - (iii) 饒燁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 (iv) 胡珠榮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
 - (v) 何建強先生及李斌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2月卸任董事。
 - (vi) 劉光燦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錢覺時先生、于定明先生及納超洪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19年3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林濤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3月卸任主席。鄒為昆先生於2019年3月卸任監事。
 - (ix) 李燕女士、王卿先生及陳秀珍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及陳女士於2017年12月卸任監事。
 - (x) 常紅兵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2月卸任非執行董事。常先生及郭歡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 (xi) 呂劍鋒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辭任董事。呂先生於2019年3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ii) 葛婷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17年2月獲委任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17年12月辭任職工代表董事。
 - (xiii) 徐愛蓉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2月辭任董事。
 - (xiv) 吳新河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李娜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 (xv) 王佳欣先生於2019年9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李紅琨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退休福利**
- 貴集團並無派付任何董事退休福利。
- (c) 董事離職福利**
- 貴集團並無派付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 (d)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涉及貴集團業務且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附註9所示分析內反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987	2,772	2,976	620	621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					
社會保險供款	294	321	475	113	157
其他福利	97	82	87	23	27
	<u>4,378</u>	<u>3,175</u>	<u>3,538</u>	<u>756</u>	<u>805</u>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7	398	359	155	75
— 金融機構存款 (附註34(h))	246	732	788	252	207
財務收入總額	<u>623</u>	<u>1,130</u>	<u>1,147</u>	<u>407</u>	<u>282</u>
利息開支：					
— 抵押借款	(2,065)	(220)	—	—	—
— 擔保借款	(1,232)	(1,150)	(4,502)	(1,555)	(1,158)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591)
— 與控股股東資金拆借 (附註34(d))	(16,477)	—	—	—	—
— 租賃負債	(2,677)	(3,822)	(3,619)	(1,413)	(726)
— 其他	(1,762)	(1,077)	(617)	(83)	(1,341)
財務成本總額	<u>(24,213)</u>	<u>(6,269)</u>	<u>(8,738)</u>	<u>(3,051)</u>	<u>(3,816)</u>
財務成本淨額	<u>(23,590)</u>	<u>(5,139)</u>	<u>(7,591)</u>	<u>(2,644)</u>	<u>(3,534)</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0,678	51,131	38,405	9,810	9,01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3,743)	1,248	(772)	701	(1,666)
所得稅開支	<u>66,935</u>	<u>52,379</u>	<u>37,633</u>	<u>10,511</u>	<u>7,347</u>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貴集團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截至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惟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因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稅務機關批准的優惠所得稅率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62,752	271,473	217,082	60,735	43,422
按國內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25%	25%	25%	25%	25%
	65,688	67,868	54,271	15,184	10,85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659	784	128	76	366
額外扣減已產生研發開支	(412)	(344)	(130)	(75)	(156)
貴公司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	(19,315)	(15,425)	(4,674)	(2,443)
所得稅率變動的影響	-	3,386	-	-	-
允許用於抵扣稅額的 額外開支	-	-	(1,211)	-	(1,276)
所得稅開支	66,935	52,379	37,633	10,511	7,347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或視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312,3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按2017年7月31日（即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參考日） 貴公司股東登記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股本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75,272	198,376	163,748	42,602	32,0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61,222	312,390	312,390	312,390	312,39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67	0.64	0.52	0.14	0.10

- (b)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5,022	25,022	25,022	25,022
累計攤銷	(3,420)	(3,920)	(4,420)	(4,587)
賬面淨值	<u>21,602</u>	<u>21,102</u>	<u>20,602</u>	<u>20,435</u>
期初賬面淨值	22,102	21,602	21,102	20,602
攤銷開支 (附註7)	(500)	(500)	(500)	(167)
期末賬面淨值	<u>21,602</u>	<u>21,102</u>	<u>20,602</u>	<u>20,435</u>

(a) 土地使用權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支銷(附註7)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用	<u>500</u>	<u>500</u>	<u>500</u>	<u>167</u>	<u>167</u>

貴集團擁有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5,022,000元及估值為人民幣68,30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抵押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31)。該銀行抵押借款於2017年2月4日已由 貴集團償清。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使用權 資產 - 樓宇及設施		使用權 資產 - 機械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8,558	2,702	208,188	155,751	110,825	4,454	868	4,394	525,7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27)	(544)	(91,594)	(73,741)	(56,328)	(2,236)	(489)	-	(237,859)
賬面淨值	<u>25,631</u>	<u>2,158</u>	<u>116,594</u>	<u>82,010</u>	<u>54,497</u>	<u>2,218</u>	<u>379</u>	<u>4,394</u>	<u>287,8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 資產－		使用權 資產－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及設施	機械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631	2,158	116,594	82,010	54,497	2,218	379	4,394	287,881
添置	17,827	13,118	1,334	20,749	12,050	330	1,616	30,272	97,296
轉撥	-	-	24,388	8,968	-	558	250	(34,164)	-
處置	-	-	-	(110)	-	(1)	(61)	-	(172)
折舊 (附註7)	(11,022)	(6,194)	(33,473)	(22,534)	(13,601)	(855)	(916)	-	(88,595)
期末賬面淨值	<u>32,436</u>	<u>9,082</u>	<u>108,843</u>	<u>89,083</u>	<u>52,946</u>	<u>2,250</u>	<u>1,268</u>	<u>502</u>	<u>296,4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6,385	14,519	233,910	184,500	116,369	5,319	2,111	502	613,6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949)	(5,437)	(125,067)	(95,417)	(63,423)	(3,069)	(843)	-	(317,205)
賬面淨值	<u>32,436</u>	<u>9,082</u>	<u>108,843</u>	<u>89,083</u>	<u>52,946</u>	<u>2,250</u>	<u>1,268</u>	<u>502</u>	<u>296,41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436	9,082	108,843	89,083	52,946	2,250	1,268	502	296,410
添置	15,567	34,233	2,311	16,082	1,641	1,131	272	35,040	106,277
轉撥	-	-	28,929	5,770	-	25	40	(34,764)	-
處置	-	-	(8,135)	(43)	(35)	(1)	(17)	-	(8,2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	-	(256)	-	-	-	-	-	(256)
折舊 (附註7)	(14,582)	(18,961)	(22,328)	(22,376)	(15,206)	(863)	(635)	-	(94,951)
減值	-	-	-	(2,335)	(146)	(4)	(172)	-	(2,657)
期末賬面淨值	<u>33,421</u>	<u>24,354</u>	<u>109,364</u>	<u>86,181</u>	<u>39,200</u>	<u>2,538</u>	<u>756</u>	<u>778</u>	<u>296,59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322	42,938	243,418	202,838	117,297	6,419	1,712	778	673,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901)	(18,584)	(134,054)	(116,657)	(78,097)	(3,881)	(956)	-	(377,130)
賬面淨值	<u>33,421</u>	<u>24,354</u>	<u>109,364</u>	<u>86,181</u>	<u>39,200</u>	<u>2,538</u>	<u>756</u>	<u>778</u>	<u>296,59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421	24,354	109,364	86,181	39,200	2,538	756	778	296,592
添置	3,852	15,501	10,117	17,181	640	1,154	1,171	27,100	76,716
轉撥	-	-	23,799	3,095	-	56	-	(26,950)	-
處置	-	-	(298)	(96)	(18)	(12)	-	-	(42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	-	(74)	-	-	-	-	-	(74)
折舊 (附註7)	(15,072)	(25,225)	(32,165)	(26,810)	(12,653)	(1,436)	(1,344)	-	(114,705)
期末賬面淨值	<u>22,201</u>	<u>14,630</u>	<u>110,743</u>	<u>79,551</u>	<u>27,169</u>	<u>2,300</u>	<u>583</u>	<u>928</u>	<u>258,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 資產－ 樓宇及設施		使用權 資產－ 機械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及設施	樓宇及設施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3,909	58,438	265,194	210,554	117,515	7,465	2,869	928	716,8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708)	(43,808)	(154,451)	(131,003)	(90,346)	(5,165)	(2,286)	-	(458,767)
賬面淨值	<u>22,201</u>	<u>14,630</u>	<u>110,743</u>	<u>79,551</u>	<u>27,169</u>	<u>2,300</u>	<u>583</u>	<u>928</u>	<u>258,105</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201	14,630	110,743	79,551	27,169	2,300	583	928	258,105
添置	163	-	186	906	99	111	7	3,489	4,961
轉撥	-	-	1,453	742	-	22	-	(2,217)	-
處置	-	-	(563)	(227)	(12)	-	-	-	(802)
折舊(附註7)	(4,468)	(6,641)	(11,552)	(9,085)	(3,282)	(405)	(135)	-	(35,568)
期末賬面淨值	<u>17,896</u>	<u>7,989</u>	<u>100,267</u>	<u>71,887</u>	<u>23,974</u>	<u>2,028</u>	<u>455</u>	<u>2,200</u>	<u>226,696</u>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52,887	15,613	248,410	211,619	117,003	7,573	2,876	2,200	658,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91)	(7,624)	(148,143)	(139,732)	(93,029)	(5,545)	(2,421)	-	(431,485)
賬面淨值	<u>17,896</u>	<u>7,989</u>	<u>100,267</u>	<u>71,887</u>	<u>23,974</u>	<u>2,028</u>	<u>455</u>	<u>2,200</u>	<u>226,696</u>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0,331	88,488	104,469	33,732	32,310
行政開支	8,264	6,463	10,236	3,458	3,258
	<u>88,595</u>	<u>94,951</u>	<u>114,705</u>	<u>37,190</u>	<u>35,568</u>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結算日，貴集團仍在申請其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該等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28,000元、人民幣22,502,000元、人民幣21,576,000元及人民幣21,267,000元。截至本報告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使用權 資產－		使用權 資產－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及設施	機械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0,088	1,401	170,984	82,686	92,543	3,747	638	2,569	374,6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21)	(58)	(87,188)	(49,431)	(52,435)	(2,029)	(427)	-	(197,589)
賬面淨值	<u>14,067</u>	<u>1,343</u>	<u>83,796</u>	<u>33,255</u>	<u>40,108</u>	<u>1,718</u>	<u>211</u>	<u>2,569</u>	<u>177,06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067	1,343	83,796	33,255	40,108	1,718	211	2,569	177,067
添置	17,036	12,747	382	15,918	11,483	128	979	18,962	77,635
轉撥	-	-	20,332	508	-	-	250	(21,090)	-
處置	-	-	-	(110)	-	(1)	(61)	-	(172)
折舊	(6,871)	(5,070)	(28,818)	(12,118)	(11,279)	(493)	(630)	-	(65,279)
期末賬面淨值	<u>24,232</u>	<u>9,020</u>	<u>75,692</u>	<u>37,453</u>	<u>40,312</u>	<u>1,352</u>	<u>749</u>	<u>441</u>	<u>189,2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7,124	14,148	191,697	98,145	97,521	3,852	1,244	441	444,1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92)	(5,128)	(116,005)	(60,692)	(57,209)	(2,500)	(495)	-	(254,921)
賬面淨值	<u>24,232</u>	<u>9,020</u>	<u>75,692</u>	<u>37,453</u>	<u>40,312</u>	<u>1,352</u>	<u>749</u>	<u>441</u>	<u>189,25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32	9,020	75,692	37,453	40,312	1,352	749	441	189,251
添置	11,777	34,232	579	11,065	1,321	906	266	18,932	79,078
轉撥	-	-	17,723	1,650	-	-	-	(19,373)	-
處置	-	-	(7,449)	(39)	(6)	(1)	(17)	-	(7,5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	(256)	-	-	-	-	-	(256)
折舊	(11,686)	(18,898)	(16,455)	(11,165)	(12,932)	(215)	(473)	-	(71,824)
減值	-	-	-	(2,056)	(7)	(4)	(172)	-	(2,239)
期末賬面淨值	<u>24,323</u>	<u>24,354</u>	<u>69,834</u>	<u>36,908</u>	<u>28,688</u>	<u>2,038</u>	<u>353</u>	<u>-</u>	<u>186,4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2,898	42,938	189,011	109,038	98,655	4,703	799	-	488,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75)	(18,584)	(119,177)	(72,130)	(69,967)	(2,665)	(446)	-	(301,544)
賬面淨值	<u>24,323</u>	<u>24,354</u>	<u>69,834</u>	<u>36,908</u>	<u>28,688</u>	<u>2,038</u>	<u>353</u>	<u>-</u>	<u>186,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 資產 –		使用權 資產 –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及設施	機械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23	24,354	69,834	36,908	28,688	2,038	353	-	186,498
添置	3,537	15,501	1,309	13,215	541	931	1,089	23,452	59,575
轉撥	-	-	20,475	2,023	-	56	-	(22,554)	-
處置	-	-	(298)	(72)	(4)	(11)	-	-	(38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	-	(74)	-	-	-	-	-	(74)
折舊	(11,662)	(25,225)	(18,415)	(14,078)	(10,537)	(1,150)	(1,141)	-	(82,208)
期末賬面淨值	<u>16,198</u>	<u>14,630</u>	<u>72,831</u>	<u>37,996</u>	<u>18,688</u>	<u>1,864</u>	<u>301</u>	<u>898</u>	<u>163,40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2,742	58,439	198,655	123,055	99,061	5,539	1,888	898	530,2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544)	(43,809)	(125,824)	(85,059)	(80,373)	(3,675)	(1,587)	-	(366,871)
賬面淨值	<u>16,198</u>	<u>14,630</u>	<u>72,831</u>	<u>37,996</u>	<u>18,688</u>	<u>1,864</u>	<u>301</u>	<u>898</u>	<u>163,406</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198	14,630	72,831	37,996	18,688	1,864	301	898	163,406
添置	102	-	-	874	99	102	7	3,236	4,420
轉撥	-	-	1,453	559	-	22	-	(2,034)	-
處置	-	-	(55)	(227)	(12)	-	-	-	(294)
折舊	(3,074)	(6,641)	(6,713)	(5,264)	(2,664)	(333)	(75)	-	(24,764)
期末賬面淨值	<u>13,226</u>	<u>7,989</u>	<u>67,516</u>	<u>33,938</u>	<u>16,111</u>	<u>1,655</u>	<u>233</u>	<u>2,100</u>	<u>142,768</u>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42,844	15,613	182,567	123,904	98,549	5,637	1,896	2,100	473,1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18)	(7,624)	(115,051)	(89,966)	(82,438)	(3,982)	(1,663)	-	(330,342)
賬面淨值	<u>13,226</u>	<u>7,989</u>	<u>67,516</u>	<u>33,938</u>	<u>16,111</u>	<u>1,655</u>	<u>233</u>	<u>2,100</u>	<u>142,7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759
累計折舊	(1,696)
賬面淨值	<u>3,06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63
折舊 (附註7)	(190)
期末賬面淨值	<u>2,8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759
累計折舊	(1,886)
賬面淨值	<u>2,87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73
添置	21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56
折舊 (附註7)	(196)
期末賬面淨值	<u>3,15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307
累計折舊	(2,157)
賬面淨值	<u>3,15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74
折舊 (附註7)	(213)
期末賬面淨值	<u>3,011</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404
累計折舊	(2,393)
賬面淨值	<u>3,011</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11
折舊 (附註7)	(71)
期末賬面淨值	<u>2,940</u>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5,404
累計折舊	(2,464)
賬面淨值	<u>2,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57	117	38	39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 經營開支	-	6	14	4	5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190	190	199	66	66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購買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19
累計攤銷	(154)
賬面淨值	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
攤銷 (附註7)	(20)
期末賬面淨值	4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20
累計攤銷	(175)
賬面淨值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
添置	48
攤銷 (附註7)	(39)
期末賬面淨值	5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68
累計攤銷	(214)
賬面淨值	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買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
攤銷 (附註7)	(34)

期末賬面淨值	<u>20</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68
累計攤銷	(248)

賬面淨值	<u>20</u>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
添置	82
攤銷 (附註7)	(13)

期末賬面淨值	<u>89</u>
--------	-----------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350
累計攤銷	(261)

賬面淨值	<u>89</u>
------	-----------

(a) 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附註7) 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20</u>	<u>39</u>	<u>34</u>	<u>12</u>	<u>13</u>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	<u>98,416</u>	<u>98,416</u>	<u>149,278</u>	<u>149,278</u>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的詳情載於附註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2,216	10,784	11,489	13,334
— 將於逾12個月後收回	799	983	1,050	871
	<u>13,015</u>	<u>11,767</u>	<u>12,539</u>	<u>14,2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不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	結轉	關閉、	會計處理	與租賃合同		加速折舊	總計	
	廠房及 設備減值	稅項虧損	復墾及環保 呆賬撥備 成本撥備	存貨撥備	應計開支	的稅法之間 的差異	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2	3,162	4,762	76	544	-	526	-	9,27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3)	(2,724)	4,089	315	(2)	1,936	152	-	3,743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	438	8,851	391	542	1,936	678	-	13,01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31	753	(2,254)	377	(200)	(48)	(107)	-	(1,248)
於2017年12月31日	410	1,191	6,597	768	342	1,888	571	-	11,76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1)	(1,191)	2,104	318	(202)	(1,613)	(40)	1,447	772
於2018年12月31日	359	-	8,701	1,086	140	275	531	1,447	12,53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	530	120	(20)	(94)	(63)	1,193	1,666
於2019年4月30日	<u>359</u>	<u>-</u>	<u>9,231</u>	<u>1,206</u>	<u>120</u>	<u>181</u>	<u>468</u>	<u>2,640</u>	<u>14,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806	5,514	6,918	7,219
— 將於逾12個月後收回	658	840	925	584
	<u>8,464</u>	<u>6,354</u>	<u>7,843</u>	<u>7,803</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不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	呆賬撥備	關閉、	應計開支	會計處理	總計
	廠房及		復墾及環保		與租賃合同	
	設備減值	人民幣	成本撥備	人民幣	的稅法之間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的差異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2	3,802	61	-	377	4,44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3)	2,705	305	888	147	4,0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	6,507	366	888	524	8,46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95	(1,992)	366	(560)	(119)	(2,1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74	4,515	732	328	405	6,35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4)	1,291	308	(54)	(42)	1,489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	5,806	1,040	274	363	7,84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6)	118	(94)	(48)	(40)
於2019年4月30日	<u>360</u>	<u>5,790</u>	<u>1,158</u>	<u>180</u>	<u>315</u>	<u>7,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1,525,699	2,016,488	2,503,907	2,475,189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29,560	46,484	23,147	27,662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2,556	11,456	15,680	17,2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300,315	331,801	240,026	302,898
	<u>1,858,130</u>	<u>2,406,229</u>	<u>2,782,760</u>	<u>2,823,020</u>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附註30)	1,277,274	1,571,626	1,886,551	2,144,931
— 借款 (附註31)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u>1,333,008</u>	<u>1,651,626</u>	<u>1,966,551</u>	<u>2,267,6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1,180,048	1,587,188	1,941,909	1,936,484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40,408	58,795	43,718	83,868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2,500	11,400	15,624	17,2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267,948	273,109	209,723	250,316
	<u>1,490,904</u>	<u>1,930,492</u>	<u>2,210,974</u>	<u>2,287,883</u>
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附註30)	1,073,248	1,277,822	1,529,091	1,769,217
— 借款 (附註31)	40,334	80,000	80,000	114,750
	<u>1,113,582</u>	<u>1,357,822</u>	<u>1,609,091</u>	<u>1,883,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原材料	41,715	42,824	44,621	48,118
備品備件	1,982	1,897	1,641	2,464
	43,697	44,721	46,262	50,582
減值虧損撥備：				
原材料	(2,167)	(1,368)	(558)	(478)
存貨淨值	41,530	43,353	45,704	50,10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009,605,000元、人民幣2,708,304,000元、人民幣2,997,649,000元、人民幣968,729,000元及人民幣852,34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原材料	26,540	30,492	32,702	38,459
備品備件	1,715	1,560	1,267	1,366
	28,255	32,052	33,969	39,8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就存貨作出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附註34(m))	1,188,599	1,565,239	1,753,353	1,651,617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38,355	417,307	743,002	771,828
	1,526,954	1,982,546	2,496,355	2,423,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539)	(36,810)	(48,085)	(49,333)
應收票據－關聯方 (附註34(m))	28,884	44,352	29,230	28,280
應收票據－第三方	4,400	26,400	26,407	72,7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525,699	2,016,488	2,503,907	2,475,18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第三方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貴集團獲取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的擔保。

貴集團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21,313	1,808,556	1,998,087	1,994,948
－一至二年	219,067	165,480	450,158	304,188
－二至三年	102,435	42,237	71,677	183,813
－三至四年	6,214	32,835	14,916	28,630
－四至五年	3,320	1,085	14,530	10,151
－五年以上	7,889	3,105	2,624	2,792
	1,560,238	2,053,298	2,551,992	2,524,522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賬款的抵押。

(b)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前瞻性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4,539,000元、人民幣36,810,000元、人民幣48,085,000元及人民幣49,33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430	34,539	36,810	36,810	48,0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109	3,551	11,287	2,788	1,2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撤銷	—	(1,280)	(12)	—	—
年／期末	<u>34,539</u>	<u>36,810</u>	<u>48,085</u>	<u>39,598</u>	<u>49,3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898,329	1,237,207	1,427,609	1,367,849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78,584	312,946	508,825	534,152
	<u>1,176,913</u>	<u>1,550,153</u>	<u>1,936,434</u>	<u>1,902,001</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749)	(29,327)	(37,662)	(36,714)
應收票據－關聯方	28,884	42,962	20,730	18,000
應收票據－第三方	—	23,400	22,407	53,1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180,048</u>	<u>1,587,188</u>	<u>1,941,909</u>	<u>1,936,48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890,094	1,433,981	1,546,019	1,591,466
— 一至二年	195,794	113,494	342,213	194,955
— 二至三年	99,703	33,744	63,786	149,721
— 三至四年	6,195	31,736	12,114	25,845
— 四至五年	3,252	966	13,451	9,217
— 五年以上	10,759	2,594	1,988	1,994
	<u>1,205,797</u>	<u>1,616,515</u>	<u>1,979,571</u>	<u>1,973,198</u>

貴公司並未將該等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

(b) 貴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前瞻性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749,000元、人民幣29,327,000元、人民幣37,662,000元及人民幣36,71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025	25,749	29,327	29,327	37,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0,724	4,858	8,347	(4,695)	(9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撤銷	—	(1,280)	(12)	—	—
年／期末	<u>25,749</u>	<u>29,327</u>	<u>37,662</u>	<u>24,632</u>	<u>36,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附註34(m))	12,016	23,440	2,322	3,483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18,410	24,662	23,026	27,210
	<u>30,426</u>	<u>48,102</u>	<u>25,348</u>	<u>30,693</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6)	(1,618)	(2,201)	(3,03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9,560</u>	<u>46,484</u>	<u>23,147</u>	<u>27,662</u>
預付款項－[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其他	7,815	11,522	19,444	12,136
預付款項	<u>7,815</u>	<u>11,522</u>	<u>30,651</u>	<u>38,081</u>
其他流動資產	–	834	5,968	5,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7,375</u>	<u>58,840</u>	<u>59,766</u>	<u>71,70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以人民幣計量，惟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821,000元的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及於2019年4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279,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的預付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

貴集團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724	46,757	47,014	60,811
－一至二年	1,197	6,513	8,501	1,912
－二至三年	4,702	1,034	1,687	6,168
－三至四年	10	4,658	995	1,251
－四至五年	2,818	10	3,201	2,921
－五年以上	790	1,486	569	1,669
	<u>38,241</u>	<u>60,458</u>	<u>61,967</u>	<u>74,792</u>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按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前瞻性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66,000元、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2,201,000元及人民幣3,031,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19	866	1,618	1,618	2,2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7	752	583	335	830
年／期末	<u>866</u>	<u>1,618</u>	<u>2,201</u>	<u>1,953</u>	<u>3,0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22,900	44,343	11,761	11,253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17,788	15,225	17,524	21,893
	<u>40,688</u>	<u>59,568</u>	<u>29,285</u>	<u>33,146</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0)	(773)	(1,044)	(1,88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0,408</u>	<u>58,795</u>	<u>28,241</u>	<u>31,261</u>
預付款項－[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其他	4,035	3,213	14,679	7,049
預付款項	<u>4,035</u>	<u>3,213</u>	<u>25,886</u>	<u>32,994</u>
應收股息	—	—	15,477	52,607
其他流動資產	—	—	5,002	4,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4,443</u>	<u>62,008</u>	<u>74,606</u>	<u>121,66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面賬面值以人民幣計量，惟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821,000元的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及於2019年4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279,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的預付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

貴公司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29,820	47,932	57,085	113,347
— 一至二年	1,727	9,850	13,704	412
— 二至三年	2,661	929	1,642	6,140
— 三至四年	4,410	2,617	1,536	1,251
— 四至五年	6,070	10	1,160	780
— 五年以上	35	1,443	523	1,623
	<u>44,723</u>	<u>62,781</u>	<u>75,650</u>	<u>123,553</u>

貴公司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b)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按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前瞻性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773,000元、人民幣1,044,000元及人民幣1,885,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3	280	773	773	1,0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7</u>	<u>493</u>	<u>271</u>	<u>507</u>	<u>841</u>
年／期末	<u>280</u>	<u>773</u>	<u>1,044</u>	<u>1,280</u>	<u>1,885</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現金	56	11,456	12,270	17,271
受限制金融機構現金 (附註34(m))	2,500	–	3,410	–
總計	<u>2,556</u>	<u>11,456</u>	<u>15,680</u>	<u>17,271</u>

受限制存款指因發行應付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預留的現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現金	–	11,400	12,214	17,215
受限制金融機構現金	2,500	–	3,410	–
總計	<u>2,500</u>	<u>11,400</u>	<u>15,624</u>	<u>17,215</u>

受限制存款指因發行應付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預留的現金。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214	139,144	97,655	124,101
金融機構現金 (附註24(c)、34(m))	240,101	192,657	142,371	17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315</u>	<u>331,801</u>	<u>240,026</u>	<u>302,8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900	114,866	76,227	81,098
金融機構現金	234,048	158,243	133,496	169,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7,948</u>	<u>273,109</u>	<u>209,723</u>	<u>250,316</u>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0,315	331,801	239,875	302,826
美元	—	—	151	72
	<u>300,315</u>	<u>331,801</u>	<u>240,026</u>	<u>302,8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7,948	273,109	209,572	250,244
美元	—	—	151	72
	<u>267,948</u>	<u>273,109</u>	<u>209,723</u>	<u>250,316</u>

(b) 所有銀行現金為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現金按0.3%至0.35%的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c) 所有金融機構存款均存放於貴集團關聯公司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機構存款按0.53%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單位：千股)	不適用	312,390	312,390	312,390
股本(單位：人民幣千元)	312,390	312,390	312,390	312,390

(a) 建工集團附屬公司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雲南建工混凝土」)於2007年6月19日成立 貴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接受雲南國資委的監督及規管。

(b) (i) 根據股東決議案，於2009年12月15日， 貴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660,000元由雲南建工混凝土注資，人民幣32,340,000元由新股東經投集團注資。自此，雲南建工混凝土持有 貴公司51%股權及經投集團持有 貴公司49%股權。

(ii) 於2011年7月28日，根據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之51%股權以人民幣33,660,000元之代價轉讓予建工集團。

(iii) 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建工集團、經投集團及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海外投資」)訂立注資協議，將 貴公司股本由人民幣6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2,390,000元，其中i) 建工集團將商品混凝土部及四間營運附屬公司注入 貴公司(「出資」)。由於商品混凝土部及四間營運附屬公司乃按其現有賬面值併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出資僅導致實繳資本、資本盈餘與保留盈利之間的重新分類金額人民幣224,712,000元；ii) 海外投資向 貴公司投入現金人民幣94,386,000元；iii) 建工集團承擔 貴公司人民幣4,650,000元之負債。

由於上述交易，建工集團的實繳資本自人民幣33,6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8,600,000元，資本盈餘為人民幣34,422,000元。海外投資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1,450,000元，資本盈餘為人民幣42,936,000元。經投集團之實繳資本仍為人民幣32,340,000元。因此，建工集團、海外投資及經投集團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分別變為73.18%、16.47%及10.35%。

(c) 於2017年12月22日， 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制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 貴公司按當時股東於2017年7月31日佔 貴公司實繳資本的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312,3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貴集團

	資本盈餘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2,950	2,726	85,676
貴公司股東注資及出資 (附註25(b)(iii))	77,358	-	77,358
視同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出資 (附註(a)(ii))	6,650	-	6,6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6	65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6,958	3,382	170,340
視同 貴公司股東出資 (附註(a)(iii))	3,376	-	3,376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付款 (附註1.2(b))	(52,362)	-	(52,3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7)	-	17,037	17,037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撥至 資本盈餘 (附註a(iv), 附註27)	121,970	(12,766)	109,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239,942	7,653	247,595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付款 (附註1.2(b))	(18,215)	-	(18,2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7)	-	16,419	16,41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	<u>221,727</u>	<u>24,072</u>	<u>245,799</u>
於2017年12月31日	239,942	7,653	247,595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付款 (附註1.2(b))	(18,215)	-	(18,215)
於2018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1,727</u>	<u>7,653</u>	<u>229,380</u>

(a) 資本盈餘

- (i) 根據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商品混凝土部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視同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雲南省國資委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
- (ii) 2016年，建工集團分別投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於保山建材及玉溪建材，並記錄為資本盈餘。
- (iii) 於附註25(b)(iii)所述2016年之出資後，貴公司於2017年將兩棟無所有權證的房屋轉回雲南建投，代價為人民幣10,969,000元，由建工集團出資。該兩棟房屋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93,00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376,000元視同雲南建投的出資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於2017年12月22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貴公司按股東於2017年7月31日佔貴公司實繳資本的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312,3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已將金額為人民幣109,204,000元之保留盈利及人民幣12,766,000元之法定儲備轉撥至資本盈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公司（簡稱「中國公司」）的章程，中國公司按照法定財務報表中歸屬於中國公司各擁有人溢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儲備必須在向中國公司各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資本化作為各中國公司之股本，惟進行有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應當不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貴公司

	資本盈餘 (附註26(a))	法定儲備 (附註26(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726	2,726
貴公司股東注資及出資(a)	175,774	–	175,7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7)	–	656	656
於2016年12月31日	175,774	3,382	179,156
視同 貴公司股東出資 (附註26(a)(iii))	3,376	–	3,3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7)	–	17,037	17,037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撥至 資本盈餘 (附註26(a)(iv))	121,970	(12,766)	109,2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301,120	7,653	308,7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7)	–	16,419	16,41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	<u>301,120</u>	<u>24,072</u>	<u>325,192</u>

(a) 資本盈餘

誠如附註25(b)(iii)，建工集團向貴公司注資商業混凝土部及四間營運公司，而海外投資向貴公司注入現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條款及法規，有關注資於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按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報告以公允價值計量，而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原成本計量（附註1.3）。貴公司資本盈餘包括注資人民幣132,838,000元及海外投資現金注資人民幣42,93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保留盈利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3,439	230,017
年度溢利	175,272	125,662
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32)	(82,227)	(82,227)
視同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32)	(28,648)	-
貴公司股東注資 (附註25(b) (iii))	(224,712)	(224,7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6(b))	(656)	(65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2,468</u>	<u>48,084</u>
年度溢利	198,376	160,740
視同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32)	(468)	-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6(b))	(17,037)	(17,037)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撥至 其他儲備 (附註26(a)(iv))	(109,204)	(109,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4,135</u>	<u>82,583</u>
年度溢利	163,748	147,9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6(b))	(16,419)	(16,419)
於2018年12月31日	<u>321,464</u>	<u>214,127</u>
期內溢利	32,089	61,214
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32)	(243,225)	(243,225)
於2019年4月30日	<u>110,328</u>	<u>32,11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4,135</u>	<u>82,583</u>
期內溢利	42,602	50,257
於2018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216,737</u>	<u>132,840</u>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 一年以內	17,387	33,949	24,334	15,735
— 一至二年	10,417	13,864	8,100	4,335
— 二至五年	9,577	7,296	4,995	4,872
— 五年以上	8,299	8,209	6,618	6,052
	<u>45,680</u>	<u>63,318</u>	<u>44,047</u>	<u>30,994</u>
減：未來財務支出	(8,089)	(8,658)	(6,827)	(4,384)
租賃負債現值	<u>37,591</u>	<u>54,660</u>	<u>37,220</u>	<u>26,6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898	31,130	21,656	13,058
一至二年	9,085	11,816	6,902	4,424
二至五年	7,308	5,464	3,601	3,419
五年以上	6,300	6,250	5,061	5,709
	<u>37,591</u>	<u>54,660</u>	<u>37,220</u>	<u>26,6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 一年以內	14,710	30,108	21,578	13,774
— 一至二年	8,349	11,282	7,044	3,495
— 二至五年	6,731	4,546	2,379	2,616
— 五年以上	4,884	5,665	4,946	4,830
	<u>34,674</u>	<u>51,601</u>	<u>35,947</u>	<u>24,715</u>
減：未來財務支出	(5,799)	(6,598)	(5,332)	(3,326)
租賃負債現值	<u>28,875</u>	<u>45,003</u>	<u>30,615</u>	<u>21,389</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764	27,867	19,382	11,393
一至二年	7,426	9,696	6,124	3,806
二至五年	5,290	3,399	1,513	1,590
五年以上	3,395	4,041	3,596	4,600
	<u>28,875</u>	<u>45,003</u>	<u>30,615</u>	<u>21,389</u>

貴集團租賃多種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負債乃按於租賃期間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計量。

貴集團的多個物業租約包含續期選擇權。是否行使續期選擇權由實際生產期間決定。

若干物業租約包含於產量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取決於產量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該等付款的觸發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不包括以低於約定量的產量為基礎的最低固定成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租賃利息開支付款）為人民幣18,223,000元、人民幣31,031,000元、人民幣42,450,000元、人民幣11,987,000元及人民幣11,96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8,169	13,690	11,653	11,107
				環境復墾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066
年內添置				6,861
年內解除				242
於2016年12月31日				8,169
年內添置				5,192
年內解除				329
於2017年12月31日				13,690
年內撥回				(3,636)
年內添置				1,259
年內解除				34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3
期內撥回				(665)
期內解除				119
於2019年4月30日				11,107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根據相關合同屆滿，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3,234,000元及人民幣5,175,000元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指未來關閉及復墾項目的估計金額及時間。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7,934	13,446	11,399	10,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環境復墾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066
年內添置	6,652
年內解除	216
於2016年12月31日	7,934
年內添置	5,192
年內解除	3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46
年內撥回	(3,636)
年內添置	1,259
年內解除	3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99
期內撥回	(665)
期內解除	116
於2019年4月30日	10,85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根據相關合同屆滿時間，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3,234,000元及人民幣5,175,000元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指未來關閉及復墾項目的估計金額及時間。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000	18,000	62,050	54,500
貿易應付款項－關聯方 (附註34 (m))	186,138	230,640	145,918	147,534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812,217	1,052,591	1,470,721	1,496,777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附註34 (m))	138,778	135,648	74,601	71,166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43,497	42,419	50,303	41,617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72,558	82,132	84,556	88,752
應付利息	70	129	148	515
應付股息	92,574	92,199	82,810	332,822
應計稅項 (所得稅除外)	86,379	70,899	31,480	20,677
	1,436,211	1,724,657	2,002,587	2,254,360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且除不屬金融負債的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應計稅項 (所得稅除外) 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1,224,720	1,547,999	1,632,689	1,511,703
— 一至二年	89,135	123,176	294,718	579,087
— 二至三年	88,217	14,534	28,117	109,729
— 三至四年	9,171	30,398	14,753	15,608
— 四至五年	21,759	4,506	27,973	32,256
— 五年以上	3,209	4,044	4,337	5,977
	<u>1,436,211</u>	<u>1,724,657</u>	<u>2,002,587</u>	<u>2,254,3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0,000	18,000	62,050	54,500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78,646	308,157	203,785	218,164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51,816	786,411	1,114,053	1,131,71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44,736	74,267	73,675	70,170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859	26,730	30,787	26,332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59,802	63,894	63,152	68,433
應付利息	63	129	148	515
應付股息	64,128	64,128	44,593	267,818
應計稅項 (所得稅除外)	52,447	37,300	27,842	16,465
	<u>1,185,497</u>	<u>1,379,016</u>	<u>1,620,085</u>	<u>1,854,115</u>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且除不屬金融負債的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應計稅項 (所得稅除外) 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994,440	1,235,671	1,344,061	1,022,705
— 一至二年	67,711	96,510	217,813	706,284
— 二至三年	76,016	10,967	21,386	86,489
— 三至四年	9,206	27,720	7,100	3,489
— 四至五年	21,608	4,474	25,891	29,735
— 五年以上	16,516	3,674	3,834	5,413
	<u>1,185,497</u>	<u>1,379,016</u>	<u>1,620,085</u>	<u>1,854,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	4,000	-	-	-
減：非流動借款一年以內到期的部分	(4,000)	-	-	-
總計	-	-	-	-
流動借款				
由雲南建投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b))	-	80,000	8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51,734	-	-	42,75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80,000
非流動借款一年以內到期的部分	4,000	-	-	-
流動借款總額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借款總額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a)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項目抵押：				
土地使用權(附註13)	40,000	-	-	-
應收票據	11,734	-	-	42,750
由下方作擔保：				
雲南建投(i)	-	80,000	80,000	-
	51,734	80,000	80,000	42,750

(i) 雲南建投的所有擔保已經於2019年3月19日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借款的屆滿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d)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借款	5.87%	5.78%	6.68%	5.66%

(e)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等。

(f) 貴集團有以下銀行授信額度：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信總額	49,800	100,000	275,000	105,000
已動用額度	(44,000)	(86,600)	(111,350)	(80,800)
剩餘額度	5,800	13,400	163,650	24,200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163,65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雲南建投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	80,000	80,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80,000
有抵押短期借款	40,334	–	–	34,750
即期借款總額	40,334	80,000	80,000	114,750
借款總額	40,334	80,000	80,000	114,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息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 貴公司 股東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	3,134	-	3,134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派付特別股息	62,593	-	62,593
視同分派(i)	16,500	-	16,500
	<u>82,227</u>	<u>-</u>	<u>82,227</u>
	向 貴公司 股東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	11,172	10,100	21,272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時派付特別股息	17,476	12,645	30,121
	<u>28,648</u>	<u>22,745</u>	<u>51,393</u>
貴集團股息總額	<u>110,875</u>	<u>22,745</u>	<u>133,620</u>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混凝土部已向控股股東支付綜合服務費人民幣16,500,000元，該款項視同向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結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62,000元。
- (iii)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及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止年度分別以現金結付人民幣29,270,000元（包括綜合服務費）及人民幣21,287,000元。
- (iv)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以現金結付人民幣10,425,000元、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377,000元。玉溪建材宣派的人民幣1,350,000元之股息並未派付，而是重新投資於玉溪建材，此乃非現金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附屬公司當時 股東宣派股息	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	468	—	468

(i)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8,000元而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以現金結付。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 貴公司 附屬公司當時 股東宣派股息	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	—	14,775	14,775

(i)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14,775,000元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付人民幣2,500,000元。

(d)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向 貴公司附屬 公司的當時 股東宣派股息	向非控股 權益宣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的股息	—	10,500	10,500

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人民幣10,500,000元而言，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現金結付人民幣37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向 貴公司股東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的股息 243,225

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 貴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43,225,000元而言，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現金結付人民幣20,000,000元。

向 貴公司 附屬公司的當時 股東宣派股息	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股息	總計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 的股息	<u>—</u>	<u>26,787</u>	<u>26,787</u>
---------------------------	----------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未就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26,787,000元作出現金結付。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將所得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所得稅前利潤	262,752	271,473	217,082	60,735	43,4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88,595	94,951	114,705	37,190	35,569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	190	196	213	70	71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20	39	34	12	1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3)	500	500	500	167	167
— 財務成本 (附註10)	23,590	5,139	7,591	2,644	3,53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 損／(收益) (附註6)	157	609	(550)	(57)	(670)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2,556)	(8,900)	(4,224)	10,938	(1,5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916)	(558,317)	(481,484)	(84,932)	25,344
— 存貨 (附註20)	(20,566)	(1,823)	(2,351)	(2,402)	(4,4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789	305,512	297,354	(71,175)	(8,535)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u>294,555</u>	<u>109,379</u>	<u>148,870</u>	<u>(46,810)</u>	<u>92,924</u>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所呈列各年度／期間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15	331,801	240,026	302,898
受限制現金	2,556	11,456	15,680	17,271
借款	(55,734)	(80,000)	(80,000)	(122,750)
租賃負債	(37,591)	(54,660)	(37,220)	(26,610)
現金淨額	<u>209,546</u>	<u>208,597</u>	<u>138,486</u>	<u>170,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302,871	343,257	255,706	320,169
總債務－固定利率	(51,734)	–	–	–
總債務－浮動利率	(41,591)	(134,660)	(117,220)	(149,360)
現金淨額	<u>209,546</u>	<u>208,597</u>	<u>138,486</u>	<u>170,809</u>

	資產		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一年內到期 之借款	一年後到期 之借款	一年內到期 之租賃負債	一年後到期 之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金額	32,737	–	(53,200)	(4,000)	–	(29,069)	(53,532)
現金流量	267,578	2,556	(19,165)	–	18,223	–	269,192
非現金變動							
– 取得租賃優惠	–	–	–	–	–	(24,068)	(24,06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	(2,677)	(2,677)
– 抵銷應收票據	–	–	20,631	–	–	–	20,631
– 重新分類	–	–	(4,000)	4,000	(33,122)	33,122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	<u>300,315</u>	<u>2,556</u>	<u>(55,734)</u>	<u>–</u>	<u>(14,899)</u>	<u>(22,692)</u>	<u>209,546</u>
於2017年1月1日的金額	300,315	2,556	(55,734)	–	(14,899)	(22,692)	209,546
現金流量	31,486	8,900	(67,150)	–	31,031	–	4,267
非現金變動							
– 取得租賃優惠	–	–	–	–	–	(44,278)	(44,27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	(3,822)	(3,822)
– 抵銷應收票據	–	–	42,884	–	–	–	42,884
– 重新分類	–	–	–	–	(47,262)	47,262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	<u>331,801</u>	<u>11,456</u>	<u>(80,000)</u>	<u>–</u>	<u>(31,130)</u>	<u>(23,530)</u>	<u>208,597</u>
於2018年1月1日的金額	331,801	11,456	(80,000)	–	(31,130)	(23,530)	208,597
現金流量	(91,775)	4,224	(1,489)	–	42,450	–	(46,590)
非現金變動							
– 取得租賃優惠	–	–	–	–	–	(21,391)	(21,391)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	(3,619)	(3,619)
– 抵銷應收票據	–	–	1,489	–	–	–	1,489
– 重新分類	–	–	–	–	(32,975)	32,975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	<u>240,026</u>	<u>15,680</u>	<u>(80,000)</u>	<u>–</u>	<u>(21,655)</u>	<u>(15,565)</u>	<u>138,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		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一年內到期 之借款	一年後到期 之借款	一年內到期 之租賃負債	一年後到期 之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金額	331,801	11,456	(80,000)	-	(31,130)	(23,530)	208,597
現金流量	(117,023)	(10,938)	-	-	11,987	-	(115,974)
非現金變動							
- 取得租賃優惠	-	-	-	-	-	(11,769)	(11,769)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	(1,413)	(1,413)
- 重新分類	-	-	-	-	(14,416)	14,416	-
於2018年4月30日的金額 (未經審核)	<u>214,778</u>	<u>518</u>	<u>(80,000)</u>	<u>-</u>	<u>(33,559)</u>	<u>(22,296)</u>	<u>79,443</u>
於2019年1月1日的金額	240,026	15,680	(80,000)	-	(21,655)	(15,565)	138,486
現金流量	62,872	1,591	(42,750)	-	11,966	-	33,679
非現金變動							
- 取得租賃優惠	-	-	-	-	-	(630)	(63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	(726)	(726)
- 重新分類	-	-	-	-	(3,369)	3,369	-
於2019年4月30日的金額	<u>302,898</u>	<u>17,271</u>	<u>(122,750)</u>	<u>-</u>	<u>(13,058)</u>	<u>(13,552)</u>	<u>170,809</u>

34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方均視作 貴集團的關聯方。雲南建投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披露關聯方交易而言，在可能的情況下， 貴集團設立程序以協助識別其客戶及供貨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判斷其是否屬關聯方。

貴公司受雲南建投控制，後者為由雲南省國資委於中國成立之政府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直接或間接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政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乃界定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基於此，關聯方包括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除外）、雲南省國資委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法團、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庭成員。 貴集團與中國政府、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董事認為具有意義之關連人士交易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充分披露。

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均已作出充分披露。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均按市場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 貴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除該等財務數據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或餘額的關連方：

關聯方列表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雲南建投集團（於其轉變為雲南建投前 包括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建工集團）	貴集團之控股股東
經投集團（包括經投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少數股東
永昌投資集團（包括保山市永昌 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買賣

雲南建投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200,024	243,043	166,912	39,172	28,312
支付工程服務款	22,641	8,614	16,933	416	2,503
購買服務	536	763	5,775	—	—
購買設備	—	14,207	320	269	212
	<u>223,201</u>	<u>266,627</u>	<u>189,940</u>	<u>39,857</u>	<u>31,027</u>
銷售預拌混凝土	1,956,741	2,616,875	2,457,028	870,079	576,048
銷售聚羧酸外加劑	—	—	—	—	352
銷售砂石料	—	1,126	2,786	87	63
	<u>1,956,741</u>	<u>2,618,001</u>	<u>2,459,814</u>	<u>870,166</u>	<u>576,463</u>

其他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預拌混凝土					
— 永昌投資集團	2,035	18,179	20,467	14,705	—
— 經投集團	2	41	—	—	—
	<u>2,037</u>	<u>18,220</u>	<u>20,467</u>	<u>14,70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房屋租賃

雲南建投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給雲南建投集團的 房屋租賃費	3,057	4,446	5,307	1,122	1,158

永昌投資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給永昌投資集團的 房屋租賃費	18	18	18	6	6

(d) 關聯方拆借

雲南建投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1,307	-	-	-	-
年／期內結算(非現金交易)	(141,307)	-	-	-	-
應計利息	16,477	-	-	-	-
已付利息	(16,477)	-	-	-	-
於年／期末	-	-	-	-	-

於2016年12月，經與雲南建投集團協商，雲南建投集團與貴公司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雲南建投集團的款項主要按6.5%至9.35%的利率計息)以抵銷結餘予以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	100,000	250,000	100,000	-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可動用之銀行提信額度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來自控股股東的全部擔保已於2019年3月19日解除。

(f) 於金融機構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1,865,611	2,256,289	1,590,650	359,413	707,725

(g) 提取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1,623,010	2,306,233	1,637,526	407,397	674,709

(h) 利息收入及開支

關聯方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246	732	788	252	2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拆借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34(d))	16,477	-	-	-	-

(i)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1.2(b))	-	52,362	18,215	18,215	-

(j) 應收票據貼現的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352	90	-	-	449

(k) 並未取消確認之來自應收票據貼現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21,234	29,150	1,489	1,489	22,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投集團					
— 已宣派股息	109,339	468	—	—	177,992
— 已派付股息	29,270	468	19,752	—	20,000
永昌投資集團					
— 已宣派股息	18,207	—	8,000	8,000	24,464
— 已派付股息	8,000	—	—	—	—
經投集團					
— 已宣派股息	1,536	—	—	—	25,174
— 已派付股息	—	—	1,536	—	—

(m) 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雲南建投集團	1,181,507	1,549,356	1,727,083	1,630,520
— 永昌投資集團	2,096	10,905	21,294	21,097
— 經投集團	4,996	4,978	4,976	—
	1,188,599	1,565,239	1,753,353	1,651,617
其他應收款項				
— 雲南建投集團	12,016	23,440	2,302	3,463
— 永昌投資集團	—	—	20	20
	12,016	23,440	2,322	3,483
應收票據				
— 雲南建投集團	28,884	44,352	29,230	28,280
於金融機構存款				
— 雲南建投集團 (附註23、附註24)	242,601	192,657	145,781	178,7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雲南建投集團	186,120	230,622	145,900	147,516
— 永昌投資集團	18	18	18	18
	<u>186,138</u>	<u>230,640</u>	<u>145,918</u>	<u>147,534</u>
其他應付款項				
— 雲南建投集團	138,778	135,648	74,601	71,166
	<u>138,778</u>	<u>135,648</u>	<u>74,601</u>	<u>71,166</u>
借款				
— 雲南建投集團	11,734	—	—	—
	<u>11,734</u>	<u>—</u>	<u>—</u>	<u>—</u>
應付股息				
— 雲南建投集團	80,069	80,069	60,317	258,369
— 永昌投資集團	10,207	10,207	18,207	42,671
— 經投集團	1,536	1,536	—	25,174
	<u>91,812</u>	<u>91,812</u>	<u>78,524</u>	<u>326,214</u>
合同負債				
— 雲南建投集團	2	78,267	45,185	24,359
	<u>2</u>	<u>78,267</u>	<u>45,185</u>	<u>24,359</u>

(n)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7,817	6,105	7,401	1,586	1,599
向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651	791	1,314	277	425
其他福利	271	272	287	79	92
	<u>8,739</u>	<u>7,168</u>	<u>9,002</u>	<u>1,942</u>	<u>2,116</u>

35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9年4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2019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額外股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中國稅項

中國公司涉及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益與該等機構及場所沒有關聯的非居民企業而言，適用稅率為20%。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目前本公司享受該優惠稅務待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商品的單位及個人，應被視作增值稅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稅，惟該條例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執行的稅率調整為16%或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動或進口貨物，當前適用稅率為16%的，應調整至13%，而當前適用稅率為10%的，則應調整至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29日頒發及於2018年2月1日生效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年應稅銷售額超出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納稅人設定的上線的增值稅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應向稅務當局登記該等人士為一般納稅人，惟辦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自成為一般納稅人日期起，相關納稅人應按增值稅一般納稅法計算應付稅項的金額。

根據2009年1月19日發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9號)，一般納稅人銷售自產的下列貨物，可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6%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1)縣級及縣級以下小型水力發電單位生產的電力。小型水力發電單位，是指各類投資主體建設的裝機容量為5萬千瓦以下(含5萬千瓦)的小型水力發電單位；(2)建築用和生產建築材料所用的砂、土及石料；(3)以自己採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礦物連續生產的磚、瓦、石灰(不含黏土實心磚、瓦)；(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謝產物、動物毒素、人或動物的血液或組織製成的生物製品；(5)自來水；(6)商品混凝土(僅限於以水泥為原料生產的水泥混凝土)。一般納稅人選擇簡易辦法計算繳納增值稅後，36個月內不得變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6月13日刊發之《關於簡並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57號)規定，上述項目的增值稅應按徵稅率3%予以調整。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適用印花稅率為合同金額的0.03%。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稱為「個人所得稅法」)(於1980年9月10日開始實施，最新修訂於2018年8月31日，並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之H股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有權根據其所屬國家與中國訂立之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於派付股息時，一般按10%的優惠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個人股東，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派付股息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稅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個人股東，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實際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個人股東，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12號）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股權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 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2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遺產稅

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之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H股股份之買賣。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編纂]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編纂]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惟獲豁免除外。於2018/19評稅年度，註冊成立公司或未註冊成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前2百萬港元可按優惠稅率（即現行稅率的一半）繳稅，惟須受適用條件所規限。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

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編纂]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編纂]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編纂]）買賣中[編纂]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編纂]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編纂]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編纂]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交易需要。

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並且，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

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此外，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 210號)(以下簡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期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股息，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

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息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內發行者之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發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不時對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及需求且在不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地方規章。

地區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於各省及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

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地區城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

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規定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依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 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最新規定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按「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十五(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併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擬備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作員工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股份所有權獎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
- (v) 用作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為股票之公司債券；
- (vi) 維持上市公司本身的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凡公司因前段第(i)項及第(ii)項的原因購買本身股份，均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或待股東大會授權後，公司按前段第(iii)、(v)及(vi)項所述理由購買其本身股份，須由超過三分二的出席董事以董事會大會的決議案通過。

於公司根據第一段購回本身股份後，若屬於按第(i)項購回，則公司應於購回十日內註銷相關股份；或若屬於按第(ii)或(iv)項購回，則公司應於購回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或若屬於按第(iii)、(v)或(vi)項購回，則公司應持有之本身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於購回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

凡購回本身股份的公司均應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訂明的資料披露責任。凡上市公司在第一段第(iii)、(v)或(vi)項購回其本身股份，均應以公開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清算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虧損，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的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

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檢查公司財務事宜；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會至少每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總監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擬備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提申報期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擬備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社會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擬備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擬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擬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建設承包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2011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8

年12月22日修訂)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建設與其他相關建設工程的企业僅可在各自資質等級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設企業的資質可分為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三類，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再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細分為若干等級。

在建築動工前，工程建設單位必須獲得合法授權。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監理實體均必須獲得相應的專業資格。

混凝土的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3年10月16日發佈之《商務部、公安部、建設部、交通部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須符合城市建設規劃、建築業發展規劃以及環境保護要求，具備國家規定之資格，並接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之資格檢查。未獲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之混凝土生產企業不得向社會提供預拌混凝土。從事預拌混凝土業務之生產企業應建立完整的質量監管體系，嚴格實施標準化管理、計量管理、過程控制、質量檢測以及其他相關方面之相關規定，以保證預拌混凝土的質量。

根據於2015年4月8日發佈之《雲南省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制構件和建築施工企業材料類試驗室管理規定》，試驗室證書不再分等級。建築施工企業預拌商品混凝土試驗室、建築施工企業混凝土預制構件試驗室和建築施工企業材料類試驗室均為專項試驗室。試驗室有效期與企業施工資質有效期相同，與施工資質一起審查，施工企業停業或者註銷後，試驗室證書一併作廢。

質量及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所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須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審議並通過，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上述法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以確保安全生產。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上述法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工作安全實施監督管理，而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則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中國的基礎設施製造商及建築施工單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限。不具備安全生產許可之企業概不允許從事生產活動。生產實體須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之其他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7月19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企業要制定嚴格的工作安全制度，堅持「不安全不生產」原則，加強對生產現場監督檢查，嚴格查處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的「三違」行為。凡超能力、超強度、超定員組織生產的，要責令停產停工整頓，並對企業和企業主要負責人依法給予規定上限的經濟處罰。

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須依法制定及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並界定排污許可管理之固定污染源範圍及應用排污許可的時間限制。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毋須申請排污許可。

根據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及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該名錄第一至三十二類行業以外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該名錄第三十三類行業中的鍋爐、工業爐窯、電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集中處理等通用工序的，應當對通用工序申請排污許可證。因此，預拌混凝土行業不屬於上述規定提述之需要獲得排放許可的行業之一。

中國基礎設施施工人員須遵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隨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實體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及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該等違法實體還需對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於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說明中，應當對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作出分析、預測和評估，並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作為規劃草案的組成部分一併報送規劃審批機關。未編寫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說明的規劃草案，審批機關不予審批。

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施工實體必須採取措施控制由於其施工場所灰塵、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導致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主管環境保護的國家及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於施工期間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事宜。

對中國勞動保障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8號) (「**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防止勞動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 (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透過勞動合同規管僱主及僱員雙方關係，並包含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同時，其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同時，其已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列出僱主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公司限期完成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限期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即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倘註冊商標須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可每十年進行續期。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授權合同許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授權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1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339號)(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遵循「申請優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一旦授出域名許可，申請人將成為有關許可有效期內相關域名使用權的持有人。該等辦法規管中國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註冊。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擬備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上市公司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嚴重違反相關法律；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文(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文(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或倘在上文(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最新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編纂]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編纂]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

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3號)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09]30號)，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部門申請核准或備案。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票面價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更靈活地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

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一般而言，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及法規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二十(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

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以及(三)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以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的不當行為，則可授予許可。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必備條款》亦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對本公司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及董事在擬議事項的利害關係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擬備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擬備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特別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編纂]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編纂]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編纂]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終局裁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權益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水平相等（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之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以外幣向海外投資者發行之股份稱為H股。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資本的增減和股份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擬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受禁止財務資助的規定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以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 (8)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6)和(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在不違反章程爭議解決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及各別責任。

- (六) 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非另有指明，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公司至少二分之一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提議召開時；或
- (七) 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集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公司年度報告；
- （七）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下述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及(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上述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並無股權資質，且並無特定年齡限制。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八) 審議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及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及（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 (五)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及
-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所有副董事長共同確定一名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五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

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本公司證券經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批准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載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且彼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董事會秘書

根據需要，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至兩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並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保證其準確性；
- (四)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
- (七)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規定等規章制度對其設定的責任；
- (八)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做出決議時，及時提出異議，如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應當把情況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將該會議紀要馬上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
- (九)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 (十) 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含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董事會秘書。

除總經理之外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稱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股東代表三名，職工代表兩名。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擬備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或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或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及（二）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一）及（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擬備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擬備。如按兩種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擬備，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擬備。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一）現金；
- （二）股票。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本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2）本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上述(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擬備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擬備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擬備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

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昭通大道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19年4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載列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中國若干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變動：

- (a) 於2009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6,000,000元至人民幣66,000,000元。
- (b) 於2016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4,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於2017年7月，我們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87,610,000元至人民幣312,390,000元。
- (d)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分為312,3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由發起人持有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分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312,39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分別佔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來，其註冊股本並無變動。

C. 有關[編纂]的股東大會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而該等[編纂]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惟僅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獲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或境外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發行[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2.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B.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8年11月30日，高分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每份合同的副本均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涉及砂石料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雲南建投持有的砂石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15,400元；
- (b) 本公司與砂石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涉及十四冶新材料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砂石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647,209.12元；

[編纂]

- (e)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 (f) [編纂]，有關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1.	本公司／雲南建投／雲南建投第五建設有限公司／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	發明	一種超輕保溫材料混凝土	中國	ZL200910218272.8	2011年8月31日	二十年
2.	高分子公司	發明	一種高效減水劑的製備方法、產品及應用	中國	ZL201510388297.8	2018年1月5日	二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3.	本公司	發明	用於超大體積結構的偏高嶺土混凝土及配合比設計方法	中國	ZL201710197625.5	2019年5月31日	二十年
4	本公司	發明	基於骨料等比表面積替代原則的混凝土凝結時間試驗方法	中國	ZL201410668361.3	2017年3月8日	二十年
5	本公司	發明	基於葡萄糖酸鈉緩凝劑的超緩凝混凝土凝結時間調控方法	中國	ZL201410667513.8	2016年2月10日	二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高石粉含量的石灰岩廢石屑混凝土配合比設計方法	中國	ZL201710197212.7	2019年3月19日	二十年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試塊鑽孔取芯用固定裝置	中國	ZL201621245453.1	2017年6月6日	十年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劑生產輸送裝置	中國	ZL201720113946.8	2017年9月5日	十年
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混凝土透水係數測定裝置	中國	ZL201720970391.9	2018年4月13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T型梁混凝土養護裝置	中國	ZL201820774011.9	2019年1月22日	十年
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能提高生產效率的混凝土生產線	中國	ZL201720969891.0	2018年5月22日	十年
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泵送混凝土出泵口壓力測定裝置	中國	ZL201820774478.3	2019年7月26日	十年
13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減少原料流失的裝車裝置	中國	ZL201820122360.2	2018年8月31日	十年
14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母液複配區複配裝車系統	中國	ZL201820122356.6	2018年8月21日	十年
15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原料拆包機裝置	中國	ZL201820119571.0	2018年8月21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16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便於進料的聚醚 溶解生產裝置	中國	ZL201820 959542.5	2019年2月15日	十年
17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便於下料的聚醚 溶解生產裝置	中國	ZL201820 960446.2	2019年2月15日	十年
18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拆包機下料斗	中國	ZL201820 958900.0	2019年2月15日	十年
19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高效率生產聚醚 用溶解釜	中國	ZL201820 958906.8	2019年3月19日	十年
20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設有擾流板的生 產聚醚用溶解 釜	中國	ZL201820 958443.5	2019年3月15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21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發明	一種混凝土攪拌 站廢料回收利 用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1610 632968.5	2018年11月27日	二十年
22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廢漿自動配 製裝置	中國	ZL201620 839952.7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23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攪拌 站的廢漿水可 調恒定濃度回 收利用系統	中國	ZL201620 839914.1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24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攪拌站粉料 倉集中除塵系 統	中國	ZL201620 839732.4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25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攪拌站收塵 用的防粉塵回 流裝置	中國	ZL201620 840302.4	2017年2月8日	十年
26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容積恒定的 廢漿濃度檢測 裝置	中國	ZL201620 840304.3	2017年2月8日	十年
27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水泥粉料輸 送裝置	中國	ZL201620 839758.9	2017年2月8日	十年
28	本公司及曲靖 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攪拌 站原料自動配 製系統	中國	ZL201620 839807.9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29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建築垃圾高 效破碎裝置	中國	ZL.201821 604406.0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0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建築垃圾分 揀回收裝置	中國	ZL201821 604395.6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1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建築垃圾高 效篩分裝置	中國	ZL201821 604412.6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2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移動式建築 垃圾再生處理 系統	中國	ZL201821 604403.7	2019年7月5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33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建築垃圾資 源化生產混凝 土再生骨料的 裝置	中國	ZL201821 605110.0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4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建築垃圾再 生骨料用集料 倉	中國	ZL201821 605113.4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5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生產 用防落料皮帶 輸送裝置	中國	ZL201821 605107.9	2019年7月5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36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帶反沖回流裝置的混凝土攪拌站廢水沉澱池	中國	ZL201821604362.1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7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防回流的攪拌站粉料倉集中收塵裝置	中國	ZL201821604380.X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8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廢料漿的砂石分離裝置	中國	ZL201821605112.X	2019年7月5日	十年
39	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高效除塵系統	中國	ZL201821604413.0	2019年7月5日	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nhnt.com	本公司	2004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雲南建投砵ERP管理系統 軟件（簡稱：雲南砵ERP管 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460121	2017年4月5日
2	攪拌站廢渣循環利用控制 軟件V1.0	曲靖建材	2016SR338919	2016年8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潛在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登記人	商標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4808007	1, 19, 35, 37, 2029年 39, 42, 45	1月20日
2	本公司	 雲建綠砵 —GHPC— (A)	香港	304808016	1, 19, 35, 37, 2029年 39, 42, 45	1月20日
3	本公司	 雲建綠砵 云建绿砵 (B)	香港	304807918	1, 19, 35, 37, 2029年 39, 42, 45	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潛在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登記人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雲建綠砵	中國	35932570	1	2019年1月14日
2	本公司		中國	35930943	37	2019年1月14日
3	本公司		中國	35930009	35	2019年1月14日
4	本公司	—GHPC—	中國	35928584	37	2019年1月14日
5	本公司	—GHPC—	中國	35927021	40	2019年1月14日
6	本公司	雲建綠砵	中國	35925743	35	2019年1月14日
7	本公司	—GHPC—	中國	35923641	35	2019年1月14日
8	本公司		中國	35922653	19	2019年1月14日
9	本公司	雲建綠砵	中國	35920455	40	2019年1月14日
10	本公司	—GHPC—	中國	35920041	1	2019年1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登記人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1	本公司	—GHPC—	中國	35920041A	1	2019年1月14日
12	本公司		中國	35918532	40	2019年1月14日
13	本公司		中國	35918006	39	2019年1月14日
14	本公司	雲建綠砵	中國	35916055	19	2019年1月14日
15	本公司		中國	35914577	1	2019年1月14日
16	本公司	—GHPC—	中國	35914362	19	2019年1月14日
17	本公司	雲建綠砵	中國	35914224	39	2019年1月14日
18	本公司	雲建綠砵	中國	35912709	37	2019年1月14日
19	本公司	—GHPC—	中國	35909287	39	2019年1月14日
20	本公司	云建绿砵	中國	33397806	40	2018年9月7日
21	本公司	云建绿砵	中國	33397747	37	2018年9月7日
22	本公司	云建绿砵	中國	33397737	35	2018年9月7日
23	本公司	云建绿砵	中國	33395400	19	2018年9月7日
24	本公司	云建绿砵	中國	33381891	1	2018年9月7日
25	本公司	云建绿砵	中國	33378245	39	2018年9月7日

4. 關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服務合同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各自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從公司章程；及(iii)仲裁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C.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5. 其他資料－F.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 ^(附註1)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 行使) ^(附註2)
雲南建投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600,000	73.1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編纂]
	總計：		280,050,000	89.65%	[編纂]	[編纂]
海外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編纂]
經投集團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340,000	10.3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46,272,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66,354,000]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計算。
- (3) 雲南建投為最大股東且為及國有股東之一。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0.27%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9.73%的股權。
- (4) 海外投資為第二大股東且為國有股東之一。其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為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經投集團為第三大股東且為國有股東之一。其由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編號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由股東持有的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1	元江志開物資工貿有限公司	玉溪建材	實益擁有人	15%
2	玉溪研和土地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玉溪建材	實益擁有人	30%
3	雲南珠江	曲靖建材	實益擁有人	30%
4	曲靖中威	曲靖建材	實益擁有人	20%
5	永昌投資	保山建材	實益擁有人	5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E.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F.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關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的[編纂]，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除「業務－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及「業務－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費用，用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雲南建投、海外投資及經投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

除[編纂]及「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初步開支

本公司初步開支約為人民幣3,322,490.18元，由本公司承擔。

F. 專家資格

曾於本[編纂]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編纂]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將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未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且並無相關程序。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合同。

- (h)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j)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編纂]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正常業務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關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服務合同的詳情」所述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
- (j) 灼識諮詢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